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副刊創刊號出版

溯自緬甸失陷以來，我國與外間交通阻隔，不但影響物質供給，且增文化封鎖，尤以國外出版之圖書雜誌，寄遞困難，爲國內學術界所苦。本館總經理王雲五先生去冬膺選訪英，因便與留英學界人士接洽，知有於研究之餘，舉辦一種雜誌，將新近出版物之有學術上價值者，提綱挈要，向國內介紹之計劃，正與王先生介紹國外新知之意，不謀而合。爰即在英組織東方雜誌副刊編輯委員會，從事東方副刊編輯，交由本館印行，負溝通文化之任務，又爲符合「東方雜誌」體裁起見，內容注重國際問題；篇幅分配，以社會科學爲主，理工科學爲附，文藝次之，且以通俗介紹爲目的，過分專門之著作。暫不登載。茲將創刊號目錄刊佈如下：

目錄

發刊詞　編者
國際和平機構的商榷　王承緒
聯合國救濟善後工作之展望　吳元黎
由戰時經濟到平時經濟　馬潤庠
聯合國對歐洲的進攻　謝志耘
聯合國專家對於成立國際貨幣基金的意見書　馬潤庠
現時代的診斷　王承緒
美國在世界經濟中之地位——資本之動態——　吳元黎
英國外交政策之動向（一）　吳元黎
英國外交行政（一）　趙金鏞
英國改革地方政府機構之臨時報告書　趙德潔
英國戰後政治機構　吳元黎
英國教育制度之改造　王承緒
噴射推進飛機　史家宜
太陽與地球間距離之測定（一）　王大珩
哺乳動物之生殖力　張明覺
三老無恙　蘇芹蓀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照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本刊暫不預定

◀重慶市內經售處▶

大東書局——中華路
中國文化服務社——民生路·上清寺
生活書店——民生路
新生圖書文具社——民族路
路明書店——七星崗
建國書店——林森路
龍門聯合書局——觀音岩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人治法治與憲政……徐履誠（一）
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與戰後國際經濟……曾紀桐（四）
東南歐各國之政黨及其分野……龔駿（八）
不列顛眺望……汪叔棣（一五）
人性私產與國家……吳恩裕（一八）
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曾資生（二五）
道德教育的隱憂……滕大春（二八）
民族性與生物鹼類……何君超（三一）
唐代最南大商港 Al-Wakin……岑仲勉（四〇）
印度姓名制度……顧家杰譯（四六）
旅途書簡……王冶秋（五〇）
北大與北大人——吃……朱海濤（五四）
秋憶……尹雪曼（五五）
瘋子……李蘇白（五六）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 十一月份

第一•二週

民主憲政論

陳啓天著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括有著者研討憲政原理與規模之論文九篇。目的在對國民提供一點民主憲政的常識，使國民易於學習民主憲政，而協助政府實行民主憲政。

四川租佃問題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郭漢鳴　孟光宇著　定價二元二角

四川租佃問題至爲複雜，著者曾赴四川各地實地調查，足跡遍四十九縣，凡二百餘鄉，通訊調查，共得七十三縣實地材料，對目前四川租佃問題之各方面，不特有精細之分析，尤有妥善之解決方案，允爲研究四川租佃問題者之重要參考書。

戰時民事立法

（事情變更原則與貨幣價値之變動）

吳學義著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內容計分「事情變更原則之理論」，「事情變更原則之適用」，「貨幣之强制通用力與金約款問題」，「我國之戰時民事特別法令」，「我國戰時民事立法私案」等五篇。除介紹外國之理論與實例外，並參以著者個人研究之心得，足供立法與司法及研究戰時民事立法者之參考。

戰時與平時的代替品

王學武譯　C. H. Desch 著　定價六角

在戰爭過程中，代替品備利用，範圍[illegible]度，本書內容述及代替品在第一、二兩次大戰間之發展，及在此次戰爭之情況。簡明扼要，通俗易讀。

復興叢書　法國文學

袁昌英著　定價四元二角

本書共分四章。在「概論」中既述中世紀以迄二十世紀法國文學之一斑；在「詩歌」，「戲劇」，「小說與散文」三章內，則論列其間代表人物之作品及其各在文壇上之影響。綱舉目張，條理井然，可供一般研究法國文學者之參考。

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

洪啓翔著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純以中國人之立場，研究「日本古代與中國的關係」，「中日兩國的人種關係」，「中日兩民族在人種上的關係」，一洗原來日本學者的曲解，而加以正確的史實的闡明。欲了解日本文化之來源者，應一讀本書。

人生第一年

Charlotte Bühler　李芬[illegible]譯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爲著者與其他兒童心理學家多人集體研究之結晶。內容描述兒童行爲的質與量的分析，及兒童行爲的時間的分析，並解釋所觀察到的事實意義。此外又討論一、二歲兒童心理測驗的內容，方法與測驗的可靠性。

民族正氣（五幕歷史劇）

趙循伯著　定價一元八角

本劇以安祿山叛亂，張巡起義討賊，死守睢陽故事爲題材。嚴夷夏之辨，表揚忠烈，激勵人心。劇情緊張熱烈，可讀可演。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五十倍發售〔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下接底封面）

人治法治與憲政

徐履誠

我國由專制政體走上民主道路以後，因爲三民主義的權能政治不能立刻實現，於是發生了法治與人治的爭論，辯爭的熱烈可謂空前，結果到底孰是孰非，無法斷定，最後折衷論者出，提出「徒法不能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爲政」的論調，故其解決之法，就是人法并治。此種主張旣不偏向人治，又不袒護法治，因而博得若干人士同情，彼此默認其爲眞理；殊不知此種論調，乃未眞正理解 國父之民權主義的權能政治的精義，僅憑直覺而發出其摘拾之說；在這裏讓我們先說明上述三種論調的錯誤，再說明人與法在權能政治中的關係。

（一）關於人治 人治與治人不同，治人是包括所有一國上下和大小執政者而言，凡從政者，皆爲治人，換言之，一切政府的官吏皆曰治人，在任何政體下，只要有政府，就必有治人。至於人治的意義就不相同，他是專指一種不要法律只憑執政者個人的意思去支配的政治而言，就是說國家的政治，全賴少數賢能者去辦理，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政治自然修明，用不着要法律去干涉，亦不需法律去規定。可是檢閱史乘，賢者能者，總是難得，忠臣明主，寥寥可數，於是人民代代都望堯舜周公孔子再出，而堯舜周公孔子終不復見。不過以暴易暴，形成歷朝的變亂循環。即使說我們可以求得有如堯舜周公孔子者出來主政，但以現代政治之繁複與進步，少數的堯舜周公孔子亦無法濟事，所以這種落伍的人治論，早應歸於淘汰，茲歸納人治論之缺點如下：

（1）以個人之好惡定善惡，常失其正。

（2）以個人之喜怒定賞罰，常失其平。

（3）以個人之見解定策略，常失其當。

（4）賢者存，則善政存。賢者亡，則善政滅。

（5）賢者亦必是能者，能者絕非萬能，科學日新，政務日繁，非許多專才不堪勝任，少數賢能者，無補於政。

（二）關於法治 法治與治法是不可分離的。要實行法治，必先有好的治法。法治論者，認爲法治包括法律與統治二原素。一方面政府機關之組織，機關間相互之關係，各機關權力之淵源，均以法律規定之。政府之一切行動，須絕對以現行有效法律爲根據，使政治上一切設施制度化，使整個政府組織成一有效的健全機能，依一定軌道以運行無阻。在另一方面，全體國民，上自元首，下至平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如此政府與人民均以法律爲前提。政府遵法而治，人民依法而行。政治的推行，即可趨向正軌。總其意思，就是說，只要國家有精密的法律，政治立刻修明，因是人民與政府都可以遵循法律去辦事，用不着朝夕求賢去崇拜人治。這種說法，只看見了法治的表面，未看見法治的內在。要知法是死的，人是活的。法不能萬世不變動，人的一切是時刻在進步的，而且法是人制的，還待人去行。若悮法不得善人，法將被曲解，或用以作殺人害事之工具。雖然 國父在民權主義中的權能政治之理論上，也曾一再提出法治的要求，但 國父所說的法治，他是有條件的，有步驟的，絕不是無條件的「有法即治」。故以上所說的這種法治的外形論調，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關於折衷論 折衷論者認爲無論人治或法治，均以解決政事，使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得以建立合理之正常關係爲目的，而均須以人爲運用與活動的主體。故政治的建立，不能忽視人的因素。同時人的運用與活動，又必須有一定的軌範，方不致侵害人民的利益。要

制定此種軌範，故不能失落法的因素。蓋人治，僅重視人類內心的自制，即依賴人們的內心自制力量以維持社會之安樂秩序。而法治，則僅重視外力制裁，社會之秩序必藉法律之制裁始得以維持。如無人民之內心自制，難得盡職之官吏；如無法律之外力制裁，難保社會之安全秩序。若果人法并治，一方面發揚了中國傳統的人治主義，另方面採取了西洋的法治主義，使成爲最完善的政治。以上所述，完全是一種膚淺的折衷論，我們可以指出他的漏洞：

（1）忽視了現代政治的需要；科學昌明，政治繁複的今日，政府的每一部門，需要各種專門知識的技術人才去辦理，不是僅憑內心自制的賢者，即可以充當良好官吏，與人治論者有同病焉。

（2）忽視了法律的治事作用；僅看見了法律的制裁性，而不知立法的意義，一方面爲啓導治事的標準，另方面爲防止害事的工具；前者實較後者爲重，故法律非僅以消極的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更需以積極的作人民與政府治理政事的楷模。

（3）忽視了法治的內在；即是抹煞了法治的先決條件，此項先決條件，即是全體人民法治精神的養成；如與人民毫無法治精神而來實行法治，那簡直是空中樓閣，這一點與法治的外形論者有同病焉。

（4）忽視了法律制成的根源，而不知法律的產生，必有其偉大而正確的空間與時間的背境。凡不依國家的歷史文化與現代的社會環境所制定的法律，雖然精密，亦是虛文，折衷論者與法治外形論者均未顧及此點。

再談到　國父所提倡的權能政治，自然也離不了人與法的關係，但人與法不過是權能政治中諸要素的兩項而已。所謂權能政治，包含四大要素——即（一）三民主義，（二）法治精神，（三）良好官吏——專門人才，（四）合理憲法是也。必定先充實了這四個要素，然後才可以真正實行權能政治的法治。故　國父規定三個時期來完備這些要素。即（一）軍政，（二）訓政，（三）憲政是也。到了憲政時期，即是實行法治，憲政就是實行憲法的法治，但是他是有條件的法治，而且是經過了三個革命階程，包含了四大要素的完全法治，旣不是落伍的人治主也不是外形論的法治，更不是膚淺的折衷的人法并治，我們要明白權能政治中人與法的關係更須徹底了解權能政治的精義。

國父的國家本體論，關於國家對內之地位問題，主張在人民統馭管理下有一萬能政府，於是發明了權能劃分與權能平衡的原理。權能劃分之目的，在確立人民與政府間之正常關係。權能平衡之目的，在謀政權與治權的平均發展，以調和個人自由與社會秩序間之矛盾。權能劃分的本義，就是說權是屬於人民的，能是屬於政府的，人民的權曰政權，用來管理政府的一切設施，使一切政務，均爲謀人民利益而推行，只要政府不違背人民利益，人民就不能用權去干涉；至於政府則有治能，才能爲民謀福，只要不違背民衆利益，政府可以盡量運用他的能造成萬能的政府。這便是權能劃分的原理。

至於權能平衡的道理，恰與權能劃分的原理互異，即是人民也有能，政府也有權。但兩者是相輔爲用的，由靜的方面觀察，則是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的劃分，由動的方面觀察，則爲人民有能，政府有權的平衡，使不畸輕畸重而切合民主政治之正軌，茲列表分析如下：

- 權能政治
  - 靜的觀察
    - 政權．屬人民，用以管理政府。
    - 治能．屬政府，用以治理政事。
  - 動的觀察
    - 人民的能……有使用四權的能力（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 政府的權……有辦理政事的權力（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

人民有能，民權不致落空。政府有權，治能得以發揮。這種權能政治的高深而正確的原理，又加之以五種治權與四種政權的精密劃分，然而中國國民黨革命五十年，言法律不能說不完備，何以中國不能立刻實行法治呢？這就證明了上面所說的；權能政治的法治是有條件的，條件未齊，是不可以隨隨便便就去實行法治，縱然實行，也必無成效，中國近百年史可以證明，不必多贅。其原因，由於中國至今尙

停滯在農業社會與農業經濟的狀態下，而未達到現代世界一般的文明水準（或者僅限於物質文明）。本來社會是自然成長的，循序漸進，先有行動，後有法律；先有事實，後有制度。社會愈進步，事務愈複雜，政治也就愈趨精密，現在中國人民因教育未普及，對政治并不發生興趣，仍抱着「肉食者爲之」的態度，好似對於國民自身無關痛癢一般。加之社會一般生產未曾達到現代的工業化，故政治方面仍然離不了農業社會的氣習，換言之，就是離不了古老的人治主義；用人惟親，這是中國幾千年來政治上的不改作風，至今仍未剷除乾淨。如果社會環境不加改造而移殖西洋的法治，那將成爲有名無實的法治，也就走上了前面所說的法治外形論者的錯誤。難道我們等待社會的自動發展而改進嗎？那豈不是使政治成了「守株待兔」的停滯狀態。然則我們去實行跨時代的「超越政治」嗎？那豈不是以工業社會的法治去適用於落伍的農業社會，這種不明合環境與需要的法治，是無益而有害的。所以　國父所提倡的權能政治，一方面利用「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步驟以促進社會之進化，另方面又要求全國上下努力完備法治的各項要素；從步驟的遞進以充實法治的要素，作成表裏如一的眞正法治，此種步驟與要素特分述於後：

甲、步驟　國父主張要實行澈底的民權政治，先必須經過三個必要的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軍政時期，是權能政治的妊娠時期，在此時期，要摧毀一切反民主的惡勢力，來肅淸權能政治的障碍。第二個階段是訓政時期，即權能政治的保育時期，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并養成全國民衆的法治精神。第三個階段是憲政時期，爲權能政治的成長時期，人民可以運用民權管理政務，政府可以運用治權發揮能力，在際會與調和的情形下來實行三民主義的法治。

乙、要素　權能政治的法治，前面已經說過，他旣不偏向落伍的人治，也不附和外形論的法治，更不趨向折衷論的人法幷治，而是經過了上述的三個時期，培成了必須的四項條件而實行最合理最實在最完善的法治，此四項要素即：

（一）三民主義　胡展堂先生曾說：「三民主義是一切建國工作的最高原則，離開了三民主義就不能立法。」本來，權能政治的法治，是要在憲政開始的時期才能開始，憲法是法治的基本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憲法草案，第一條就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那末中華民國的憲法即是三民主義的法律化。因爲主義只有道德上的意味，必須把他法律化才有強制的力量。主義是制定法律的基礎，法律是主義有力的保障，也是實行主義必要的條件。如果主義還未達到法律化的時期，不能實行法治，我們旣達法治的階段，也不能丟掉主義去立法，所以三民主義永遠是我國法治的基本。

（二）法治精神　要想眞正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要緊的是培養人民的法治精神。遠在同盟會時代，國父就確定「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要達到共守的要求，就要人民有一種法治精神。國父又說「憲法之所以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所謂法治精神，就是負責守紀的精神，也就是許多民治國家自尊人格和尊重他人人格的良好習慣。」即　總裁所提倡的「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就是國民道德與法治精神的具體解釋。如果人民沒有政治的興趣，沒有服法守紀的精神，即是沒有法治精神，那末，憲法是虛文，法治是空洞。

（三）憲法　憲法是法治的基本法，自然是法治的要素，權能政治所需求的憲法，若是抄襲些海洋憲法的演繹，或是滲入些大陸憲法的氣息，而美其名曰此吾國之憲法也；則革命先烈不惜犧牲生命所追求的憲法等於一堆廢紙，豈不可痛！然則什麼是我們最理想的憲法呢？我們可以這樣說：必以三民主義爲準則，以中國數千年文化與歷史爲背景，以中國之現社會爲對象所制定之憲法，方爲我國法治所適用之憲法。

（四）專家　「專家政治」是實業革命以後的產物，政治必要用專家去辦理，才是「專家政治」。因爲社會愈進步，政務愈煩複，政治的範圍亦愈廣，於是政府的事務分出無數的小部門，須各種人才擔任

各種不同的工作。古時的為政者是萬能，現代的從政者只能有一能，冒充是無法勝任的，外交家決不能作一個軍事統帥，更不能作一個工廠的工程師，政治上的某一部門如果是濫竽充數，那將影響整個政治的進展，已故之國立商學院院長程瑞霖先生有言曰：「我們要牢守着專家政治的原則，學什麼的，我們用他去管理什麼，長於什麼的，用他去作什麼，有了這樣一個用人法則，才能成功一個治事的法則。」（見政治評論）總之中國今後的政治，不要等待周公堯舜來以大道治天下，而是需要無數的專門人才去管理現代這部最新式的機器——萬能政府，這些專家，都是以「服務為目的」的良好官吏，專家的由來，不外教育，薦舉，貢舉，考試，提拔……等方法，在這裏我們要特別說明的，是要求考試制度的健全到最嚴格的考試，與絕對的任用，使考試與任用起連繫，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也是權能政治的法治不忽視人治的證明。

抗戰到了今天，確已達到勝利的階段，但我國憲政的基礎是否已經如磐石一般的穩固？換言之，就是關法治的先決條件是否已經全備呢？這是誰也不敢肯定地說無問題的，不過中華民國到了這偉大的時代，在民主陣線上，我們是四強之一，我們要成為名符其實的民主大國，當然要設法促進憲政，故十一中全會對此鄭重決議如下：

（1）全國黨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確立憲政之基礎，并以復員為建國中心工作。

（2）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并由國民大會頒布施行日期。

（3）凡前所依法產生的國民大會代表，除因背叛國家或死亡，及因他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選舉未竣或未及舉辦選舉之各區，與各職業團體，并應依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

（4）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中央這一次的決議是下了最大決心，去促成我們理想的法治，也是中國國民黨所一貫努力的目標，經過了這次亙古以來未有的艱苦奮鬥，八年來的抗戰，以全民族的血和汗，奠定了中華民國千秋萬世的基業，發現了民主勝利的曙光，現在我們已經接近憲政時期了，我們快要實行三民主義的法治了，讓我們向全國上下高呼：

一、用三民主義作基準，作成適合中國的憲法。

二、用三民主義的教育，養成人民的法治精神。

三、用三民主義的教育，訓練管理萬能政府的專才。

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與戰後國際經濟

曾紀桐

關於此次國際貨幣金融會議通過的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在戰後國際經濟的重要性，筆者業於拙稿「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建設開發銀行」一文中（載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十八期），充分指陳。在是文中，以限於篇幅，許多密切有關的經濟問題，如戰後國際資本流動，國際貿易復興發展與國際投資的趨勢，以及與我國經濟建設之關係各方面，皆未盡縷述。本文擬繼續上文，對於這些方面，加以抒述，俾對於此個問題，能有更圓滿的瞭解。

一

關於國際建設開發銀行的組織，主要目的，資本總額與分擬情形，國際投資方針，貸款各項規定，及組織與管理等，業於前文摘要概述。戰後世界的主要債權國，無疑的當爲美國。美國自一九三〇年迄於此次大戰發生，在國際投資方面，所循的是緊縮政策。此項銀行，如付諸實施，將一變而爲擴張國際投資政策。美國財長摩根索於提出國際貨幣基金計劃後，再提出國際投資銀行計劃，可見美國有鑒於一九三〇年以來緊縮國際投資政策的錯誤，將在戰後實行負起主要債權國的任務，採行擴張對外投資政策，以發展國際經濟。這方面的經濟趨向，是極正確的，和積極的；摩氏對於戰後經濟貢獻的偉大，是可以預言的。

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對於戰後國際投資的推動，可分述如次：

（一）擴張債權國及資本集中國對實業落後國及新興國投資　自債權國種種國外投資政策言，是從戰前緊縮限制政策一變而爲鼓勵擴張政策。這與國際經濟發展繁榮是相配合的。

（二）鼓勵私人對外投資　關於鼓勵私人對外投資，將利用國際建設開發銀行保證方法，這是國際合作最切實與具體的鼓勵辦法。國際建設開發銀行所有資本百分之八十（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即用在這方面（國際建設與開發銀行章程綱要第四節第三條）。所以將來主要的當是私人對外投資的擴增。

（三）參加私人對外投資　因爲戰後對於開發實業落後國的重要，私人投資比較難於喚發時，國際銀行得採用與私人金融機構合作辦法，對實業落後國投資，以達到經濟開發建設的目的。

（四）直接承做國際投資　除以上各方法外，國際銀行以國際經濟需要，得直接承做國際投資，以開發實業落後國家資源。不過照草案的規定，直接投資所佔的業務成分不若保證私人投資部份之重要；直接投資不過佔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資本百分之二十（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再加該行盈餘數額（第四節第三條）。

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此次會議中，由四十四個同盟國共認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另保留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備戰後其他國家分認。各主要國暫定分攤額如次：美國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英國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蘇聯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中國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法國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印度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加拿大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荷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是數額較大的國家。無疑的美國的地位最重要，責任亦最重大，約百分之三十二的資本（約佔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是出自美國。又草案第五節第九條曰：「該行總辦事處將設於持有股份最巨額之會員國內」，故將來國際銀行總行無疑的將設在美國，且最可能是設在紐約。從戰後美國可能爲世界主要債權國及上述在國際銀行所佔最重要地位，與該行總行可能即設在紐約各點以觀，戰後美國在資本輸出方面（Capital exports）及國際投資的活躍，是可預料到的。

二

此次國際貨幣金融會議所通過的兩項重要國際貨幣金融計劃的基本理論，可以說是建築在國際資金（短期）資本（長期）流動的基礎上。戰後國際合作方案如能將國際資本（包括長短期）流動導於正常的，合理的軌道上，則戰後對於幣制金融的穩定，國際經濟的發展，均可收極大的成功。

關於這方面的檢討，筆者在「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資金流動」一文中（載中央銀行經濟彙報國際貨幣金融專號），曾指陳自十九世紀以來，國際資金流動可說已經過了三個時期：（一）在利卡圖（Ricardo）彌勒（J. S. Mill）的時代，國際間是無資金流動的（祇有國際貿易上貨物流動）；（二）自十九世紀末葉迄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金本位運行順利，國際資金流動是配合着國際幣制需要，有助於金融幣制，與幫助經濟均衡的回復的；（三）自第一次大戰迄於此次大戰發生，國際貨

幣資金流動往往與國際幣制順利的運行背道而馳，變成國際貨幣金融的重大困難，與重大威脅。此次國際貨幣金融會議所決定的戰後新國際幣制，能否運行順利，依筆者觀察，除各國當能訂定接近於經濟均衡點的幣值外，主要將繫於國際資金流動問題，能否求得適當的解決，能否有適當的辦法合理的處置以為斷。從國際資金流動的階段論，戰後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兩項計劃如付諸實施，當在開始第四個時期——即國際合作合理的管理國際資金流動時期。

三

上節所舉，自十九世紀後期迄第一次世界大戰，國際資金流動是配合着國際幣制的需要一節，我們需要再加伸論。在此時期內英國是主要債權，金融力量最稱雄厚。在此情形之下，英國亦極着注意發展國外投資。以下我引述約翰遜：英國經濟史 (E.A.J. Johnson: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England) 關於這點的一段話：

「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一四年，英國雖損失了不少國外市場，但仍能保持在國際投資方面的領導地位。因為英國的投資界素習於對外借貸業務，故迄一九〇〇年，英國每年的儲蓄總額，約有半數係用在國外投資。由於本國商業競爭的頻繁，本國投資利潤趨減，一面因倫敦金融業發達，對於國外投資極為便利及安全，而海外投資收益亦較豐，故有餘資者多購買外國證券。又因倫敦長期資本市場組織完善，英國資本雖常遇損失，但仍可得龐大的出路。因此迄一九一四年英國國外投資仍保有最巨額紀錄及最廣泛的分布，所投資的事業亦最充實。新儲貸額每年增加率雖多寡不一，但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期中，平均每年增加額約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投資額在繼續增加情勢下，英國國外投資總額由一八八五年一、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增至一九一三年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之數。如此巨額的對外債權，在英國經濟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自一八八〇年迄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英國國民總收入增加數約未及加倍，而同時期中國外投資的收益則增加四倍之多。至一九一四年英國國外投資收益約佔國民總收入百分之十。

至英國國外投資的分配情形如次：英帝國各屬約佔百分之四七，美國佔百分之二〇，南美佔百分之二〇，歐陸各國佔百分之六，其餘係分散在土耳其、中國及日本。」（見原著頁一三九——一四〇）

從以上所述，可知英國在第一次大戰前對國際投資的注意，及英國國外投資的發達。

但第一次大戰後，美國一躍而為世界主要債權國，紐約爭奪了倫敦的地位，成為世界金融中心。在戰後初期，美國亦頗能注意發展國際投資，美政府對美商發展國外投資事業，亦處處鼓勵和協助。不過自一九三〇年迄此次大戰發生，美國國際投資政策，則有顯著的變更，所取的態度與以前完全相反。以往鼓勵政策一變而為限制政策。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為一九二九年紐約證券市場慘遭崩潰，二為紐約金融風潮以後數年世界經濟蕭條，歐洲各國均未行償付戰債，中南美諸國亦多不償付公債本息。美政府以受以上兩方面的打擊，美國會乃通過反對對外貸款議案；舉凡不償還美債務國家，均不能再轉美政府及美商借款。政府實行干涉私人對外貸款。隨後數年繼之以歐戰風雲瀰漫，各國資金紛紛向美流入，以前美國資金外流情形一變而為外國資金流入情形。以下為兩種不同數字的比較，可以藉知這轉變情形的一斑：

一九二八年（蕭條前期中）

美長期資本出口淨額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美黃金出口淨額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三七年（蕭條後期中）

美長期資本進口淨額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美黃金進口淨額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二九年紐約證券市場崩潰，經濟蕭條瀰漫全球，歐洲及中南美各國相繼停付債款，至一九三四年統計各國所停付之債款，據估美

國對外貸款總額百分之三十二。美政府於還受打擊之餘，通過三項重要法案限制外債：（一）有價證券法案（The Securities Act）（一九三三——三四年），規定所有新證券的發行均須事先呈准（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二）約翰遜法案（The Johnson Act）（一九三四年），限制再借款與停付美國債款各國。這條例施行後，凡美民購買或出售外國公債或代表外國政府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概視為違背國法。（三）中立法案（The Neutrality Act）的再次施行。這法案最初一九一四年，禁止美國銀行借款與任何交戰國。迨一九三六年歐戰風雲復熾，美參議院復根據是項法案通過禁止美政府及美銀行借款與任何交戰國條例。以上三項法案限制的結果，美國國外投資及對外貸款，乃大形減色。

這種政策，自國際幣制金融的觀點言，是錯誤的。同時也是各國特別是英國——債權國——實為批評攻擊的一項重大目標。自主要債權國應負起擴張國際投資的觀點，以觀察十九世紀末期迄第一次大戰前英國政策的成功，與第一次大戰後迄此次大戰美國政策的錯誤，亦可明瞭在前期中國際幣制金融所以能運行順利，與在後期國際幣制金融所以不能運行順利。從以上的引證，所以我們相信，以國際銀行的籌設，此次戰後最可能為世界主要債權國的美國，必能負起責任，採取擴張對外投資政策，以發展國際經濟；同時亦即發展美國本國經濟一項不可忽略的重大原素。

四

照現在情形揣測，美國以保有最巨量黃金，和強大的債權地位，復以國際建設開發銀行的運用，此次戰後，其國際投資將大事活躍。美國戰後國際投資的主要地區，約有四方面：（一）歐洲方面：歐洲各國於此次大戰大破壞之餘，必行大建設，必不惜以最優越的條件，以獲取建設資金，當為美國投資一重要區域；（二）中國方面：中國於戰後實行大規模經濟建設，於最短期間完成工業化計劃，亦為美國投資一重要地區。（三）南洋方面：南洋在戰前為美國工業原料品主要供給地，其工業所需之橡膠，錫，香料等將來仍將仰給於南洋，故仍為美國投資的重要地區；（四）中南美方面：美國為維持其在中南美各國經濟上及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戰後將仍繼續注該方面的投資政策。

以上所舉第一、三、四各方面，本文不擬多事贅論。茲單就中國方面言，我國戰後既已決定從事經濟大業之推行，故將來必能為各國過剩之資金，謀一安全有利之出路。關於中國戰後建設之計劃，吾人目前雖仍無所悉，同時即略有所聞，亦未便實予宣露，但據蔣主席「中國之命運」增訂本中之所示，中國戰後最初十年內所需完成經建之工作，計分為：土木、機械、電機、空運、水利、建築、紡織、衛生、礦冶、化工、農業等十一項。其中屬於土木者，計鐵路二〇、〇〇〇公里；公路二一三、〇〇〇公里；築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屬於機械者，計機車三、〇〇〇輛；客貨車四四、〇〇〇輛；自動車四五一、五七〇輛；商船三、〇四三、三〇〇噸；動力機一〇、七〇〇、〇〇〇馬力；工具機一五〇、〇〇〇部；各項機械一、五〇〇、〇〇〇件；屬於紡織者，計棉紡錠三、〇〇〇、〇〇〇枚；棉織機九六、〇〇〇台；……等等。為完成以上各項之工作，在此十年內所需各種主要物資之數目，計鐵九、〇〇七千噸；鋼二八、四六六千噸；銅一、三八一千噸；鉛一、四二六千噸；鋁五四二千噸；煤五一五、八八一千噸；汽油一三、八七九千噸；柴油二八、八一五千噸；機油一、一八四千噸；瀝青七五一千噸；油漆三〇八千噸；水泥七〇、七三四千噸；玻璃一、七三六千噸；汽車輪胎二、七一〇千噸；木材五一一、五四六千立方公尺；枕木三二、六〇〇千根。對於以上所需各種主要建設開發物資，本國能供應的成分極少，大部份需要利用外來的供給。美國戰後工業復員，照現時許多美國經濟學者如哈佛大學 J. H. Williams 及 Sumner Slichter 教授等的主張，是傾向於維持國內工業高度生產，國內充分就業及擴張對外貿易。故我國戰後經濟建設所需的器材，美國最可能

為主要的來源，而美國工業的大量生產，亦可大量的運銷於中國。戰後中美兩國在經濟上合作，是互相需要及彼此都有利的。

五

中國地大物博，人所盡知；而實業落後，亦為一無可諱言之事。正惟其實業落後，故戰後必須用全副精力於經濟建設及開發。此次國際建設開發銀行的籌設，其中主要目的之一，即在利用此項國際機構，以協助實業落後國的建設與開發，而中國開發建設問題之重大，亦曾經在此次國際大會中提醒大家的注意。故戰後國際銀行成立，國際投資擴張活躍，中國將為主要投資地區之一，是無可疑義的。

中國經濟建設事業，前途似錦。不過各國對外投資，雖在國際機構鼓勵之下，投資者為顧全本息及為達到預期的利潤起見，將有紛繁的條件。中國為引致外資來華，對於引致投資的各項條件，如政治安定，財政預算平衡，經濟機構的健全，幣制金融的穩定，對於外債還本付息信用的維持，外人在華投資的種種保證，對外款項匯劃限制的逐漸減除等，都要大加注意，使引致外資的條件，能相當完備。又為鼓勵中外合資，以發展國內企業，政府對於今後經濟政策應有明白的確定，如國營事業和民營事業的範圍，必須劃分清楚。政府對於國內企業應只加合理的管理，而不過度干涉，使工商業有健全發展的機會。

我國最近已贊成利用外資，以協助戰後經濟建設。各方對於利用外資的原則，利用外資的方式，利用外資的機構及利用外資各方面的細則，已有頗周詳的論列。這方面自中國立場的檢討，正與本文所論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及戰後主要債權國國際投資問題，同為國際資本供需國際資本流動兩方面相配合的問題。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東南歐各國之政黨及其分野

龔　駿

一

東南歐為一複雜而比較生疏之區域。其範圍普通係指捷克斯拉夫偏向東南之奧大利、匈牙利以及巴爾幹幾個國家，但並無嚴格之標準。歷史在歐洲為最古，而近代政體的建立，則又最晚。因為歷史短，國家多，種族繁，宗教又不一律，意見特別紛歧，變患常有發生，故東南歐有歐洲政治上火山之稱。

從一九三八年起，此等國家，便一一為希特勒所吞噬；幾年以來，沈淪於納粹鐵蹄之下，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直至最近，由於盟軍在各戰場一往無前的勝利，東南歐之人民，始重新迎着和平之曙光，鼓着自由之勇氣，紛紛豎起反抗的巨幟，爭取他們之生存與獨立。

前途確是充滿光明，奧大利的解放，聯合國中的美、英、蘇，曾一致寄其共同的願望。「希臘、南斯拉夫……對於決定其本國所採用之形式，有絕對之自由。」邱吉爾曾經這樣說過。莫洛托夫亦一再鄭重聲明蘇聯政府「決不追求任何部份羅馬尼亞的領土，或變更羅馬尼亞現存之社會制度。」此點在最近羅馬尼亞與蘇、英、美所簽訂之停戰協定中已獲證明，對於保甸諸國，想亦如此。這是說解放後東南歐各國的命運，操在他們自己手裏，並且必須由他們自己決定。

但他們將怎樣決定自己的命運呢？根據最近幾個月的報道，似乎

有一共同的趨勢；即不論其為淪陷之南希，或為軸心附庸之羅保，均已組織一個各黨各派之聯合政府。此種形式，其內容如何，前途如何，實饒有研究之價值，但這裏不欲加以申論。本文目的，無非想利用這個機會，將此等國家之所謂各黨各派，就其過去與現在之變遷情形，尤其是在它們分野方面，作一率直簡括的介紹。作者認為此一介紹，如果能夠做得滿意，不僅東南歐各國之政黨，由此可以得一概念，即對於整個的政局，亦可因此而略見輪廓。此外為了避免繁瑣起見，敘述範圍，僅限於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與希臘五個國家，並不包括全體，但以此而代表東南歐，想亦無甚問題矣。

二

首先談到匈牙利。匈牙利是一個古老而至今仍然停滯於半封建狀態下的國家。它的政權，向來操於貴族、政客、教徒與地主階級之手。第一次大戰以後，匈牙利受新潮流之衝擊，政體曾經兩度劇烈之變革。一為一九一八年十月底發生革命後由卡羅利(Count Karolyi)所創導之共和政體；一為一九一九年三月以後由比拉庫(Bela Kun)建立之共產政體，但均曇花一現，到那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政體始逐漸穩定下來。

根據一九二〇年一三兩月的兩次大選，匈牙利原本打算恢復帝制，在國王人選決定以前，由霍爾第海軍上將(Admiral Nicholas Horthy)暫行攝政。但霍爾第攝政之後，一面利用職權，於一九二[illegible]年獲取了終身職，一面則拉攏國民聯合黨排除異己，擴張他的特權。直至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新法令頒佈之後，他不但有權停止或解散國會，並不再對國會負責，實際上已成為無冕之王。

所謂國民聯合黨(National Union)，係由聯合黨(United Party)所分出。聯合黨的產生，早在第一次大戰以前，其黨綱為擁護皇朝，恢復匈牙利王國。在政府方面，始終握有大權，直至第一次大戰結束，始逐漸解體而裂為若干政黨。其最重要的便是國民聯合黨。該黨除原有的聯合黨份子，並包括農人民主黨(Agrarian Democratic Party)與公民黨(Citizen Party)，代表中等階級的小地主與公務員。它的黨綱，為一貫的主張恢復哈普斯堡皇朝，恢復國會，舉行選舉，改良農業，扶助農民，發展運輸，提高教育。對外則力主修約，為勘界派(Revisionist)的熱忱擁護者。但從獲得政權以後，立場已多所改變，而偏重於現實主義。在內政方面，不僅取消恢復皇朝之主張，即王位人選問題，亦已正式放棄。對外亦採遷就政策。當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貢波斯(General Julius Gömbös)就任總理時，曾公開宣布此後政府必以極端和平之方式，以求達到修正脫里安儂(Trianon)和約之目的。

在此次大戰發生以前，國民聯合黨始終握有匈牙利之政權，具有不可動搖之勢力。原因是他們有互選新議員之權力，投票亦有種種限制，所以政府黨（匈語簡稱MEP）能夠永久不替。但他們在國會中，並不完全孤立，還有許多合作的黨派。根據一九三一年六月選舉的結果，下院（上院非由政黨所組成）二四五席議員中，政府黨佔一五一席，已經超過半數。其餘九四席，則分配於七個黨與無黨派之間。最大的次多數為基督教社會經濟聯合黨(United Christian Social and Economic People's Party)，佔二八席；其次獨立小農民黨(Independent Small Farmers)，佔二六席；其次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一四席；自由反對黨(Liberal Opposition)四席；民主黨(Democrats)三席；基督教反對黨(Christian Opposition)二席；急進國家主義黨(Radical Nationalist)一席；無黨派一六席。

基督教聯合黨原為佛爾夫黨(Wolf Party)與基督教社會黨(Christian Social Party)，佛爾夫黨後改稱基督國民聯合黨(United Christian National Party)。第一次大戰以後，兩黨合併，始改今名，亦稱西契黨(Zichy Party)，黨員大都為天主教徒與正統派之人，其黨綱與國民聯合黨大同小異，不過稍有擁護皇朝與反對猶太人

之傾向。獨立小農民黨由聯合黨所分出，亦代表中等階級與小地主，故與國民聯合黨頗能合作。因此政府與合作黨共有二〇五席，在下院佔有五分之四以上的絕對多數。

第一次大戰以後，匈牙利的左翼政黨，一度頗爲活躍，如卡羅利時代之社會民主黨，比拉庭時代的共產黨，惟其勢力，不過曇花一現。自國民聯合黨執政以來，左翼份子，非被取締，即遭摧殘。法西斯主義高漲以來，除國民聯合黨改組的匈牙利生活黨（Party of Hungarian Life）外，富有國家主義之匈牙利復興黨（Hungarian Renaissance），法西斯的匈牙利國社黨或十字箭黨(Hungarian Cross Arrow Party)。爲納粹影響與金錢支持的十字箭黨，一時並起。反對黨派亦產生不少，如貿易聯盟(Trade Union)，小所有者黨(Small Owners Party)，農民協會(Agrarian Association)等，大都興起於此次大戰以後，倉卒湊合，無甚勢力。至原有之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則合併爲工黨，與秘密的農民左翼黨取得密切之聯繫，這還是今年七八月間之事。

據一九四〇年選舉的結果，下院三五九席中，政府黨與合作黨佔三百四十餘席，反對黨不過社會民主黨，自由黨等十數席；他們的勢力，實在渺小得可笑。不過至少可說反對黨還能在下院存在，一九四三年春季，卡雷(Nicholas Kallay)以「防止損害合作空氣的失當言論」爲理由，一度下令解散國會。今年八月二十四日，匈政府復頒佈命令，將各政黨一律解散，政黨更無公開活動之餘地矣。

修正主義爲匈牙利政府黨親德的主要原因，貝波斯，卡雷便是代表人物，但因此而說雙方沒有磨擦，則亦未必。霍爾第和在他支配下之政府，曾竭力阻止十字箭黨或匈牙利國社黨之攫取政權。一九四二年間，霍爾第爲恐自己死後納粹要奪政權，曾要求國會提出攝政案，使他的兒子史蒂芬(Stefan)被任爲副攝政，但當年八月，史蒂芬便遭不白之死。今年三月，又有霍爾第竟被德方拘捕之訊。凡此種種，均可見得匈德兩國精誠之深。

匈牙利現在的問題，就是它的政權，很多操在與絕對多數人民毫無關係之貴族、政客、軍人、地主階級的手裏，而反對黨之勢力渺不足道。但因經濟與宗教之不同立場，所有組織一個聯合陣線之嘗試，已歸失敗，因此政府黨實還不着公開之反對。匈牙利統治者最恐懼的爲戰事蔓延本土，但亦並非毫無準備，例如史蒂芬培特倫伯爵(Count Stefan Bethlen)，爲右翼之中庸派份子，又爲霍爾第之友人，曾被稱爲「反納粹者」，如果匈國被迫投降，則其成爲與盟國交往之人物，非無可能也。

三

曾被稱爲歐洲「保國」之羅馬尼亞，最近卻出人意料地趕上一着，首先與納粹反臉，成爲軸心附庸國內民主的先鋒。此一舉動，固然有其政治作用，但獨裁四年之安多尼斯哥(Ion Antonescu)政權毀於一旦，則又不能不承認羅馬尼亞之反對黨，其勢力實較匈牙利反對黨爲雄厚之一事實也。

羅馬尼亞從一八五九年建國之日起，便已有兩個政黨：一爲代表大地主階級之保守黨，一爲代表工商資本之自由黨。約在第一次大戰以前，保守黨發生內訌，分裂而爲左右兩派。右派代表大地主之利益，左派則維護農民普羅階級。左派因立場不同，又有農民黨(Peasant's Party)，國民黨(National Party)，與激進農民黨等派別。

第一次大戰以來，羅馬尼亞之政黨，又經一次重大的變動，有的歸併，有的分裂，有的消沉，例如保守黨；而異軍突出者，爲數亦多，主要有德蘭斯斐尼亞之國民黨，民主黨，人民黨(People's Party)，國民基督黨，社會民主黨，聯合社會黨，以及共產黨(一九二一年成立)等；此外尚有日耳曼與匈牙利之少數民族黨。

以上各黨，以自由黨勢力爲最大。該黨自第一次大戰結束時起，即握有羅馬尼亞之政權。其領袖爲伊翁勃雷汀努(Ion Bratianu)，傾向中央集權，富有國家思想，對於外國資本，向主排斥。所有國營企

數或實業家領袖，皆爲該黨在政治上活動之人物，於政治界佔優勢。後至一九二八年時，該黨突然瓦解，全國不安，各地發生騷動。一九三〇年，喬治勃雷汀努(George Bratianu)因反對卡洛爾(Carol II)太子返國登極，與黨內發生衝突，乃宣布脫離而自立門戶。

自由黨瓦解以後，代之而起的爲全國農民黨(National Peasants)。該黨爲各派農民黨所組成之混合黨，包括：(一)上次大戰前由曼紐(Julius Maniu)及維達扶依特(Al. Vaida-Voevod)所領導之舊省國民黨；(二)瓊斯古(Take Jonescu)所領導之民主黨；(三)脫離亞維萊斯古(General Averescu)所領導之人民黨諸份子；以及(四)舊帝國時代由密哈拉契(Ion Mihalache)所領導之農民黨。惟農民黨之領袖盧浦(Dr. Lupu)與國民黨之領袖依烏迦(Iorga)，均以反對合併而宣布脫離。

全國農民黨主張自由與立憲主義，維護農民階級，但因偏向右傾，尤以與卡洛爾國王合作，致爲左翼所不滿。一九三二年間，一般左傾份子，紛紛宣布脫離而另組新黨。最主要的爲伊勇寧(G. Iunian)與斯帝爾(C. Stere Group)所領導之激進農民黨以及哥加(O. Goga)所領導之農民黨等。經此變端，全國農民黨之勢力，大爲削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卒因與國王不能合作而告倒閣。

一九三〇年卡洛爾二世的即位，爲羅馬尼亞政黨史上的一大轉變時期。從此以後，不但左傾以及過激份子的黨派，悉遭取締，即溫和派之農民黨與自由黨亦因不能合作而先後脫離政府。卡洛爾爲培殖私黨排除異己起見，乃於各黨之外，另組所謂國家復興陣線，其實就是保守黨以及若干右翼份子的集團。迨後法西斯勢力逐漸膨脹，復興陣線既不足以應付德國之壓迫，乃不得不起用素所禁止之鐵黨或鐵衞團(Iron Guards)。鐵黨產生於一九二五年左右，爲一曾充中學教員之柯特里亞諾(Codrianu)所創立，主張親德排蘇，逐漸變爲法西斯組織。一九四〇年初，鐵黨黨員儀古都(Girgutu)首次出任總理，但內不足以饜全國人民之望，外無以應英法之壓迫，不久即行夭折。至是年九月，於是有安多尼斯哥爲羅國軍界領袖之一，卡洛爾時代，曾兩任軍政部長，均因反抗命令參加鐵黨而被捕。此次奉命組閣，不過在其釋放後之第三日（九月五日）。可是他上台的一天，即迫促卡洛爾遜位，傳給他的兒子米歇爾(Michael)，然後頒佈命令，停止憲法，除鐵黨外，取締一切政黨。自名執政(Co.ductor)，成爲眞正獨裁者。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他親手簽訂加入軸心集團之協定，要求德國派一軍事代表團改組羅軍。一九四一年二月，他又宣布計劃，根據法西斯之理論，組織國家主義之政府，實行做納粹的傀儡。

但安多尼斯哥的獨裁政權，有其根本之缺點。一方面他得不到農民黨與自由黨兩大反對黨之合作，一方面與鐵黨領袖薛瑪(Horia Sima)又積不相能，因此他的獨裁，結果成爲獨夫。他的政權，所以還能維持三四年之久，非因他有何功績，實因一部份人還惑於納粹之宣傳，以爲可以在東部大大擴張領土。但此渺小的希望，已爲蘇軍所粉碎。所以蘇軍跨入羅境之後，安多尼斯哥的政權，便毫無挽回的迅速解體了。

四

保加利亞爲斯拉夫民族之國家，其建國又以得之俄國助力爲多，故人民之親蘇是先天的。可是他的政府，卻常常走錯路線。上次大戰，保加利亞站在德國方面。此次激於復仇之一念，又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加入軸心，結果還是失敗。

要明瞭保加利亞的政治，最好溫習一下他的政黨。保加利亞爲一古國，但最近一次獨立，則在二十世紀初年，故政黨之歷史，較羅甸兩國爲短，但黨則甚紛歧。最初之政黨，爲農民黨(Agrarian Party)，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自由黨(National Liberal Party)，民主聯合黨(Democratic Entente)，急進黨(Radical Party)等，大抵保右翼黨派。第一次大戰之後，社會主義之黨派，始一時鬨起。此較

重要的爲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全國農民聯合黨(National Agrarian Union)，農民反對黨(Agrarian in Opposition)，工黨(卽共產黨)等。此外尚有獨立黨(Independents)與馬其頓少數民族黨(Macedonia Group)等。

保加利亞之政黨，本極紊亂，而分散離合，又無一定。例如農民黨便有四五派之多。民主黨之情形，亦相類似。最主要者，有民主黨與民主聯合黨兩個黨。其黨員均爲穩健之中等知識階級，而黨綱亦同以穩定立憲爲基礎；加強中央集權，贊成與國聯合作，並與鄰國修好。其中民主聯合黨又分兩派，一爲賴基夫派(Liapchev Group)，一爲詹考夫派(Zankov Group)。後者創立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主張政府積極干預經濟事業，極端反對共產主義。除上述外，其他各黨，如自由黨等，亦均各有派別。

第一次大戰以後，保加利亞喪師辱國，國內極度不安，左翼諸黨，一時甚爲活躍。主張與第二國際密切合作之史丹波利斯基(Stamboliski)，曾一度成立農民政府。自一九一九年德拉基伊夫，(Draguiev) 改變態度另組農民黨後，勢力大爲衰落；而右翼各黨，則逐漸抬頭。一九二三年六月，保國軍人在右翼份子支持之下，卒將農民政府推翻而成立國家主義之政府。從此以後，左翼各黨，頓告失勢。一九二五年四月，政府下令解散工黨(卽共產黨)，並限制其他左翼黨派，右傾色彩，益見濃厚矣。

右翼以農民與民主兩黨爲最佔勢力，其次則爲民主聯合黨，曾先後受命組閣。其後農民黨，民主黨，自由黨與急進黨聯合組織國民團(National Bloc)，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次選舉，大獲勝利。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民主黨發動政變，推翻國民團組織之政府，由國王鮑利斯(Boris II)下令解散國會，成立無黨派之政府。六月三十日，更下令解散一切政黨。一九三七年十月，政府頒佈新選擧法，禁止政黨競選。從此保加利亞政府，便在國王鮑利斯支配之下，逐漸傾向法西斯化。

第二次大戰帶給保加利亞又一次悲哀，所有貴族、政客、軍人以及一切狂熱於「大保加利亞主義」的右翼份子，全都投降了納粹。自從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不明不白去世之後，開始握取政權之攝政委員會，仍是德方之策動，前總理費洛夫(Bodgan Philoff)，卡勃羅夫斯基(Peter Gabrawski)以及本年九月一日辭職的巴格里亞諾夫(Ivan Bagrianov)，均係有名的親德份子。

保加利亞投降軸心之結果，領土確大爲擴張。但保國人民，對此並未發生好惡。在納粹鞭策之下，所有政黨，只問其親德與否，無復黨綱可言。所以舊有民主黨，自由黨，急進黨等，全都降至不重要地位。可是左翼黨派的勢力，卻意外地抬頭。他們不但祕密地進行種種暗殺、暴動以及怠工等行動，同時還能團結而形成一種統一陣線。其中最重要的爲勞工同盟。此一同盟，產生於第一次大戰以後，至今還不過二十年之歷史。最初原祇限於工人階級，可說是共產黨之後身；但現在範圍非常廣泛，幾乎成爲一個左翼之聯合黨。此其中包括左翼農民黨，社會民主黨，工黨或共產黨以及許多自由主義之份子。一九四三年十一月間，他們更通過「民族陣線」的綱領，號召人民推翻叛國政府，成立民主政權，以便打倒法西斯，退出戰爭而實現和平。

另一重要之政黨爲少年軍官組織之軍人同盟。他們並非左翼，但對於政府中狹隘國家主義派，堅持決不妥協之立場。他們多半是進步份子的軍人，領袖是齊恩諾(Zueno)，反法西斯，親蘇，共和立憲，及組織巴爾幹聯邦，爲他們一貫的主張。

保加利亞的反德運動，無疑的使政府頭痛，甚至使納粹感覺棘手，保國之始終不敢與蘇絕交，不肯派一兵一卒對蘇作戰，實爲保加利亞抗德力量之一大證明。但反對派之陣線，尚未完全統一。前任總理莫查諾夫(Nicholas Mouchanoff)便以「容忍」反對派('tolerated' Opposition)的立場，參加政府活動。農民黨的內部，意見也不一致。而許多狹隘愛國主義之軍人，更惑於「大保加利亞」之迷夢，不願堅決反對德國。所以直至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保國正式向英美請求

後，還有宣布中立並不放棄色雷斯歷來已久之「合法」權利之論調，此亦可以見得保國情形之複雜焉。

五

南斯拉夫為第一次大戰以後以塞爾維亞為主幹而建成的新興國家，其人民雖同屬斯拉夫族，但分為塞爾維亞，克羅蒂亞與斯洛文尼亞三個支派，宗教亦頗為繁雜，因此政黨的分野，頗富於民族與宗教色彩，尤以民族問題為其核心；此為南斯拉夫情形最特殊之一點。

一九二九年以前，南斯拉夫主要之政黨有三。一為巴奇區(Nicholas Pachich)領導下的急進黨 (Radical Party)，為塞爾維亞之國家主義份子所組成，主張中央集權。二為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係由塞爾維亞人所組成，反對急進黨之政策。三為克羅蒂亞農民黨(Croat Peasant Party)，由已故之拉狄克(Stephen Radich)所創立；黨員大半為農民，最初贊成共和，繼則主張克羅蒂亞自治及地方分權。

除此以外，尚有獨立民主黨，斯洛文尼教士黨 (Slovene Clerical Party)，南斯拉夫回教黨，塞爾維亞農民黨，克羅蒂亞聯邦黨 (Croat Fédéralist Party)及日耳曼民族黨 (German Party)，其立場不是種族，便是宗教，或基於地域觀念。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一世(Alexander I) 下令廢止一九二一年之憲法，解散國會，並將所有政黨一概解散。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新憲法頒佈，除禁止舊政黨重組外，並規定一切基於地域、宗教、或階級利益的政黨，不得成立。選舉方法，下院採公開形式，上院議員，則由國會指定，其數目得與議席相等。新憲法頒佈後，僅兩個月卽舉行普選，故能提出候選代表名單者，僅南斯拉夫全國農民民主黨 (Yugoslav National Peasant-Democratic Party)一黨而已。

農民民主黨係由席夫柯維克(Pera Zivkovick)將軍及其他政府軍要人物所組成，其中許多為舊日諸黨的領袖，代表亞歷山大國王領導下之政府公務人員的意見，故其政見，為主張建立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其所持口號為「統一全國」，酷似羅馬尼亞之國家復興陣線。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選舉當選的三〇五名議員中，一四五人係舊日急進黨的黨員，民主黨黨員五七人，克羅蒂亞農民黨黨員二八人。

一九三三年間，南國又產生了大衆黨 (Popular Party)與急進社會黨 (Radical Socialist Party) 兩個新黨。前者贊成君主立憲，極端傾向中央集權；後者亦贊成君主立憲政權。所以以上三個政黨，可說完全是國王亞歷山大支配下把持南國政府的少數特權集團，表面上雖大公無私，實質上則充滿着大塞爾維亞的色彩。此種方針，卽在亞歷山大去世以後，仍未放棄。大衆黨領袖柴維柯維奇(Cvetkovich)與西摩維奇(Simovich)，農民民主黨領袖加[illegible]洛維奇 (Kavrilovich)，急進黨領袖特里夫納維奇與寧西奇 (Ninchih)，甚至無黨派的獨萬諾維支，都是頑固的大塞爾維亞主義者。

可是戰爭暴露了此種政權的弱點。首先是帶有種族色彩之份子，豎起了不合作的旗幟。一九四一年四月十日，克羅蒂亞在巴維利區(Pavritch)策動之下宣布「獨立」。巴維利區為克羅蒂亞派斯塔卻維區黨的領袖，不但反對塞爾維亞派，甚至主張分治。多年以來，他始終擁護奧匈帝國而強烈反對以克羅蒂亞併入南斯拉夫。在納粹氣焰高張之下，卽原屬南國統治階級的軍人，亦開始動搖。曾任南國軍政部長的茜狄區 (Neditch)，卽以德南密切「合作」之口號，實行做起塞爾維亞偽組織的總理。

社會主義黨派的興起，亦為此次戰後之新興現象。在狄托(Tito)所領導下之共產黨，實已把握現在南國境內所有反德的實力。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狄托所轄之南國人民解放軍，竟然成立南國「臨時政府」，一面抗拒德國，一面又不與流亡政府合作。狄托是共產黨員，其餘的軍事領袖亦是共產黨，但政治部門，並不如此。例如人民會議主席團的主席利巴爾博士乃係獨立民主黨之領袖。參加游擊運

動的農民與資產階級份子，亦均非共產份子，所以此一集團，不啻是左翼政黨的聯合陣線。

本年五月中旬，南王彼得(Peter II)爲決心解決此種糾紛，乃任命自由主義者的薛伯西奇 (Subasitch) 爲總理。六月六日，薛伯西奇與狄托簽訂協定，規定在作戰方面，共同組織一個機構，預料戰後南國的政黨，必有一種新的姿態，出現於政府方面也。

六

與南保兩國毗連的希臘，其恢復獨立，較其他巴爾幹爲早，所以政黨的歷史，亦較爲悠久，且因政體常常變動，政黨的興衰離合，殊無一定。大概言之，第一次大戰以前的希臘政黨，已結合而成爲共和派與反共和派兩個集團。反共和派以大衆黨 (Popular Party) 爲最佔勢力，其黨綱主張君主政體，贊成睦隣政策，鼓吹平衡預算及扶助農業生產。與大衆黨合作的有國家民主黨 (National Democratic)，自由意見黨(Free Opinionist)，農民黨(Agrarian Party)與哈狄基利亞可斯黨(Hadjikyriakos Party)等。

共和派比反共和派興起爲晚；二十世紀初年，始有自由黨 (Liberal) 進步黨 (Progressive Liberal) 等產生。其後農民黨內部發生参商，於是左傾份子，紛紛脫離，另組巴本斯太蘇 (Papanastassiou Party)，米洛納斯 (Mylonas 或 Milones)，與索斐阿諾波洛斯 (Sofianopoulos Party) 幾個黨派。以上各黨，總稱爲「國民聯合黨」(National Union)，而以自由黨爲代表政黨。

自由黨代表商業資本，最初的勢力，完全操於封建團體之手，與中古時代的商業同盟性質相類似。至於發展而成爲一個現代的黨，則以維尼齊洛斯 (Venizelos) 等進步份子所創之自由黨爲始。在維尼齊洛斯執政時代，希臘第一次頒佈了憲法(一九一一年)；參加過一九一二至一三年的兩次巴爾幹戰爭，並於一九一七年加入協約國參加大戰。數次戰爭的結果，希臘獲得大塊的領土。一九二〇年，維尼齊洛斯失去很多民衆信仰，希臘政權，遂入反共和派之手。一九二二年，希軍在小亞細亞大敗，結果不但反共和派立脚不穩，連國王都被迫遜位。

從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起，希臘開始進入共和時期，自由黨直又抬頭。其間除掉一九二五至二六年曾經有過邦格洛斯一個短暫的獨裁時期外，共和派始終在政府中佔着絕對的優勢。直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下院的議席，自由黨纔始爲大衆黨所超過。從此反共和派的勢力，日益升騰；至一九三五年十月三日帝制恢復，喬治二世 (George II) 回國復位而遂於全盛。唯是到了一九三六年八月四日，國王喬治爲防止共產起事，下令廢止憲法，並任命麥塔克薩斯(Metaxas)將軍爲總理，實行獨裁，不但共和派悉數瓦解，反共和派之政權，亦爲少數之軍人與官僚階級所剝奪。直至此次大戰發生時止，爲希臘之一大反動時期。

第二次大戰爆發之結果，所有東南歐各國之左翼黨派，其活躍情形，無不登峯造極，希臘自亦不能例外。希臘之左翼政黨，萌芽於上次大戰以前，而生長於戰事結束之後。最初之政黨，爲一九〇八年薩羅尼加猶太工人創立之「聯合會」。逐漸擴張，一九一八年改爲社會主義工人黨，一九二〇年復經一次改組，是爲共產黨。當社會主義工人黨成立的時候，代表工人階級之「總工會」亦同時產生，此即希臘之所謂工黨。此外如社會民主黨，獨立黨，左傾農民黨以及其他左翼黨派，亦均次第成立。麥塔克薩斯獨裁之後，所有政黨，悉遭摧殘，而左翼黨派，尤在嚴厲取締之列。但左傾份子之活動，並未停止，自由黨瓦解時，一部份黨員與麥塔克薩斯派妥協，大部份則加入共黨，故左派之潛勢力，竟大爲增加。

現在希臘之左傾份子，在本國境內極度活躍。惟所有黨派，因種種關係，組織渙散，各黨各派間之意見亦不統一。最大之集團爲希臘民族解放陣線(ＥＡＭ)及其解放軍(ＥＬＡＳ)，其中包括索斐阿諾波洛斯之左翼農民黨，魯薩與斯 (Petros Rousos) 領導下之共產

黨，王黨，前為自由黨之左傾份子以及其他社會主義者等。此外尚有EDES與EKKA兩支游擊軍，他們反對民族陣線之激烈，並不弱於其反對納粹之程度。自經去年十月下旬英國中東司令威爾遜與本年四月英、美、蘇三國一再呼籲之後，此數集團，始捐棄夙嫌，言歸於好。本年五月，巴本德里歐（Papandreou）出任希揆，在黎巴嫩舉行希臘各黨派之聯席會議，一致通過團結議案八點，並簽訂協定。九月二日，希臘左派部長五人，已自國內加入流亡政府，希臘統一之局面，至此遂告實現。

七

由於上文簡短之敍述，可以歸納幾點：（一）東南歐各國歷史較短，政體欠穩，政黨尚無基礎，所謂政權，往往操於少數特殊階級如貴族、軍人、官僚、地主之手。國君亦常利用職權，干預國政，遏止政黨之正常發展。（二）所有政黨，大抵可分為右翼，左翼與中庸三派，因東南歐情形之特殊，右派勢力，特別濃厚，其執政之時期亦最久。但如羅馬尼亞希臘兩國，其中庸派之自由黨或農民黨，亦有相當地位。（三）左派各黨之歷史，以上次大戰為胚孕時期，戰後為成長時期，法西斯思想升騰以來為被遏時期，此次戰後為蓬勃時期。（四）現在比較重要而足以代表多數人民之政黨為農民黨，惟羅希兩國，代表工商及金融階級之自由黨，亦相當重要。希臘農民僅佔人口百分之五十三，故農民黨之勢力，尤遠不如自由黨之大。（五）左翼各黨在此次戰後之活躍，為一極顯明之事實，預料戰後在政治方面，必可獲得相當地位。但因各黨歷史短暫，大都基礎未固，黨與黨之團結，既發生問題，其內部之意見，亦時有紛歧。尤以農民一黨，往往分至四五派之多，立場則兼左傾右傾而有之。

時至今日，所有東南歐的國家，除匈牙利尚未脫離軸心羈絆外，如南、希、羅、保等國，均已成立各黨各派之聯合政府，惟南希兩國之政體，至今猶在未定之中，而羅保之聯合政府，亦不過是過渡時期之辦法，至將來政體形式如何決定，反動份子如何剷除，尤其是政黨制度之如何樹立，均為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也。

不列顛展望

汪叔棣

對於盟邦英國，我們現在有盡量研究和認識的必要。根據了所能讀到和聽到的一些片段資料，在這裏，我想努力予以聯貫起來，嘗試地描繪出一個粗略的輪廓。

把近來英國朝野各方面的表示與措施，都綜合起來看，那末，我們立刻就可以發現了兩個最主要的動態。一方面，是非常之明顯的，是急進主義的抬頭。另一面，是保守主義色彩的遍佈。

政治方面，他們憧憬於全世界徹底民主政治的設施；但同時，對於幾百年來英國式的一切政治制度與措施，卻又懷抱着深深的敬意，可能時，最好能儘量地予以保持。經濟上，大部份有眼光及有思想的人士，似乎已經一致認識了，為了戰後理想世界的建立，英國本身及全世界的範圍上，從現在起，一直到理想世界的出現，都需要徹頭徹尾，施行大規模的改造；但另有一部份人，尤其是所謂「特權階級」，對於英帝國及他們自己在戰前條件下所享受的種種特殊利益與地位，一時之間，似乎還不願加以放棄。社會方面，他們呼籲着於戰

後的一切的制度與措施，都必需加以嚴格的統制；但對於所謂統制，又同時顯出了非常之明顯的懷疑與厭惡。

代表前一種潮流的，是英國的一般青年人士；而後一種潮流中的主力，卻是老一輩的英國人民。所謂「青年不列顛」(Young Britain)與「老年不列顛」(Old Britain)的同時並立，是非常之明顯的。

值得予以特別指明的，：這裏所謂「青年不列顛」與「老年不列顛」的分野，和英國向來的幾大政黨的分野，根本上，並沒有什麼重大的關聯。因爲，籠統說起來，形成英國所有主要政黨。根本的，不外於二個由來已久的所謂「自由主義」。在對於「自由主義」信仰歷史的長短上，在各自提出來政綱中「自由主義」彩色的深淺上，英國所有各主要政黨間的界限，於是就劃分了出來。英國「保守黨」的立場，對於絕對君主專制的政體來說，可說是顯然地站在「自由主義」方面。「自由黨」的出現，就等於把「自由主義」的成分，又向前推進了一步，而在施行「自由主義」的對象與範圍上，也相應着，就大大地擴展了開來。英國「工黨」的基本精神，分析起來，也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所不同的，當然，第一是在於牠以廣大的工人羣衆作爲牠的基本隊伍；其次，是在於牠明白地強調着，沒有經濟上的自由和民主，那末，政治上的自由和民主，就根本談不到。

甚至，連比較起來，歷史最淺，黨員最少的英國共產黨，其主要的政綱，似乎也仍不外於盡量改善工人的境遇，及爭取最大限度的政治自由。其與所謂科學社會主義的階級鬭爭及無產階級專政的路線之間，其距離，依然是相當的遙遠。

總之，英國「自由主義」的演進史，大體上，就是英國各主要政黨創建的始末。而「自由主義」演進歷程上主要階段的劃分，實際上，也就構成了牠各個主要政黨之間的分野。

但今天英國所謂急進主義與保守主義的分野，卻表現在牠們對於

戰後整個世界一切問題的基本態度上面。簡明點說，前者的主張，是在於把戰後的一切世界問題，及英國本身問題，都放在一個新的角度之下，加以考慮，放在新的基礎之上，予以解決。但後者的態度，最主要的，卻是以執着於英國固有的收穫與成果爲前提，然後再進而謀改良的道路。以習用的術語來說，前者大概可以稱之爲計劃與統制的路綫；後者呢，可以稱之爲放任與自由的路線。英國向來所有的一切政黨與主張，勉強歸納起來，似乎都可以屬於後者的範圍之內。

惟有前者，似乎方是英國歷史上向所未有的，嶄新的觀點，是這次大戰中一個特別的產物。

所以，急進主義與保守主義的分野，最適當的看法，似乎惟有視之爲「青年不列顛」與「老年不列顛」之間的，截然的區劃。

但我們進一步探討，所謂青年英國所希望，所主張的計劃與統制，與一向其他各國中所採行過，所試驗過的計劃與統制，彼此之間，卻又有着很大的不同。

青年不列顛所希望的計劃與統制，簡單地說，在施行主體上，是所謂「大衆統制」(Popular Control)，而在施行方法上，卻是所謂「德謨克拉西的統制」(Democratic Control)。一方面，他們憧憬着整個的計劃與徹頭徹尾的統制，以實現一切的理想，以保證一切的福利。但另一方面，對於向來各國所施行，所試驗過的「國家統制」與「政府統制」，卻又取着最不信任的態度。所以，英國目前新起青年作家斯班得爾(Spender)曾經提出了所謂「我們和他們」(we and they)的口號。牠的精義，就在於反對人民本身之外任何機構的代行統制。任何以「他們」(they)爲主體的機構，都必須以「我們」(we)來代替。這兩點，確是「青年不列顛」兩個最大的特色。看起來，這兩點之間，好像是彼此矛盾的；其實呢，並不然。所謂「大衆統制」，所謂「德謨克拉西統制」云云，實際上，就是在這兩者之間，所尋覓出來的，最康莊的大道。

那末，所謂「大衆統制」與「德謨克拉西統制」的具體形式，到

底怎樣？這一層，當前的英國似乎還不能給我們以最肯定的解答。但在達到對於這個主要問題的答案途程中，將逐漸逐漸地顯示出英國整個的動向。這是今天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點。

二

除此而外，還有值得我們予以特別注意的，第二個重要之處。這就是，在上述「青年不列顛」與「老年不列顛」之間，現在，卻正在逐漸顯示出一種新的，當中集團的趨勢。而在上述的急進主義與保守主義之間，現在，也正出現着一種折衷的傾向。

舉例來說，英國目前最受全體人民擁護的首相邱吉爾，外相艾登，工黨要人克里普斯，以及摩里遜等人，他們的立場，固然是在於上述的兩種陣營之間，而他們的主張，也顯然的，是採着一種折衷的路線。那末，從這裏，也就可以大概地窺視出英國未來的動態。

固然，整個世界局勢的演變，將大大地決定英國的動態與前途。但戰後英國最基本的政治趨勢，也將毫無疑義的，對於英國自身，及對於整個的世界局面，都將發生出最重大的影響，與最決定性的作用。

由戰爭的英國，轉變到和平的英國。由非常時期的生活，轉變爲正常的生活。這是第一個目標。

由英帝國的地位，必須舉起步伐來，踏進戰後世界機構最主要支柱之一的地位。由向來爲一國生存和繁榮而奮鬪的長久歷程裏，必須更進一步，兼負起爲全體人類福利而奮鬪的重任。這是第二個目標。

在這兩大目標下，英國希望將以嶄新的姿態，出現在戰後新的時代之中。

戰爭一經結束，那時，英國朝野的一個最具體工作，當然，就是所謂「重建」("Reconstruction")。

在這次戰後，英國將勢必要完全改變自「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n Age")以來的一切心理和優越地位，而確切地針對現實，調整自身。比如，固有海外投資的必然損失和減少之後，英國將怎樣尋覓新的途徑，以確保自身的發展與繁榮？在新世界的條件中，英國將怎樣調整自己的一切經濟及生產機構，以滿足自己的需要，以適應全世界的要求？總之，正如邱吉爾所指陳，「英國的前途，並不建立在牠的海外投資上，而是建立在英國人民的品質上。」而所謂品質也者，首先，是體力；其次，是智慧；再其次，是靈魂。在這三個出發點上，英國曾建立過牠歷史上的光榮；那末，在將來，對於英國的新發展，牠們也將會形成最可靠的根據。

像這樣廣泛而徹底的重建，在英國歷史上，可算是空前的偉大工作。

英國在踏上這項悠長途程的前夜，現在，正爲牠自己標出了五項重大的目標，作爲前進時的指引。

第一，爲了反對「貧乏」(Want)而奮鬪。

第二，克服一切「病患」(Disease)。

第三，根除一切「疲玩」，「停滯」(Idleness)。

第四，掃除各種「愚昧」(Ignorance)。

第五，消滅所有的「窳敗現象」(Squalor)。

這五項，是涉及到一切文化，經濟，社會，道德等各方面與領域的。

於是，在這些「重建」的要求，目標，與決心下，邱吉爾就提出了他那著名的所謂「四年計劃」("Four Years' Plan")。而比佛里几爵士 (Sir W. Beveridge) 的計劃與報告 ("Report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也就震動了一時。

就在重建工作加緊進行的同時，英國人民，還必須以最大的注意力，掌握牠兩個重大的後果。第一，則是所謂「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的保證。簡單一點說，就是保證全體人民免於失業的威脅。第二，則是對於全體人民的生活水準，應竭力地予以提高。具體一點說，就是先行確定一個「國民生活最低限度」("National Minimum")

的標準，從這裏為起點，把每一個英國人民的生活，都向上提高起來。英國工業要人靡里遜，曾在一篇演說裏，指出過這當中最簡單的精義。他說：「這次戰後，我們要從三方面解決這個最根本的問題：如何使全體人民保有職業，如何增加工業的生產效率，以及如何使增加了的生產品，能夠普遍地，公平地分佈開去。」這就是，正如靡里遜進一步所指陳，「一個生產的問題，一個工業界與政府之間關係的問題。」而必須根據唯一的基本原則去加以解決。這個原則，就是：「一切要依社會全體利益為依歸，而不依工業界中任何一部份的利益為標準，尤其不依工業界以外的任何社會或政府機關的意旨，作為準則。」

當然，英國是一個領土遍佈全世界的大帝國。在牠對本身調整重建的原則，過程，與後果中，其對於一切海外屬地，都將發生重大的影響，那是自不待說的。這是在這裏所能指明的唯一的簡單概念。

那末，着眼於戰後世界重建的偉業，英帝國各個屬地與英本國之間，以及各個屬地本身方面，其實際的情況和動向，到底怎樣？這些，都是十分重大的問題。深一層看，也許會影響上面所述的，英本國一切的傾向和趨勢。

但詳細的探討，卻僅可俟之於另外的機會了。

人性私產與國家

吳恩裕

一 基本的人性

政治學是研究人類政治活動及其產果（如典章制度等）的科學。研究人類的活動必深知人性，猶如研究物理化學必深知物性一樣。不了解人的性質，而從事政治不會成功；製定政策不會應用；創立理論也不會實現。

人性對政治這樣重要，則研究政治理論者，必須研究人性的本質。但我們須知：一，研究人性不是咀咒人性。罵人性是惡的，卑劣的，都只是呪咒人性，而非企圖了解人性。其結果，了解尚未做到，遑論補救其缺陷？二、研究人性更不是阻礙或修正人性。因為照本文以下所講之基本的人性，是不能被阻礙或修改的。阻礙它必如壩堵奔騰的洪流，迅速地即將決口成災。修改它亦似東方人電燙捲髮，很快地又出生直髮，捲不勝捲。

研究人性是要澈底地了解基本的人性，亦即人的基本性質。何以說「基本的」人性呢？因為喜，怒，哀，樂，愛，惡，欲，吝嗇，慷慨，高明，沈潛，所有這些現象，都曾被認為是部分的人性。但這些並非本文所謂「基本的」人性。其理由是：一則，吝嗇，慷慨，高明，沈潛，都只是習慣，並不是天性。二則，喜，怒，哀，樂，愛，惡，欲，雖然是秉賦；但它們若非可以改變，至少也可以轉移。改變是由於情感或刺激的不同而改變性質；轉移是用不同的對象或刺激來轉移其方向。所以，上述各項，都不是基本的人性：基本的人性是不能被改變或轉向的。

所謂基本的人性，就是人之所以為人之性。它是不能被改變的；改變了它，人就不成其為人。它也不能被轉向，給它轉向，轉到與其本質相反的方向，人也就不成其為人。這種基本的人性乃是一種生理心理混合狀態。這種生理心理的混合狀態就是「自求生存及改進生存

的衝動」。

宗教家認為人生是上帝的一種設計，其中包含着目的。但本原的生，卻只是一種自然而然的衝動。其中並沒有目的。不過即使是本原的生，就其自然對於外力侵害的抗拒說，也是一種之努力，所以我們說「自求」生存的衝動。當人有了知覺，經驗，知識之後，固然可以給生加上種種的意義，例如：宗教的，美術的，哲學的，倫理的，政治的等等意義；但這祇是使生的自然事實宗教化，美術化，哲學化，倫理化，政治化，而非根本地改變了生的衝動，更不是取消了生的衝動。宗教化了的，美術化了的，哲學化了的，倫理化了的，政治化了的生，乃是進步的生，亦即是生的改進。改進生的作用，雖有意識，經驗，知識的成分在內，因而也可以加上目的；但本質上它卻是求生衝動的延續，它祇是把生給雕刻上一些花紋，滲入幾許詩意。所以求生存，改進生存，都是自然而然的衝動，是基本的人性。

無論賢與不肖，富人與貧人，他們的活動都無例外地可以用上述原則說明。賢與不肖都有求生的本性。若非有比死更大的苦難，他們都好生而惡死。他們又都有改進生的本性需求。因為改進了的生，將使他們的生活更為美滿。富人固然好生，因為在生中他已陶醉了自己。貧人也「好死不如壞活着」，自然也有求生的本性。另方，貧人因生活情況不佳而本性地努力於改善他的生乃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富人則多多益善，錦上添花也是事實。這些事實都表示着：貧人富人同樣地都有改進生的自然要求。這種基本的人性，人人都本然地具有它。我們不能改變它，取消它；因為改變它就等於改變了人之所以為人的要件；取消它就等於取消了人之所以為人的要件。

也許有人以為：這裏所講的基本的人性，很像一切動物的基本的性質。是的，「自求生存和改進生存的衝動，」在動物中，特別是能利用經驗較高級的動物中，都是有的。這是事實，雖然這說法不免有傷人類的尊嚴，但我們不能否認人與其他動物在這一點上的相似。可是，雖然「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但二者終有相異之點。那異點，我想是在於：給求生加的意義上，在改進生的技巧上；也在於人類之有社會，經濟，政治，美術，宗教，特別是道德的生活上。所以，「自求生存的衝動」雖然人和動物共有，而「改進生存的衝動」之實際演進過程，則以人類為最有獨到的造詣。人和其他動物究竟還是不同。

很多政治思想家明顯地注意人性問題，討論人性問題。另外一些政治思想家，雖不明確地討論人性問題，但在有意無意中，也自具一種之人性觀。但他們大都忽略了人性研究的正途。他們大概都只是咀咒人性，如有人說性惡，又有人說性善；善，惡祇是「毀譽之名」，並非陳述人性的本質。高呼注意人性的，特別是政治家，必要注意人性的，第一個是馬開維里。但他的見解只是隻字片言，沒有組成系統的理論。其次是斯賓諾莎。他雖受馬開維里的影響很深，但他卻十分地有系統。他在他的「倫理學」一書中，對人性有正確而詳盡的分析。他在未完的「政治論」一書中，開卷便提倡政治學者應該注意研究人性，而不應忽視人性或咀咒人性。我們上面所謂「自求生存和改進生存的衝動」一概念，即為受他的暗示而得來。但他祇明顯地用「自求生存的衝動」(Conatus sese Conservandi) 這個概念。至於「改進生存的衝動」，雖然不是他所用的名詞，但卻也包括在斯賓諾莎的「自求生存的衝動」之中。因為他講「圓滿」(Perfection)：求圓滿正是改進的衝動的別名。

綜觀上述，關於所謂「基本的」人性，我們已略加詮釋。我們知道了它和所有非基本的人性之不同所在，知道了它是不能被我們取消或改變的；知道了所有的人類，無論是何階級，賢愚，族類各點上怎樣不同，但都一致地具有這種基本的人性；知道了人類和其他動物在「自求生存和改進生存的衝動」一點上，是怎樣的不同；最後知道了過去政治思想家對人性問題的態度。可是，我們雖已知道了這些，我們還沒有知道：在實際的社會人羣中，這種基本的人性如何表現？

二、人性與私產

我們由斯賓諾涉借用的邏輯學基本人性的「自求生存和改進生存」一概念，畢竟仍然是一種生理心理的混合狀態。它祇是生理學心理學的研究對象。這種狀態在具體社會事實中的表現，乃是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表現在具體的社會事實中的「自求生存和改進生存的衝動」的整個過程，就是實際的人生。

什麼叫做「實際的人生」呢？實際的人生就是生的實際(actuality)之總和。哲學的玄想是生的實際，宗教的信仰，道德律的遵行，美術的陶冶等等，也都是生的實際。它們對於人類都各有其意義與價值。但這些生之實際，只能組成實際的生之上層建築；若沒有另外一種基礎，它們根本是空中樓閣，不能成為事實。如果先有過那種基礎，而中途失卻了那個基礎，那麼，所有這些上層建築都將會『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地傾覆下來。

那種基礎是什麼呢？是：「物質的生存」(material existence)。所謂物質的生存，簡言之，就是用生活資料所維持的生存。所謂上層建築必依靠此下層基礎云者，就是說：一個人必須先有了用必需的生活資料所維持的基本物質生活，然後纔能談到美術，宗教，哲學，道德等生活。一個人沒有用必需的生活資料所維持的基本物質生活，就等於說他無以為生；真正的無以為生，就等於不生存或死。不生存了，死了，還談什麼宗教，道德，美術，哲學等生活？所以這些上層建築之依靠其下層基礎，是不容疑問的事實。

把「自求生存和改進生存的衝動」表現在社會事實中，就是：人人都不斷地慾求保持並改進其物質的生存。人人都不斷地慾求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的生存，這件事實便是生的實際中之最實際部份的生存。它就是我們在實際社會中所可以見到的基本人性之表現。它也就是所有社會科學所不能忽視，抹殺，改變，而必須重視的事實。我們可以說：在社會實踐中，「人人都不斷地慾求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的生存」，就是基本的人性。這種慾求是普遍的，因為誰沒有這種慾求，就等於誰沒有生存。同時，這種慾求也不能被改變，因為在常態下，一個永遠慾求生存的人，不能改變成一個永遠不慾求生存的人。這是關於人性的自然法則，『凡是自然法則，都不能被取消或改變』（馬克斯語）。這種慾求是人性中『最物質的成分』，它是不能被轉變或棄除的（休謨語）。

為了維持當前的生活，要有一切生活必需品。但生活衝動的實現，乃是一個長久的過程；為了延續這個長久的過程，人們必須有其所有物（possessions）。所有物的堆積不但可以保障他生存的安全，也可以改進他生存的標準。所以維持物質的「我」的生存，使與「我的」生活資料的獲得與積蓄。「我」與「我的」也變成了不可分離的名詞。所謂「我的」的也就是我的「產」。

把「產」給予合法化(legalized)，便成功了私產(private property)。私產是一種制度。這種制度的年齡，是否長於用強制力(coercion)來執行法律的機構，我們不必推究。但有了執行法律的機構以後，這種制度更得到了保障。人們實現其保持及改善生存的慾求，便可以特其「私產」。

從把「產」給予法律的根據，並有特殊的機構來執行法律這一天起，人類便認為私產與維持其物質生存及改進其物質生存，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就保持人們的物質生存言，威尼斯城的商人說：『你奪去了我的生活手段（按指私產），就等於取去了我的生命』（莎氏比亞的「威城商人」）。就改進人們的物質生存言，資產階級說：『我失掉了布爾喬亞的存在，就等於失卻了唯一的存在』（馬克斯語）。兩人的話似乎都有道理。因為沒有了私產，在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中，威尼斯的猶太商人自然覺得不能生存。同時，在同樣的社會中，資產階級習慣於堂皇，富麗，安逸的生活，一旦失掉了這種生活，在感覺上他也會覺得幾乎等於不允許他生活。因此，不但威城商人對於他自己的私產視如性命，死不放棄；即資產階級也覺得用他自己私產

所維持的淫奢生活，乃是不能放棄的自然權利。兩者的表現似乎都是人性的表現；兩者的爭執似乎都是人性的命令。在他們看來：人性與私產根本不能分離。於是思想家很容易地推得結論說：私產制度是順人性的，私產是人類文化的基礎。

我們在這裏卻要做相反的駁論。

人性的實現，亦即保持或改進物質的生存，雖然必需要生活資料，但生產這些生活資料的辦法則可以是集體的（與私人生產相反）；而分配這些生活資料的方法也可以是公有的（與私有相反）。也就是說，保持和改進物質的生存，都無須必要私產。在一社會中，每個人各自爲政地生產其維持生活的資料，固然可能；但其中不免因餘之有意識的計劃與分工，而產生人力的浪費。這種浪費，都是減少整個人類文化總成績的原因。同樣，私有私享維持生活的資料，固然也可能；但其中亦不免因強與弱，天才與低能，健壯與病者，際遇與晦運，種種的不同，而造成「貧富不均」的現象。這種貧富懸殊的現象，是造成大部分人類鬭爭的基因。

你可以說：『在人類的歷史中，私產制度幫助了人性的實現。』但須知：人性卻不必非以私產爲實現的工具不可。因爲改變另外一種生產及分配生活資料的方法，人們也可以生存，亦即人性也可以表現。所以，取消私產並不是取消人性的基本要求，即亦不是取消人們的生存。

你也可以說：『過去的人類文化是建築在私產制度之上的，現在人類的文化也賴私產制度來支持。』但因過去現在私產制度下的人力浪費，生產無序，分配不均，已使文化的發展走向歧途，所以沒有理由希望將來也必要如此。在將來人力不再浪費，生產不再無序，分配不再不均，人類自然便會充分地發展其潛在的能力，向前猛進。因此，並不是人類文化的發展必須依賴私產，而是私產制度幫助了，也阻礙了，文化發展的進度。

總結以上：我們已經說明了：『自求生存和改進生存的衝動』見之於社會事實中者，即是「人們求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的生存」的事實；物質的生存就是用生活資料所支持的生存；它是基本的人性表現，因爲人類其他政治，道德，美術，宗教等活動都不如它基本，這事實不能被取消，因爲取消了就等於取消了人的存在；生活資料的堆積是「產」，有了法律的保障後，始有所謂「私產權利」；自有私產制度以來，一般人們便認爲：人性的表現與私產不可分離；又認爲文化的進展也和私產不能分離；實則人性的表現祇需要生活資料的支持，至於怎樣生產那些資料，怎樣分配那些資料，是另外一個問題。總而言之：人性與私產並不是不可分離的。

三　私產與國家

看到私產對人類社會之壞的影響者，所有的社會主義派的思想家，都有這種思想。此外，高德文（W. Godwin）的「政治公義論」(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1793) 一書中之「論財產」一章，更是攻訐私產制度的典型名著。但是認爲私產與人性不可分離，國家存在之目的即在維護私產制度者，也大有人在。

近代第一個政治思想家馬開維里，就認爲人性是自私的，人類視其私產之重要，猶如他的生命。政治家必須知道這種與私產不可分離的人性，尊重這種人性，而保護他的私產。祇有這樣，統治者的政權纔能穩定。這是統治者求國治民安的第一義。馬開維里的見解，就實際影響言，實奠定了近代政治思想家之國家學說的基礎。亦即人性，私產，與國家，便成了近代國家學說中的不可分離的三個概念。而所謂：『近代各國的作者都認爲：國家的存在是爲了私有財產』（馬克斯的「德意志的意識形態」），也正是近代政治思想的特徵。

盧梭看到了私產造成貧富懸殊現象之可慮，所以他主張：在一國家內，必使富者不能富到購買旁人，貧者不能貧到出賣自己的程度。但他卻也是私產制度的擁護者；他也認爲國家是使私產合法化，並且是保護私產的工具。霍布士以爲人類所以加入政治的社會者，即因爲

他們要求得安全（security）。求安全，不但包括身命的安全，也應該包括一己所有物的安全。因為一己的存在即有待一己所有物來維持。所以國家的目的，在霍布士看來，即是保護人民及其所有物的安全。但所謂「所有物」云者，其實就是私有財產。故霍布士實際上就等於說：國家的功用是在保護其人民之生命及私有財產的安全。洛克則直接了當地認為：政府的目的是為了保護私有財產。他在其所著之「政府論」一書中，談到政府的功用是在維護私有財產的地方，竟有十餘處之多。此外康德，黑格爾，邊沁，南窩耳等近代學者，也都承認，明顯地或暗示地，人性的實現需要財產；私產應該是普遍的制度；國家便是保護財產的機關。

如果向上追溯，我們首先發現：亞里士多德對於財產問題所引起之貧富不均的衝突，有調協的企圖。他認為：在一個國家內財產上的寡頭勢力，永遠和平民勢力衝突。這種衝突是政治統一和安定的致命傷。為了免除這種弊害，他勸告國家應採取混合憲法制度（mixed constitution），用以穩定政局。所謂混合憲法的制度，便是用一個強大的中產階級，來保持寡頭勢力與平民勢力之間的平衡，使寡頭勢力不會有壓倒的發展，也使平民勢力不得高出於寡頭勢力。他認為社會經濟上的中產階級是具有這種公平性的，是有舉足重輕之平衡效力的。在這一例證中，我們不難窺見亞里士多德對人性，私產，和國家的意見。他暗示：私產的多，少，或無，造成了三種社會經濟的階級；私產似乎是表現人性之所必需，不能根本取消或重分配，只能利用階級的關係，來保持平衡；國家的功用就在運用這種階級關係以保持財產上的各階級間的平衡；國家不能變更財產關係，而是平衡因財產而起的衝突。

柏拉圖對於人性，私產，及國家之關係的問題，認識的比較深刻。他在「理想國」一書中主張一種共產主義。他的共產主義不是經濟的動機，而是為了政治的目的。他並不是為了平抑經濟上的不平等，而實行共產主義，他乃是為了求得政治上的安定，避免政治士黨派的鬭爭，而實行共產主義。因此，他的共產祇限於統治階級。他認為：人性是自私的，如果把私產「所有權」交給「統治權」的掌握者，則後者很易濫權營私，偏私不公乃是一切政爭之原。治者取消了私產之後，他們便私無可私，而必將一意奉公守法地勵精圖治了。

不但在實行方面，柏拉圖這種主張有很多問題；他主張祇是治者階級的共產而不包括其他階級，也是缺陷。但柏拉圖的共產主義的學說，卻有一很重要的暗示，從來沒有人充分地注意。那暗示便是：他認識基本的人性，基本的人性是「自私」的（此處我們要注意「自私」二字的意義）；即使名之為「自私的」，但我們也無法離這基本的「自私」的人性（此意在「法律篇」一書中，尤為明顯），祇能以共產主義這類辦法，使人類用另一種方式，來表現其人性中基本的「自求生存及改進生存」衝動，或用另一種方式來實現人性中基本的「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生存」的慾求。這種衝動或慾求的自身，則永遠存在，永遠不變。但柏拉圖認為：對於其他階級，則國家仍然是要維持其私有財產的。

這問題到了馬克斯便有了更明確的解答（關於以下所言，請參閱拙著「馬克斯的政治思想」一書，商務印書館在印刷中）。他對於人性，私產，與國家的問題，有兩種主要的意見。

關於人性與私產，馬克斯認為：基本的人性就是：人們都本能地慾求其物質生存的保持與改進。這種基本人性的實現，當然需要所有的生活必需品，但卻不必要私產。私產祇是人類歷史中遺留下來的一種制度。不但原始時代有共產社會，即將來亦必有財產公有的社會。故基本的人性並非與私產不可分離。沒有了私產人類依然可以存在。有補於「保持及改進一己物質生存」的行為，一般謂之自私。實則這也無所謂自私。人性根本即是如此。不過，人們可以改變私有財產制度。只要把財產社會化，則人類即不會有因財產而產生的自私行為。因其他方面而引起的自私行為，至少不會有因財產而發生的自私行為那麼凶殘，那麼醜惡。總之，取消了私產之後，人性的發展便可以走

向正途，不再有被思想家認為「惡」的可能。

關於私產與國家，馬克斯認為：過去的政治思想家以為國家「是」保護私有財產的工具，這種看法是對的。但和其他學者相反地，他認為這正是國家「應該」被取消的理由。國家的成立，照他的看法，就是因為財產上階級衝突的深刻化，勝利的階級，把持國家機關，加強對其他階級的壓迫與剝削。這事實自有國家以來即是如此。希臘的國家壓迫奴隸。羅馬及中世紀的國家壓迫奴隸與農民。近世資本主義的國家壓迫工資勞動者。以近代國家的情形言，國家的這種階級性質，造成了失業，造成了階級鬥爭，造成了生產與分配的不調協，總之，造成了種種對人力的浪費，對文化進展的阻礙。這種性質的國家，自然擁護私產制度。其擁護的方式是：法律承認私產是人民之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國家是用強制力執行法律的機關。

綜述以上，可見：大部分政治思想家都認為人性與私產不可分離；國家是保護私產的工具，並且應該保護私產；祇有柏拉圖部分地，馬克斯整個地，了解人性可以與私產分離；祇有馬克斯主張保護私產制度的國家應該取消，必然地要被取消。

四　國家與人性

但是國家應不應該取消？能不能取消？回答這些問題要先看：國家是否和人性衝突？也要看：國家是否是人性的基本要求？以下我們逐步回答這些問題。

由前三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在開始，私產未始不是幫助實現基本人性，幫助提高人類文化的制度。但到了某個階段，私產把整個人類割分成為兩個集團，其間有着不可填充的鴻溝。它幫助某一集團絕對底地「改進」其物質的生存。但隔在鴻溝彼岸的另一集團，則並「保持」其物質的生存而亦不可能。到了這個階段，就整個人類的立場言，私有財產制度可以說是違反人性的發展的了（因為它使另一集團的人的不能「保持」其基本的物質生存）。也可以說是阻礙了文化的發展（因為它造成了壁壘，鬬爭，浪費等）。所以，私產制度和人性及人類文化的關係，乃是：始而有幫助（雖然可以不必它的幫助），繼而發生衝突，終則阻礙，甚至於斲傷人性與文化。

但國家與人性的關係，假如不是完全地，至少也是大體上，和人性與私產的關係相反。就國家的來源說，也許它的成立是由於戰爭，奴役，暴力，榨取，壓迫等。而就此諸點言，國家實不免是（就整個人類言）違反人性（因為它支持奴役，榨取，壓迫等反人性的關係）的制度。但國家卻有另一意義，即：『國家乃是用公共強制力（Public Coercion）來管理衆人之事的機關』。（必需加上『用公共的強制力』字樣，否則國家便無以自別於其他社團）這種意義的國家，是有助於人性實現及人類文化發展的。

何以呢？如果把『衆人之事』解做：整個人羣的事，則人類既營共同生活，則必有以管理之；否則，必致雜亂無章，禍亂相尋。如果把『衆人之事』解做：衆人的事以與私人的事相對待，則人類除了可有不受管理的私事外，還有私事以外的，衆人之事的「公事」，而這些公事，也需要有所管理。如無管理，則將無所謂公事的進行，亦即等於無社會生活，而人性的實現，文化的發展，必亦無法進展。所以，無論『衆人之事』做何解釋，它都需要管理。

但所謂管理，不一定是消極的約束，而是積極的改進。有人把國家看成一個解紛析疑的機關，這種見解祇是把國家視為一個司法的機構。實則，國家當然有一部分斷疑解紛的工作，但它的重要使命，卻在於積極地提倡，發展，建設一些事業。例如發展自然富源以提高人類物質生活的水準，提倡教育，美術以求人類知識的增進，與精神的淨化。消極方面的管理功用，固然可以保障人羣生活，俾使人性無阻礙地發展；而積極意義的管理，則可以提高人性實現的速率，以逐漸達到完滿的境界。所以，國家的管理作用乃是調協，促進人性實現的作用。所謂『公共的強制力』云者，並不是暴力，而是導源於人民，人民公共同意，人民公共運用的一種合法的力量。在管理的消極與積

種意義上，都自有此種力量存在的理由。

因此，我們斷定：這種意義的國家，不但不和人性衝突，而且有助於人性的實現與進展。基本人性的圓滿實現必需要秩序(order)，國家即爲取消混亂，維持秩序的工具。基本人性的圓滿實現也必需要集體努力(collective effort)，國家便是組織集體力量的機構。所以，人類的「保持改進其物質生存」的慾求（即上三段所謂「基本的人性」），必須有上述意義的國家的工具，而上述意義的國家，也是與基本人性不違背的機構。

不過，我們在這裏須要提出幾個値得注意之點，而免誤解。

一、上述意義的國家，如果有人不願意把它叫做國家，那麼，可以把它叫做「政治組織」。我認爲：政治組織，猶如經濟組織一樣，它是適應人性而產生的組織，人類似乎永遠不能取消它。

二、上述意義的國家，紙是由組織上，制度上，說明它的性質。我的描繪只能述可以說完全是抽象的。我不但不是指人類歷史上某一時期一國家，而且我認爲歷史上已有的國家都未能充分地，正確地實現上述國家的功用。我只是說：只有上述意義的國家，纔是不違人性實現的國家。過去的國家就表面上看，也未始不是一個『用「公共」強制力來管理衆人之事』的機構；但因爲過去的國家擁護私有財產制度，捲入階級鬥爭的漩渦，所以「公共」的強制力變質爲「私有」的階級壓迫力，而特別發揮「管理」的消極功用，沒有，並且也不可能，充分地發展「管理」的積極意義。馬克斯所要取消的國家，就正是這種配合在私有財產制度背景中的國家，而非我們上述意義的國家。任何人(連馬克斯也在內)似乎都無法否認人類永遠需要一個『用公共的強制力來管理衆人之事』的機關。只要我們認爲上述所謂「公共的強制力」，所謂「管理」，所謂「衆人之事」的意義，則這種國家或這種「政治組織」，乃是實現基本的人性過程中，亦即人類實現求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生存慾求的過程中，所必需的組織。

三、也許有人說：『國家妨害世界和平，所以應該取消』。但這些人所謂國家，乃是指各自爲政的，獨立的，主權國家。我們所謂『用公共的強制力來管理衆人之事』意義的國家，則並未包括必須是：各自爲政的，獨立的，及主權的國家。也許又有人說：「無獨立，無主權，便根本不成其爲國家！」對於這些布但，與士了的信徒們，我的回答是：『那麼，我還是把我上述意義的國家，改名爲「政治組織」罷！』共產主義的社會也好，世界大同也好，我們上述意義的「政治組織」，總是必需有的。若沒有，就等於亂七八糟毫無秩序，安排的混亂集團了。若有人主張應該沒有上述的「政治組織」，那麼，這種人就是「回到自然」，「無治」的主張者；而「回到自然」，「無治」，在文化進步到今日之下，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最後，讓我用幾句話把全篇大意結束如下：

人類基本的性質是他們的「自求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生存的慾求」；這慾求不能被取消；實現這種慾求需要生活必需品的耗用；但私有財產則是與基本的人性偶然的姻緣，實現基本的人性不一定必需它；有了它之後，遲早總有一天會發現它對基本人性實現的妨礙；歷史上的國家大體與私產制分不開，馬克斯便主張取消與資本主義連繫着的國家；但國家還可解做：『用公共的強制力來管理衆人之事』的機關，這種國家也可以叫做「政治組織」，這種政治組織乃是人類在任何時代，地域，求圓滿地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生存之所必需；它既不妨害世界大同理想的實現，也不阻礙世界聯邦制度的完成：因爲它並不堅持是主權的，獨立的，各自爲政的集團；即使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完成世界聯邦的制度，在各地區也必都有「政治組織」。總之：人性（基本的人性之實現）是與政治組織不衝突的，人性需要政治組織，需要與私有財產制係離異的政治組織。

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

曾資生

唐末五代兵燹頻仍，基層的鄉里制度，整個破壞。鄉里名稱變更靡常，戶籍亦未能清理，故在此時期，事實上不能有完整的鄉里制度，至周廣順以降，始逐漸加以釐整。宋代因之，而又有流變。大抵通宋代前後，縣以下的鄉里基層組織，大體可分爲三個時期的不同。茲分述之：

第一是宋初至熙寧三年變法以前爲一期，此爲沿襲前代而略有增省的時期。其制爲鄉之下置里，里爲鄉村組織單位，其城廂則爲坊，坊里之下則爲戶。有坊里正戶長及其他諸鄉職。其所置職員，大多以課督賦稅，逐捕盜賊與徵調力役爲主。宋史食貨志役法條有云：

「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侯，揀搯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衆役多調廂軍。」

此種制度主要部分係基於搜括賦稅強徵差役而設，其時衙前里正之弊已達極端，仁宗景祐中，韓琦嘗上疏云：「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名，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爲五戶，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父母之意乎！」外此如韓絳蔡襄亦極陳江南福建的里正、衙前之弊。（均見食貨志）其時朝廷雖罷里正、衙前，而另選貲望高者爲「鄉戶衙前」，然衙前的弊病仍舊。其後司馬光上書有云：

「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閭舍乎！」臣聞其事，愍焉傷心，安有聖帝在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乎！臣愚以凡農民租稅以外，宜無所預，衙前當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爲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費八九，則何！假利忠戇之性不同也。其餘輕役，則以農民爲之。」

此爲第一期的狀態，中間雖屢有改良，終其爲弊衙不可勝言。

第二是熙寧三年變法至元祐復舊爲一期，此期爲王安石實行新政之時。以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確立爲中心，而鄉里的基層組織乃爲之丕變。募役法爲平均賦役而設，非茲篇所欲論，茲就保甲法而略述之。

熙寧三年十二月，詔行保甲法，先是神宗欲什五其民，而王安石所立保甲法即爲什五其民的具體方案。其內容則宋史兵志略云：「保甲：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

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貲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倂他保。有自外入者，收爲同保，戶數荏及十家，則別爲保。兵器非禁者聽習。」編制既定，則依此編制而有連坐俱罰之法。其大綱爲：「一大保，放輪五人儆盜，凡告捕所獲，以價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此種編制與法令的實施，初僅及於畿甸，其後乃逐漸推廣於五路以普遍於各地。保甲的編制與隸屬系統，以及訓練和教養的技術方面隨時均有改進。其進展的步驟，可就下列記事加以觀察。

(一)熙寧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由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疏遠近區爲四等。其藝未精願保閱視者，或附甲習丁願就閱試，並聽。

(二)熙寧五年，因曾布之說，令主戶保丁，分番隸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令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之法。

(三)熙寧八年，以保甲改隸兵部（初隸司農，至是始改），其政令則聽於樞密院。

(四)熙寧九年，樞密院請：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三年一比選，縣考其訓習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於州，州上所轄官司，同比較以聞。

(五)元豐二年十月，詔立水居船戶，五戶至十戶爲一甲。（此條見本紀）

(六)元豐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置官二員提舉，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楪酒醪爲賞犒。

(七)元豐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即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衮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二爲弩。

(八)同年，府路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以封椿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神宗親閱，錄能用者，餘賜金帛。

(九)元豐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同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三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增費緡錢三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校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以上見宋史兵志，參看王安石評傳保甲章，柯昌頤編，商務版。）

這是以什五其民的鄉里編制，使其同時成爲軍事的訓練機構。也就是王安石所謂『有保甲即不須募兵』的政策。

第三是元祐以後的時期。元祐初罷新法，保甲之法亦隨之而廢。自後或行或罷，新制與舊制更替頻仍，終北宋之世始終在混亂的狀態。

南渡以後，大抵仍遵舊制置里正，戶長耆老諸鄉職，然罷復無常。新制保甲之法亦或行或輟。保伍之制有時則僅由地方大吏作局部的推行。此就下列記事可見：

『紹興五年十一月，罷催稅戶長。』（宋史本紀）

『紹興九年五月，復召募耆長法。同年七月，東京耆老李茂松寇琮等二百人，奉表稱賀，皆引見補官，遣還。』（同上）

『光宗即位，差知荊門軍。……申嚴保伍之法，盜賊或發，擒之不逸一人，羣盜屏息。』（同上陸九淵傳）

『嘉泰四年七月，命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伍法。』（同上本紀）

『開禧元年七月，詔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甲。』（同上）

『寶祐二年十二月，排保甲，行自保法。』（同上）

在這裏特別應該指出來的是除上述的鄉里組織與保甲之外，卽是鄉社鄉約等包含地方鄉村自治意義的思想的發達，此擧影響元明以來的鄉社制度很大。予意以爲范仲淹義莊族學法的倡導，卽爲肇始，而程顥的保伍鄉社之法，且曾於鄠之上元縣加以推行。宋史本傳云：

『顥擧進士，調鄠上元主簿。……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其父兄，出所以事其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卹，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煢殘廢者責之親戚，使無所失。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歲，民愛之如父母。』此種學者私人或地方官所倡導的制度，注重在人民的教化與養育，與前述鄉里制度完全基於徵調賦稅差役者不同。自此以降，倡導者衆，思想與主張亦均逐漸趨於具體。如陳枏於建炎五年除直龍圖閣知泉州，明年改兩浙西路提刑，乞置縣三老，以厚風俗。劉靖之嘗序范仲淹義莊規矩，勸大家族衆者隨力行之，其爲州郡官，卽以此督勸（均見宋史本傳）。外此如朱熹的保甲與鄉社法，呂大鈞的鄉約，與詠董渭的保與甲兩法，都是這一派思想主張下的結晶。對後代的鄉里和村社制度，影響頗大。

遼本族純爲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自無鄉里的組織。至其統治漢族，則大率沿襲唐制，鄉里之職亦應如是。然史缺無可詳考。

金初保伍之法頗不嚴密，泰和六年從唐制定隣保法，京府州縣郭下而爲坊，坊置坊正，鄉里則置里正，均係基於賦稅與差役的徵調與宋制同。其村社置主首，主禁察非違，巡警盜賊，則大致與宋之耆長類似。金史食貨志戶口條云：

『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鄰，五鄰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明安穆昆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僱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一百貫，役不得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定二年一更代）。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明安穆昆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平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

在此種保伍制下，有時實施連坐法頗爲綦嚴，金史韓錫傳云：

『時蘇保衡爲水軍都統，制趨杭州，俾錫部船三百會膠西，適保衡敗還，喪船過半，令錫補足之。時水淺船不得進，海陵遣使詰責之，衆稍亡，錫召諸豪諭之曰：今連保法嚴，逃將安往？縱身倖脫，其如妻子何？衆悟，亡者稍止。』卽此可見。這裏須要注意的是鄉社的組織問題。大抵里正一方面的組織，完全以徵調賦稅差役爲主，而村社主首的組織，則爲警衛的措置，同時也可以輔佐里正。外此尙有鄉社之制，金史鄧儼傳云：『明昌初，爲戶部尙書，主罷去鄉社。』這時有主張取消此種組織的提議。是前此已曾推行，然其詳已無可考。元制除坊正，里正，主首做用金制之外，又有村社的組織和社長的設置，就下列記事，很顯然可以看出有兩個系列存在。

『諸理民之務，禁其擾民者，此最爲先。凡里正公使人等，從各路總管府擬定，須每事設法關防，毋致似前侵害百姓。』（大元通制條格理民條至元二十八年新格）

『諸村主首，使佐里正督催差稅，禁止違法。』（同上）

『（至元七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

明可法者。縣邑所轄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為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為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為社者聽。其合為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為事。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眾為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為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元史食貨志）

『諸社長本為勸農而設，近年以來，多以科差干擾，大失元立社長之意。今後凡催差辦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長使專勸農。』（大元通制條格理民條至元二十八年新格）

『社內有游手好閑，不務生理，累勸不改者，社長須得對眾舉明，量示懲戒。』（同上）

『諸假託靈異，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集明散，並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長每季須一戒諭，使民知恐，毋陷刑憲。』（同上）

『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歉年食用。此已驗良法，其社長照依元行為復修舉。』（同上）

『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負，若不係為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解喻，免使荒廢農務，煩擾官司。』（同上）

『義倉亦至元元年始立，其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二十九年東平等處饑，皆發義倉振之。皇慶二年，復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豈非有司之過歟。』（元史食貨志）

『順帝至正中，以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產。朝廷令行省召入郡，集議便民之法。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以屬縣坊正為僱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稱其便。』（同上）

總上所舉，可知元制多做效金制而又有流變。大抵以坊里正主賦稅差役，諸村主首主警衛。而村社的組織與社長的設置，則與里正主首的系列分離，可以說是具有鄉村自治的一種規模，包含「教」「養」的作用，其設置之意至為良善。但在事實上大都有名無實，如前舉食貨志引文所載義倉之法，係村社的重要設置，然行之既久，遂名存實亡。又如皇慶二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為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於冊者，類多不實。（食貨志）是知官司與民眾均上下相蒙，苟且塞責，並未能切實推行村社的工作。加以元祚短促，故此種組織在當時實效很少，然對後代的鄉里組織，則又有其很顯著的影響了。

道德教育的隱憂

滕大春

德育在教育領域內的價值，是一向為人推重的。一切知識技能的傳授，若不付託在優良品性的培養上，則是教育的結果反會形成人類社會的危害。往哲所謂：『首孝悌，次見聞，』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總裁訓示所謂：『為學應以修身立德為首要，先要學作人（精神道德），然後再學作事（學術技能）』，這都含有不可磨滅的真理。斐希特(Fichte)更曾講道：國家與國家的戰爭，即是此一

民族與彼一民族品格的鬬爭。關心國家建設民族復興的政治家教育家，當然會注意到提高國民道德的水準，和陶冶青年堅貞的德性了。

過去我國教育夙以品德的砥礪爲首務。聖經賢傳所講所論在在都是仁義禮智孝悌忠信諸德。學舍中師儒所事，一方在經籍的傳習，一方在施行人格感化。先儒過化之地，德澤所被，人而聞風興起，懍然具有節概，以致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者，史乘尤不乏記載。所以品德教育可以說是我國傳統教育的骨幹。淸季新教育輸入以來，科學知識爲人所重，職業訓練爲人所稱，道德陶範反漸衰替。政令的規劃，賢達的呼籲，雖均設德育於要位；然而伊考其實，則所謂德育的設施，往往有名無實。我們細審年來士氣的囂張，風潮的起伏，以及少數青年一入社會即隨波逐流，墮落腐化，而不克堅貞自守者，眞不免使人感到近今學風的磽薄。抗戰以還，我們權衡時艱，尤其覺得道德教育的前途，潛藏着若許的暗礁。這些暗礁似乎值得政治家和教育家深切的注意。若是社會上政治上的一切措施，能以協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把這些暗礁逐一廓淸，則將在養成國民優美的道德上，有着偉大的助力了。

其一，我們覺到如今社會人士物質興趣過分的流行，影響到青年們道德理想的貧瘠。我國原是注重德化的國家，道德的尊崇是人人共有的心理。爲政以德，待人以禮，是數千年來國人頭腦中久已鑄成的思想。所謂輕財重義，是最受人敬重的。徒是頻年以降，狹義的功利觀念，日盛流行。抗戰以還，有多少中華兒女効命疆場慷慨報國，可是也有多少民族敗類，投機巧取，致富累萬。一企業的興建，一貨財的貿遷，甚至短時日的囤積居奇，無不可獲厚資，安享太平。而孤芳自賞，忠勤職責，奉公守法者，反而飢不得飽，寒無爲衣，妻子贍養，日不暇給。這當前的事實的教訓，實在太冷酷，太深刻。我們如不抹殺事實，就不能否認一些人心理上未免發生動搖。學校的教師有的投筆從商了，機關的職員有的在改絃更張了。流俗的輿論，昧於是非之辨，樂於讚人之成，議人之失，當然會助長了人們，尤其是胸無定見的青年們，自私自利，貪婪詐取，苟且營求的設想，使他們模糊了公理正義和是非善惡的感覺。這淺狹的實利觀念，如今正在方興未艾，如果慢慢充斥了人們的腦海中，那便是高尙的道德理想的致命傷。其結果會叫人只有重財輕義的存心，形成彼此交征利的局勢，國家民族的危機也就更嚴重更急迫了。我很杞憂一般富於可塑性 (Plasticity) 的青年，當此物質興趣澎湃的瀰滿中，未能人人屹然不動，作砥柱於中流。

接近青年的人們恐怕不免有一種感覺，就是多數青年顯得職業興趣的早熟，他們對於職業的感覺太過銳敏。許多青年總想到畢業後從業的問題，他們求學似乎全是爲了職業，爲了飯碗，而擇業的標準又總是特別注意報償豐盈，個人享受優厚，此外彷彿談不到什麼遠大的抱負。他們的眼光幾乎純是狹隘的實利主義的。學術上道德上所崇尙的無所爲而爲的態度 (Disinterestedness)，是難以在他們心坎上覺得的。近年投考大學的人數，趨重於實科者多，趨重於文哲科者少，而在實科之中，又趨重於應用學科者多，純粹學術幾至無人問津。這本是不足爲病的。新中國的建設，實科人材的需要原是極爲迫切的。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上，關於初期實業建設，即估計需用二百四十六萬實科人材。青年們的擇系若不專是根據個人利害的考量，或者退一步講，不純着眼於將來自身的享受，那仍然不失爲無所爲而爲的態度，這種態度可以使他們爲學術而學術，不斷的從事眞理的尋求，切實的涵養成高深的學養。不管在學術成就上，在道德價值上，在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事功上，都是極爲有益的事件。無如事實上現在多數人所熟慮的是一切職業上的或飯碗上的問題。求學的動機旣緊於褊狹的實利的興趣，求學的熱忱就怕要受到局限了，求學的範圍也怕無法擴展了。他們是否還有那種尋求眞理的興趣，有無努力接近眞理的意念，就甚堪懷疑了。這種拘於目前職業的成敗得失的心思，使人缺乏那種無所爲而爲的博大胸襟，他們所求的學問是否夠透徹夠精深，是否能以勝任國家民族將來給與的重託，也就不無疑問了。人們對於所學必

要有超於實際利害的興味，才能不累於名利，獲得不朽的成就。這就是「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的道理。我擔心一般過於熱衷的人，胸襟太狹太窄，根本不能及此。回想到過去同學們的擇校擇系，多是憑着教師們治學精神的誘導，憑着自己對於學問的愛好，畢業後的出路，很少縈念在心。若說這些人近於迂闊，今日不少的青年也未免太識時務了。這種太識時務急求近功的態度，我們很易找到根據，說它是淵源於現在社會人士物質興趣的濃烈。

青年們的思想若蔽於私利，不但因爲利令智昏，談不到學術上的進步，同時因爲缺乏開朗的胸襟，在道德上也無由樹立高尚的理想。原來高尚的道德旨趣所寄託的，是爲優美的理想而奮鬪，是爲行善而行善。在這純潔的心境中，是不問實際個人利害的。儒家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存天理去人慾」，所謂「度得名利關，便是小休，」都是同樣的說法。利慾蔽明的人，縱能施小惠於他人，但絕不能見及高尚而優美的道德理想，因而也無由激發他們精神的力量。實在說，這種精神的能力的躍進，才是人類生意的圓滿的表現，也是人類所以異於其他物類的特質的發揚。青年們若是拘於物質的誘引，處處計較利害，患得患失，那麼在個人生活上是最寡味的辦法，也是最易踏入詐欺淵藪的蹊徑；在國家民族的前途上，也是最能桎梏向前邁進，創造文化，推進社會的動力的枷鎖。我們對此誠有其無限的隱憂。

其二，我們感到政治刺激的強烈，常能啓發青年們不正當的政治慾望。近今學校中黨團活動的活躍，是顯然的事實。學校中利用團體組織，灌輸學生政治的學識，培養學生關心政治的興趣，訓練學生將來參與政治的能力，是極有教育意義的設施。士大夫孤芳自賞，藐視國事如秦越人之視肥瘠的時代，應該是被人遺忘了。青年是國家建設的未來幹部，學校中政治教育的價值，是不容否認的。只是這種政治教育若是措置不當，便會發生流弊。以黨而論，黨原是優秀分子的集團，學校黨務原是應當組織並吸收品學優秀的學子，藉以領導一般學生，從事於身心國家有益的事件。可是以往有的時候行之不善，便有被人操縱利用的危險，成了干預校政的工具。這種政治教育的效用，適與所期者相悖謬。如今各校黨團的領導人，多是學養有素，在學識上品德上不愧爲青年的導師。很希望在規劃各項事業，推動各項工作時，處處着眼到教育的涵義，輔助學校的不足，幫助學生們的德業日就月將。黨團的活動若是逾越了這種政治教育的意義，而牽涉到實際政治的活動，那就是超過了應守的範圍。過去人們常時感到青年的政治教育不足，政治學養欠缺，而政治活動太過。這實在是應當引以爲戒的。這種政治刺激，認真說，應該適可而止。若是它強烈超越了相當的限度，將會使青年們未知的心情受到損害。至於在德性上，當然更會得有惡劣影響。申言之，它會啓發學生不正當的政治慾望，它會形成學生行險僥倖的妄念，它會培養學生營求競奔黨同伐異的情操，它會陶鑄學生鉤心鬪角卑鄙齷齪的處世風尚。這種人絕是無『味』(Taste)，對國家社會也絕無稗補。新中國的建設，應該負擔在政治修養優美的青年肩上，而謬誤的政治訓練的結果，卻與此南轅北轍。當今黨團的領導既感得人，我們惟願提起注意，切實考慮到黨團活動的適當範圍和性質，不要超出這個應守的範圍，不要誤於它應具的性質，那就再理想不過了。過去學校中滋生的流弊，實在使人痛定思痛，使人感覺到是德育上的隱憂。

其三，我們覺得如今學校教育的內容，每每側重知識的傳授，而於青年品德的修養，均未能盡其能事。斯賓塞(Spencer)曾批評他當時的教育，只管教給學生各式各樣的知識，卻沒有教給他們人生的道理。如今各級學校的德育設施，似乎也就這樣的被輕視了。學校中的道德科目多經取消了，關於道德知識的有系統的傳授，就難以獲得了。各科教學之中，除原傳授的知識本身而外，還能顧及它的道德價值的，更是渺茫極了。在一般學校裏面，訓導依然是偏重[illegible]的[illegible]理，很少能激發青年的道德熱忱，啓發青年的道德意識。[illegible]見青年們關於行爲品德的研討，像他們討論幾何原理和英文文法[illegible]

認眞；縱有時也在討論着，可是他們的觀念是否正確，卻無由論定。而且有的人往往僅是坐而言，未盡能躬行實踐。道德教育是有賴於宗範的，要教師們躬行於前，學生們自易潛移默化，景從於後。可是一般教師本身似乎就缺欠高尚的道德修養，只能作經師的人多，兼能作人師的少。大家教書成功，就屬難得了。其能有堅確不拔的品格，卓然自立的風範，積極的以身作則，領導學生敦品修名的，眞是鳳毛麟角。在過去我們常見師生關係疏遠得有如路人，除在課室的講習外，絕少砥礪學行的機會。如今抗戰期間，物力維艱，教師們為了生活的驅迫，多任教課的鐘點，終日為衣食問題疲於奔命，其能認眞教學的，就算克盡厥職，再無時光精力指導學生的修養。若是教師根本缺乏責任心，那就連教書也只是敷衍搪塞，絕想不到督促學生德行的進步了。各級學校師資的缺乏，於今為甚。有本領的教師，意志稍不堅定，很易改任其他待遇優厚的職務。對於這些有希望的教師，若不能解決了當師的問題，其結果要使得學校教育的內容再也無法充實起來。論者以學校中訓導制度亟求改善，實則制度因人因環境而成功，亦因人因環境而失敗。學校的教師選任和課業進行若不努力講求，徒徒注意書本知識的販賣，不把注意力適當的分配到學生品德的培植上，訓育制度的更改也是有效的事體。

綜上三點，使我們感到目前所謂樹立堅實優美的國民道德，是一件甚為艱苦的事。往哲說：「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語意深長。我們瞻念德育的前途，實在覺着責任重大。很希望社會的先知先覺，學校的教員師保，羣策羣力，共圖進展。曾文正公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繫乎一二人心之所向。」有心匡正世道的君子，應當為青年們樹立良好的楷模；學校的教師應當審體時艱，循循善誘，為學生奠定充實圓滿的道德品格。我們認為當前道德教育上的種種問題，祇有先知先覺者挺身而出，一往直前，以身作則，自己先有衛道的熱忱，先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氣魄，能在中流之中作個砥柱，才能以精神力量的感召，使後生們領悟道德價值的崇高，這樣便會給青年以無窮的啓發，為國家民族造久遠的福利了。作者於此不禁憧憬希臘哲人蘇格拉底那種胝手胼足，櫛風沐雨，於舉世滔滔不可終日之頃，對青年苦心孤詣，講道論德之至死不變的精神！我更傾慕那兵臨城下，奮不顧身，慷慨陳詞，講演告德意志國民的裴希特的器宇！新中國的興盛，也無疑的是落在當今社會賢達和學校導師的仔肩之上，願我們善盡這偉大的時代所賦與的使命罷！

民族性與生物類

何君超

一、引言

德國名將毛奇（Moltke）謂能使好動而富於征略性之土耳其民族帖服而成寧靜之國家者煙草之力也。半世紀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土耳其與德國所訂商約，煙草乃為土國供給德國之一種重要土產。是則希特勒固以優秀之日耳曼民族自豪，其對於本國國民亦但驅之戰場如犬羊，何嘗加以愛惜？有慨於土耳其民族因煙草而不振之毛奇將軍當不如是，此毛奇所以為眞正之民族英雄，而非握拳透爪之希特勒所能比擬者也。

經鴉片戰爭之中華民族今日正奮起而與惡魔戰，雖日趨光明而近勝利之途，而回憶當年黑暗之歷史與目前毒化之淪陷區域，正不知犧牲者之數較諸光榮戰死者之數何若，日夕倒斃於「三不管」者又若干

人。戰事結束後民族精神之解放又如何？邊區文化將後農業經濟之不發又何以處之？……面抗戰以來此種問題沉寂久矣。聊願以往，懷念將來，不憚詞費爲生物鹼類之科學叙述。

二　生物鹼類之界說

生物鹼類爲 Pandora 百寶箱中之遺孽，而具 Janus 兩目之魔物也。

其成爲學科始於德國 Einbeck 藥劑師 Fr. W. Sertürner 於一八一七年由鴉片發現第一種植物鹼——嗎啡由 Morpheus（睡神）。生物鹼類（Alkaloid）一詞，則始於一八一八年德國 Halle A. S. 藥劑師 W. Meissner 之由藜蘆屬植物得「一種鹼性物」，「鹼類」之「類」（-oid）意其性質與鹼（Alkali）類似也。

此詞於今日乃用以泛稱大多數見於植物與極少數見於動物器官之含氮鹼性化合物。

亦有簡單結構之天然鹼性含氮物，如氨，甲胺，三甲胺等，尋常不計入生物鹼類之列。脂肪系氨基酸多具顯著之鹼性者，爲蛋白質之基本物，自成界線鮮明之一族，宜別論之。各種鹼性物由氨基酸之簡單反應而來者，如蛋白胺（Proteinogenous Amines）及氨基酸內酯（Betaines）形成由簡單含氮化合物至原來生物鹼類之過渡物，如副腎素等，亦應一併計入生物鹼類之列。

三　生物鹼類之分類

由生物鹼類之分解爲各種最簡單之鹼性物，乃知其中含有結構上複雜程度不同之含氮化合物，其大多數含有含氮之圜系者也。按含氮之類型可區別生物鹼類爲若干族：

（1）具芳香胺類型之生物鹼類；
（2）具咪唑，咪啶，及嘌呤類型之生物鹼類；

（3）具吡咯核類型之生物鹼類；
（4）具吡啶核類型之生物鹼類；
（5）具縮合氫化吡咯及胡椒啶圜類型之生物鹼類；
（6）具喹啉圜類型之生物鹼類；
（7）具異喹啉圜類型之生物鹼類；
（8）具吖啶圜類型之生物鹼類；
（9）組織尚未確知之生物鹼類。

含生物鹼類之植物甚爲廣佈，菌藻植物，裸子植物，或竟單子葉區雖不至缺少生物鹼類，然終覺頗爲稀少，而所常見之生物鹼類則多由雙子葉區植物而來。雙子葉區數種植物如：

夾竹桃科（狗毒草，破斧樹，巴西夾竹桃樹皮 Pereira Bark），
罌粟科（鴉片，白屈菜），
豆科（蝶形花，羽扇豆等），
毛茛科（毛茛，烏頭，黃金印），
茜草科（雞納樹皮，吐根樹），
茄科（煙草，顛茄，馬鈴薯，曼陀羅），

皆以含有衆多生物鹼類特著者也。

其曾經深切研究，與民族生活及經濟有關，而爲本篇所欲敘述之植物鹼類則有下列數種：

（1）茄科之番椒鹼及菸鹼（芳香胺及吡咯類型）；
（2）百合科錦葉兒屬，梧桐科蘋婆，翅餐樹（可可）及燕丹梧桐屬，冬青科冬青屬，無患子科婆崙屬，山茶科茶屬及茜草科咖啡屬之咖啡鹼與可可鹼（嘌呤類型）；
（3）棕櫚科檳榔屬之檳榔子鹼（吡啶類型）；
（4）古卡科古卡屬之古卡鹼（縮合氫化吡咯與胡椒啶圜類型）；
（5）罌粟科罌粟屬之罌粟鹼及嗎啡鹼（異喹啉類型）（菲類型）。

四　刺激劑及嗜好品

所謂「刺激」者，神經由寧靜狀況入於激動狀況也。調味品及含有咖啡鹼及可可鹼而作爲刺激劑或嗜好品之飲劑，有如酒精，在某種意義上亦可視爲麻醉品。

或謂文化較高之各界民族間刺激劑及嗜好品用度之增加與人類身體及精神上之過度緊張有關，似乎對於精力之加速消耗應有刺激劑及嗜好品爲之調劑或平衡，應使近代化之人類於精神上不失其接受能性而需要漸繁生活之水準亦因以提高。

此種觀念應予以破除。雖在某種意義上刺激劑對於器官有生動之作用，而習慣漸深，用量增多亦足以生不良而有害之影響。神經衰弱(Depression)往往即由此而來。調味品及含有咖啡鹼之物所有之作用皆然。

近代人所用調味品種類之數較諸古代，尤其中世紀之人所用者，種類之數遠爲差遜。即如下列各種：茴香，大茴香，薑，胡荽，羌荽，香薄荷(Origanum Morjorana L.)百里香，肉荳蔻，豆蔻，母丁香，丁香，番椒，胡椒，黑白之甘椒，番紅，芥末，肉桂，桂等。其中爲今人所常用者只茴香，薑，荽，芥，番椒，胡椒而已。

胃之黏膜感覺遲鈍者則樂用番椒及胡椒等爲刺激劑。吾國西南各省人民，如湘，滇，蜀，黔各處人之樂用番椒，有下飯惟辣味者，粵桂人之樂用香荽，皆尤著者也。

中世紀之歐洲人對於調味品之攙入雜物，尤其番紅與胡椒曾視爲最重要之調味品者之攙雜物，曾釀不少風潮。法國之亨利第二於一五五〇年且曾下令有將番紅攙入雜物者處以肉刑。其對於調味品之重視可知矣。當時除攙入雜物外，且有將調味品之主要成分(香精油之類)抽去者。

調味品之效用有賴於所含之香精油及其觸動味覺之物對於消化孔道之刺激而增人之食慾耳。常用或用之過多則有害健康自不待言。例如，胡椒除含有樹脂質之物體外尚含強作用之胡椒鹼 (Piperin)，番椒含有毒之番椒鹼 (Capsicin) (亞膽衍生物)。胡椒之刺激皮膚可使之起泡，且使胃及咽喉發炎，較大量可以召致寒熱，嘔吐，瘙癢，麻疹等。番椒亦然。

黑芥子 (Sinapis nigra) 所製之芥末皆作用之烈亦不亞於胡椒之作用。芥中含黑芥子配醣物(Sinigrin)，經芥子酵素 (Myrosin) 水解而成芥子油。此芥子油着皮膚上可於數分鐘內使之發炎起泡而至於腫潰。故作爲調味品食時芥末可以助消化，過度則生消化之擾亂。五至十克之量可以使胃疝痛以至於腸胃均發炎。

是則無論對於刺激劑或調味品，尤其體氣衰弱，消化器官感覺靈敏者，均以忌避之爲宜。此等人對於含有嘌呤及黃嘌 (Xanthine) 之飲料或嗜好品，如咖啡，茶，可可之類亦宜忌避之。

於此請略述嗜好品，先論吾國人普通嗜好之茶。

綠茶與經過發酵之紅茶比較則紅茶所含之鞣質較少，至於茶質之優劣視產地，天時，製法及葉之新陳而定，其價值未能由化學成分斷定之，此所以「品茶者」但恃其「舌本」爲之高下也。

茶葉所含者爲水，茶精(與咖啡鹼同爲一物)及可可葉精 (Theophyllin) (1，3二甲，2，6，二氧嘌嘌)，小量黃嘌(2，6，二羥基嘌呤)，蛋白物，香精油，脂及蠟，葉綠素，樹膠，糊精，鞣酸，粗纖維，未確定之不含氮有機物及礦物。其咖啡精與蛋白物含量隨其先前之生長時間而減少，而其鞣質含量則隨而增多。其所含咖啡精約 0.9 至 4.5%。此咖啡精之含量不能作爲茶葉價值之標準，惟茶之興奮作用則由此而來。咖啡亦然。

茶之由亞拉伯人輸入歐洲在九世紀間。歐洲人於十七世紀，巴黎於一六三六年，英倫於一六五〇年始用爲飲料。

第一次歐戰中各國所有之茶葉代用品甚多，例如 2/5 草莓葉，2/5 黑莓葉與 1/5 款冬葉之混和物。於今此種代用品亦但具歷史上之意義耳。

茶葉既爲吾國出口貨之大宗，則此次戰後之生產自應加以及時之計畫。至於戰時茶之生產及消耗則尚少注意及之，雖種茶多利用山地

可無碍其他重要之集會，又吾人僅有以清水當茶者，然消磨時光於茶館中者一日之間爲數極衆，戰時港滬兩風不淺矣。於此吾人憶及巴黎咖啡館之多爲歐洲各城市冠。

所謂咖啡爲咖啡屬（Coffea）脫去果皮或子皮之種子。常用者爲屬於茜草科之亞拉伯咖啡（Coffea Arabica）及利貝拉咖啡（Coffea-liberica）之種子。商品之咖啡豆（Coffee bean）多半凸形，爲雙子咖啡果中由胚乳所成之種子。胚乳爲堅硬如角質之物，其藍，綠，黃或褐色。咖啡豆之扁平一面有子皮（銀皮）所遺之縫。

粗咖啡之製備有兩法。尋常之乾法係將完全曬乾之咖啡果去其果肉及內皮。西印度之濕法則將新鮮之果肉迅速除去，將倘存於內皮中之種子作表面發酵，洗後乾燥之，最後於機器中去其內皮。巴西多用乾法，而中南美及東印度則用濕法。

咖啡只能於烤後用之。烤後之咖啡中含各種物體：由蔗糖所成之焦糖，咖啡鞣酸(?)，粗纖維，及含氮與不含氮成分，烤後成爲丙酮，糠醛，糠醇，乙酸，酚類物等等者也。除化學變化外，烤後其水份亦減少，而所謂「豆」者亦膨脹，其小部分之咖啡鹼經烤而揮發。生咖啡中含約 1—2.5% 咖啡鹼，其烤後之咖啡鹼含量約爲 0.7—2.0%。

摻入咖啡之雜物種類甚多。常用色料以冒充上品或增其重量。其黃色色料有重鉻酸鹽，鉛丹，赭土，綠色色料有滑石，靛藍，篠青，普藍，氧化鉻等等，絕非無害者也。

此外尚有用特別機器所製之澱粉質麼品及無數焦化及研末咖啡之摻入物。焦玉蜀黍，非洲乾果豆咖啡（焦化之落花生），羽扇豆種子，尤其菊苣，糖子，穀類等爲常見之摻入物。

咖啡之用爲飲料爲時甚早，且不但用其豆亦常用其全部之果。今日之亞拉伯人尚用其乾果肉烤成焦色，以其粉撒入沸水中，是所謂「蘇丹咖啡」"Café à la Sultane" 或 "Sakka" 或 "Sakabi"。沙力門大帝始由阿比辛尼亞經埃及輸入咖啡於康士但丁（一五

八二年）。其地始有咖啡館，所謂「知覺學校」"Schule der Erkenntnis" 是也。歐洲人於十七世紀始普通用咖啡爲飲料。倫敦於一六五二年，巴黎於一六七二年，柏林於一七二一年始有咖啡館成立。維也納人於一六八三年土耳其人被逐後得其所遺之咖啡，而後有咖啡館。

咖啡之刺激要素爲屬於嘌呤類型之生物鹼類咖啡鹼。咖啡鹼之作用施於中樞神經系，橫串之筋肉，心臟及腎臟。其小量（0.1 至 0.2 克）刺激中樞神經系，減輕思想聯繫及感覺印象。較大量（0.5—1.0 克）可使健康之人脈搏緊張，不安，興奮及焦灼，心跳，耳鳴，眩暈。此等現象亦見於飲極釅之咖啡時。據德國藥典每次所用以咖啡鹼藥量不得逾 0.5 克，每日之藥量不得逾 1.5 克。關於咖啡豆烤後之作用如何則研究者之意見不一致。有以爲解除咖啡鹼之咖啡（美國專利用 CH_2Cl_2，德國專利用苯抽取）無甚意義者。

感覺過敏之人飲咖啡而失眠固常見之事。亦有嗜好咖啡之人於重感冒之後對於咖啡不可耐者，蓋其感覺性與新陳代謝及神經中樞之情況有關也。

咖啡所生之惡影響既純由咖啡鹼而來，則咖啡烤後產物自不得稱爲不具生理作用者（有謂咖啡烤後有糠醇發生而具有毒性者）。然茶與咖啡所含咖啡鹼之量幾相同，而茶對於器官之惡影響則較少，殆因茶葉所含之鞣質足以抵消咖啡鹼之作用，而咖啡所含之鞣質於烤後則已多半不存也（據較晚近之研究咖啡豆不含鞣酸而含咖啡豆酸（Chlorogenic acid），是爲咖啡酸與奎納酸所成之縮酯（Depside））。

吾國人咸信咖啡可以助消化，據試驗咖啡能增加腸蠕動并利尿（對於腎臟之作用）。

咖啡之代用品甚多（尤其第一次歐戰時），因經濟關係且不含咖啡鹼，故銷路甚佳：麥芽咖啡，無花果咖啡，玉蜀黍所成之國民咖啡，落花生或羽扇豆咖啡，無論真假咖啡皆摻入菊苣也。

吾國人之嗜咖啡者究不如嗜可可者之多。是爲與電影同時流行於

中國之時髦嗜好品，婦女與兒童之諸古律消耗亦至可觀也。

可可係由可可豆製成，可可豆可可樹（亦稱聖餐樹(Theobroma Cacao Theo=God, broma=food)，按此 Theo 與茶 (Thee) 無關，當時 Linné 之以此稱之乃由中國之茶(Ta)而來，或此君當時亦因其與爵祇(Dea)之音相似故如是命名)而來。可可樹之原產地爲南美北部，西班牙人來時卽已發現其普遍之種植。其種子，例如，在墨西哥之 Yucatan 卽曾作爲貨幣視之。其輸入歐洲約在一六〇六年。意大利人 Carletti 於其遊行歸來之記載曾敍及之。Buchat (1664)時已用爲寵神之物，故 Linné 稱之爲聖餐樹，可見當時之視爲貴品也。其種植於今恰限於兩熱帶之間；除其原產地外，爪哇、西里伯斯、錫蘭、馬達加司卡，尤其英屬之黃金海岸所產尤富。

可可由可可豆製備之，是爲可可樹之種子，種子存於形似王瓜，約 10—15 厘米長及 5—7 厘米厚之果中，果肉味佳，所裹者約 25 個種子，鮮時爲白色，乾時呈紅褐色，除去果肉之種子直接曬於日中，或堆之使其發酵。乾種子味略澀而苦，發酵後則味溫和而芳香。其發酵爲酵素作用而非芽菌爲之。

可可之製備係將可可豆烤後置轉動之鼓筒中去皮及芽而後研磨之。研磨及液態之可可溫度約 80°。所成之可可塊用以製造各種成品。可可塊用微溫壓榨可抽出其原有含量 50% 之脂肪，是爲可可脂，爲可貴之產物。尋常商品則多保留其脂肪。將可可塊與碳酸鉀或碳酸鉀（荷蘭法）或亦與氨，碳酸鎂，或各種鹼與苦土之混和物用蒸汽壓力或其他方法研調。如是使可可具「溶解性」。諸古律爲可可塊與糖及香料之混和物。㊵

可可之主要生物鹼類爲可可鹼，其與茶及咖啡不同之點爲咖啡鹼外尙含有脂肪，蛋白質及碳水化物。

可可之可可鹼及咖啡鹼含量游移不定，約爲 1.4—1.6%。其價值如茶，不在乎生物鹼類之含量而在乎芳香之伴隨物，尤其發酵後所成者。

從衞生方面言之，可可雖含有滋養料如脂肪之類，然腸胃對於脂肪之分解力量薄弱者亦有所不宜也。

含有咖啡鹼者尙有巴拉圭茶(Maté)亦稱耶修士茶 (Jesuits-tea)，每年產量之半消耗於巴西。是爲產於巴西南部，阿根廷及巴拉圭之多青樹葉 (Harba mate, Ilex paraguariensis)，巴拉圭區所產尤富。砍下之樹枝與葉於火上爛之以防其發酵，如製備綠茶者。其煙味且價昂，究難與茶葉抗衡。其葉中含 1—1.5% 咖啡鹼。

與可可樹同屬於梧桐科者有蘇丹梧桐樹，其子(Cola)，爲從古以來西非黑人最普遍之嗜好品。蘇丹梧桐子由梧桐樹 (Colavera, Cola Acuminata) 或其他種類而來爲兩個或多個子葉所成，只於新鮮而具白玉色時嚼之。蘇丹梧桐子之主要產地爲西非，其消耗亦限於非洲。土人以爲此物可以使長途旅行不倦亦可無須多攝食品。其已乾之子亦有輸入歐洲以與可可調合以爲刺激劑者。

新鮮蘇丹梧桐子之咖啡鹼含量爲 1.5—2%，亦可達於 3.5%，其可可鹼之含量甚微(0.02—0.08%)。此外尙含氨基乙液內酯。

巴西人尙用婆崙子(Guarana)爲飲料，以(Amazon)河南域去印第安人得名(Linné)，以德醫(Paullini)(1772)之名稱其樹爲 Paullinia。植物學家 Martius 因其種子製爲飲料稱之爲 Paullinia sorbis。製品爲硬漿，其咖啡鹼含量最富，約 3—4%，可達 6%。有謂可治頭痛，究用途有限，不及巴拉圭茶。

上述各種嗜好品所含之生物鹼類及其化學組織與性質列表如下：

生物鹼類	化學組織	溶解度（水）	溶解度（三氯甲烷）
咖啡鹼	1:3:7 三甲 2:6 二氧嘌呤	80 分 (15°)	76 分 (15°)
可可鹼素	1:3 二甲 2:6 二氧嘌呤	227 分 (18°)	178 分
可可鹼	3:7 二甲 2:6 二氧嘌呤	3287 分 (18°)	6680 分 (18°)

植物科名	屬名	種名	生物鹼類
百合科	綿棗兒(Scilla)	maritima	咖啡鹼
梧桐科	聖餐樹	可可	咖啡鹼 可可鹼
	蘇丹梧桐	acuminata	咖啡鹼 可可鹼
	梧桐 (屬)	platanifolia	咖啡鹼
冬青科	冬青	巴拉圭	咖啡鹼 可可鹼
	冬青	vomitoria	咖啡鹼
無患子科	婆齒(Paullinia)	Sorbilis	咖啡鹼
山茶科	茶	中國	(即茶精)咖啡鹼 可可葉鹼
茜草科	咖啡	亞拉伯	咖啡鹼
	咖啡	利比累亞	咖啡鹼

蘇丹梧桐子之盛行於中部非洲有如檳榔子之盛行於南部亞洲，皆嗜嚼之嗜好品也。雖檳榔子非含有咖啡鹼者，而其刺激之作用正復不亞於蘇丹梧桐子。檳榔子之嗜好始於馬來民族、向東繞太平洋諸島向北至於菲律賓及中國南部，向西經錫蘭及印度而抵馬達加斯卡島，即東經 68°—169°，北緯 12°—約 30° 間之民族嗜好之者約二萬萬人。由王君以至士庶，各種階級及各種宗教之人無不嗜好之者。朱唇黑齒，亦唾盈庭。緬甸之人謂非先嚼檳榔不能習其語言，塔加爾女郎謂非其婿從口中奪得檳榔無以表其熱情，泰國之人寧可無米不能無檳榔，由幼至死，坐臥行動更不可須臾無檳榔。取蔞醬之鮮葉（胡椒科）裹檳榔子（棕櫚科）合石灰與阿仙藥（茜草科）而嚼之。石灰由貝殼等煅燒而成，印度士坦有特種團體之人所謂 Tschengarys 者為之。阿仙藥為 Ouroupparia gambir 之枝與葉之溶浸物，濃聚而成板片或球狀及圓錐形之物。

檳榔子之主要生物鹼類為具吡啶類型之檳榔子鹼 (Arecaidine $C_7H_{11}NO_2$)，是為 N-甲基四氫菸酸。12 克檳榔子可得 15.1 毫克檳榔子鹼甲脂。脂之水解成檳榔子鹼及甲醇。

檳榔子鹼甲脂(Arecolin)於檳榔子與石灰共嚼時游離，不但能生多量之痰，亦能發汗，刺激迷走神經(Vagus)而使脈搏弛緩。小量皆肺（牛），大量可使呼吸停止。其驅腸蟲，止痢，增加胃蠕動等功效則只為獸醫所利用以治獸畜耳。若夫孟買與曼谷之行人道與大理石之階級上痰唾鮮紅如血，美好之越南婦女瓠犀如漆，過之者生何印象不待論矣。

五　淡巴菰

煙草之興於中國始自明末。清康熙初猶禁吸食，後乃盛行。清初詞人倚天香調賦淡巴菰者屢見詞選中。聽秋聲館詞話云：「厲樊榭賦煙草先後和者數十家，多纏切為絲，截竹木如荷筩貯而燃吸，今所謂旱煙是也。近有範銅為管，儲水而吸之有聲者，其製愈巧，品亦差別。」又云：「又有細碾為末，貯壺中而嗅以鼻者。」

煙草之故鄉為美洲。哥倫布於第一次探訪美洲時（一四九二年）曾於古巴發現煙草。於第二次探訪時其同伴中有兩人，一為西班牙僧侶名 Fray Romano Pane 者始認識印第安人之吸食煙草並用之於治療及宗教儀式。其他一人為葡萄牙人 Juan Ponce de Lon，於一五一二年由西印度至佛羅里打目擊其地印第安人吸煙之普遍。是為攜煙草種子至葡萄牙之第一人。Monarde (1571) 以為淡巴菰 Tobacco 之名由 Trinidad 之姊妹島 Tobago 而來，殊不盡然。淡巴菰一詞殆由吸煙所用之器具而來。Bartolomeo de las Casas 於一五〇二年發現 "Tabago" 一詞通行於海地之印第安人，用玉蜀黍葉為之，裹煙葉而吸者也。

煙草之屬名 "Nicotiana" 由 Jean Nicol 而來，是法國 Franz II時駐葡萄牙之外交官，以煙草種子獻王后 Catharine de Medici，以為療創之奇貨，實則 Thevet 於一五五八年由巴西攜煙草種子而至歐洲也。

十七世紀初年煙草種植即盛行於歐洲。三十年戰爭時煙斗已普及各國。拿破崙東征時其軍隊之西班牙人已攜將雪茄傳播於東歐。認為不雅或有礙衛生而禁止吸煙之事屢見於歐洲記載。一六四〇年教皇 Urban VIII 禁止在教堂中吸煙，一六五〇年教皇 Innocent X 亦然。一七二四年教皇 Benedict XIII 廢除其禁令，其人御鼻煙者也。

普魯士王弗列特力威廉一世好吸煙，其賓客不吸煙者亦至少口啣煙斗，其子二世好鼻煙，均侈為美談。

今日則吸煙為全世界民族之時尚，男女老少，平時戰時，吸煙者之數日增。美、亞、歐各洲每年所產煙草當在百萬噸以上。平均煙草中含 2% 菸鹼，則每年所產菸鹼為二萬噸。菸鹼對於尋常人之致死量為 30 至 50 毫克，是則每年產量足以毒死一萬億人。

煙草為茄科植物之一。種植種類多為 Nicotiana Tabacum, N. Rustica, N. Macrophyllum。煙葉中之菸鹼與蘋果酸及檸檬酸結合，其量為 0.6—8%。煙葉枯後，潤濕，疊聚，加濕，經細菌作用而發酵。於是捲為雪茄（內，中，外三層，）或切為斗煙，或更細則切為紙煙。嗅或嚼之煙尚加特別製造。

吸煙之作用宜從生理及心理兩方面判斷之。然無論如何煙草所含強作用之毒物，菸鹼也。〔菸鹼為吡啶型植物鹼類，是為 B-吡啶基-N-甲基氫化吡咯 (B-Pyridyl-N-Methyl Pyrolidin)。

菸鹼之急性中毒重者為不省人事，腹部發熱，心臟漸弱，目瞭瞪果等，輕者則如劇烈之暈船。至於吸煙之結果則有如下述：

吸煙之產物為：菸鹼及其分解物（吡啶鹼），氨，甲胺，吡啶，硫化氫，氫氰酸，丁酸，一氧化碳及碳酸氣，甲醇，水汽，香焦油，煙膏及樹脂性物，其中有小量之醇。上述產物中尤其菸鹼，吡啶鹼及甲胺，酸性物之氫氰酸及硫化氫，又香焦油及一氧化碳，若引入器官中皆具毒性者也。

煙草中大部分之菸鹼不隨吸入之煙而至口腔中，惟遺留於濕潤之煙頭（雪茄或紙煙之尾端）中，或燃燒於其外部。又隨煙吸入者亦只一部分被吸收，吸收程度視吸煙方法而不同。吸收之菸鹼對於口涎[illegible]發生作用，其多量經口涎或口腔分泌物溶解之菸鹼又復排出。故除初次吸煙者外，急性中毒者終少，而吸煙過多者究多發性現象也。

據 H. Thoms，吸煙愈近煙頭煙亦愈「兇」，其定量檢定之結果知「煙屁股」之菸鹼含量大於未吸之煙所含者 3 至 4 倍。

又據 K. B. Lehmann 之吸煙產物試驗，吸煙時雪茄所含之菸鹼約 84% 不變而入於煙中，紙煙所含菸鹼約 98.7 至 80.2% 不變而入煙中。其他產物為量甚微，其毒性可不計，然對於菸鹼之毒性作用不無影響。是以雪茄之「兇」度及煙之毒性與菸鹼含量不成正比例。含同量菸鹼者可以因濕度及樹脂性物之存在而燃性不同，「兇」性亦異，老於吸煙者盡知雪茄之存放於濕空氣中較久者性亦較「兇」也。

菸鹼甚易為黏膜及皮膚所吸收，其為腎臟所分泌亦頗迅速。據試驗，即強吸煙者經十二小時節制之後其尿已不含菸鹼。直腸吃入或完全被吸收則菸鹼可以致性命之危險。

近代曾有製備不含菸鹼之煙草之嘗試，然無甚成就。蓋煙草之作用為具香味而能徐燃也。據 H. Fühner，獸畜試驗所示菸鹼與金雀兒之生物鹼類 (Cytisin) 作用相似，而金雀兒鹼之作用較輕，似有以金鏈花 (Cytisus Laburnum) 作煙草代用品之可能性。

吸煙之嗜好有如享用其他嗜好品之嗜好，由於習慣而來。習慣與人之個性有關，有終身不能吸煙者個性使然也。

「習慣」一詞從醫學方面言之謂器官因血清之有抗體構成，或其細胞經毒物改造而漸能忍受其作用。如鴉片嗎啡等之癮既成，其習慣便不易破除，戒時須漸減其用量。煙草雖不至養成「習慣」，突然戒絕固亦不生惡影響，然嗜好之者所得結果終屬慢性菸鹼中毒。菸鹼為神經毒物，其中毒現象由神經系出發，尤足影響呼吸中樞，先刺激而後使其麻木。於是觸及心臟，血管，而最後及於消化器官。是以吸煙

者與不吸煙者比較終覺健康差遜，心臟失常，營養不良，神經衰弱者尤不宜吸煙也。

以上皆從衛生方面言之。若就國民經濟而論，影響之大又何待言；至於道德方面，吾國人於公共場所或交通工具尚未有吸煙與不吸煙部分之區分，男子集煙朋於一室之中高談闊論引起婦女之不滿者亦尚爲罕見之事。然煙頭隨地拋擲，不但於衛生，雅飭均有妨礙，亦且時常引起火患。以此遷怒於菸鹼之不道德，菸鹼有所不受也。

六、麻醉品

屬於麻醉品類之最重要者爲古卡鹼(Cocain)。亦以作爲煙毒著者也。

古卡鹼爲一八六〇年 Albert Niemann 在 Wöhler 試驗室中首先由古卡樹葉發現之植物鹼類。古卡爲古卡科(Erythroxylon coca)，高至 1.5 m. 之叢生灌木。其原產地爲南美洲西部，種植中心爲祕魯，稚玻利維亞亦擴廣大之產地。此外則厄瓜多、哥倫比亞、巴西各地亦產之。其播種之地有西印度、西非、爪哇(M. Coca var. Spruceanum, 1878)，錫蘭 (E. Novogranatense, 1870)，尤以爪哇所產爲富。日本除由爪哇輸入外，尚在臺灣種植之。

各地輸出有古卡葉，亦有粗製古卡鹼。南美古卡葉所含主要爲古卡鹼(約達 1.3%)，爪哇古卡葉除古卡鹼外多副鹼類(約達全部鹼類之 75%)。

古卡鹼之製備係將日晒或微溫乾燥之葉磨爲粉，以稀碳酸鈉液潤濕後用石油(沸點 200—250° 者)加微溫提取(爪哇用醋酸鈣及三氯甲烷)，於是以稀酸震盪，再將生物鹼鹽之溶液蒸去以使其完全脫去石油。所得爲粗製品。精製之法多祕而不傳。工業上亦有用合成法以製之者。

於祕魯爲 Pizarro (1582)所據前數百年祕魯及玻利維亞之印第安人卽以古卡葉爲嗜好品。宗教儀式中皆用古卡葉。祕魯印第安人尤好種植古卡樹。釋疲乏，止飢渴，以植物灰和葉而嚼，10 至 20 葉爲一口。

古卡鹼 $C_{17}H_{21}O_4N$ 之組織爲甲基、苯甲醯芽子鹼 Methyl-Benzoyl Ecgonin(R. Willstätter)。爲神經毒物，對於人類之致死量約爲 1 至 1.2 克，其作用可及於全部神經系(神經終點，幹線，及中樞)。應用於局部可以麻痺感覺神經并收縮血管。Koller(維也納眼醫)於一八八四年始應用之於眼科手術，於是古卡鹼遂成爲外科之局部麻醉劑(注射時並加副腎素以增進其作用)。前世紀，約一八七〇年之間，美國始用之以治嗎啡癮，猶十餘年前華北人民之以海洛因代鴉片也。

雖古卡鹼之戒除不生痛苦，然第一次歐戰之後古卡鹼之毒禍亦烈。

古卡既於治療方面爲其較優之局部麻醉劑如新古卡鹼 (Novocain) 等代用品所排斥，於是乃流行於下等社會。是爲古卡毒禍(Cocainism)。

嚼嚼古卡葉之影響及古卡之作用甚爲複雜，古人有加以描寫者多不可信，究其作用不亞於鴉片。嚼嚼之人甚易老，性情冷淡，行涉不穩，皮膚黯然無光澤，目眶紫褐色，呼吸有臭味，口角有黑沫等。至於古卡鹼之毒禍尤有甚者。

因試驗工作而引用古卡鹼者 Sigmund Freud 亦其中之一，是爲心理分析之創始人，當時之少年醫師助手也。然不久渠亦會感覺引用古卡鹼之危險。Albr. Erlenmeyer (1885)卽反對以古卡鹼治嗎啡癮，且曾證明以古卡鹼處理所生之心理狀態非嗎啡之戒除而爲古卡鹼之毒性作用。嗎啡鹼之作用趨於靜，而古卡鹼之作用則趨於動。以古卡鹼驅除嗎啡而用注射法，儘許其人改途而嗜古卡鹼，其對於社會之惡影響尚少。

自從十九世紀初年北美黑人吃食或鼻吸古卡鹼之後，其風漸布於各國，至第一次歐戰發生時已流毒甚廣。

一初服古卡鹼時稍覺不適，於是有特殊之愉快(Euphory)發生。精神肉體均感興奮。及作用消散則驚悸不寧，意志薄弱，再事追求，引

務同調之人。各界男女俱可入其彀中。此等漸眠失常之人可以終宵徘徊於夜總會之中，男子性能低減，女子性慾激增，戀愛幻覺(Erotic Hallucination)爲常見之事。強度之性慾(Libido)更引起邪淫之病態。此外更因食慾退縮而縱酒等等。

嗜好古卡鹼者多爲職業無定之人，所謂浪子(Bohême)是也。法國衆多學生受其害，又有年齡在 16 至 25 歲之間者，莫斯科青年數種協會統計蘇聯無家可歸之青年有 60 至 90% 爲古卡鹼之嗜好者。此外則業醫者亦多有此嗜好，蓋法律之規定固不完善。嚴密法律之下又多漏網者，美國之 Harrison-Narcotic-Act (1919), Jones-Miller-Act (1922)，以及海牙會議對於杜絕古卡鹼禍患之效果如何無可參考，日內瓦禁毒協定自國聯解體之後更有待於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改訂矣。

七 鴉片及嗎啡

鴉片及嗎啡之毒禍吾國人已共知之，無須加以贅述，茲就其起源及化學方面略敘之。

鴉片之名由希臘文 opos 而來，意謂膏或汁也。紀元前三八〇年已有 Diagoras 者曾敘述切割罌粟之蒴果而得鴉片。亞力斯多德之高足 Theophrast（紀元前 370 年生)稱此產物爲 Meconium (罌粟)。彼時小亞西亞已產鴉片，其向東傳佈殆經亞拉伯，亞拉伯人稱之爲阿芙蓉(Afyun)。

鴉片之傳入歐洲在中世紀，用以製備舐藥(Theriaca)，波斯人亦以 Theriaki 稱鴉片（或謂此名亦由希臘而來， theriac = viper)。據記載，十六世紀初年孟買及亞丁已輸出鴉片，印度人之嗜好鴉片殆在回教徒征略之後。莫臥兒帝國之種植鴉片即始於此時，其鴉片貿易爲政府專利，亦即後來東印度公司所由來也。

鴉片在唐時已由阿剌伯人輸入中國。然亦僅用作藥劑而已，至於製成充嗜好品，則始於十七世紀中葉，以來自印度爲大宗。歐洲則多由小亞細亞輸入鴉片，其製品幾純爲醫藥之用。除希臘、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外，歐洲各國無種植之者，生活程度高，人工貴（每公斤鴉片需 283 工作小時），其患自絕也。

鴉片不但爲煙毒，亦且有吃食之者。其所含生物鹼類約二十種，其中以嗎啡鹼爲最多(約每升 10%)，次則麻醉鹼(Narcotin)(5—7%)，更次爲罌粟鹼 (0.5—1%)，可迭鹼或甲基嗎啡鹼 (Codein) (0.2—0.4%)，蒂巴鹼 (Thebine) (0.15—0.5%)，分裂麻醉鹼 (Narcein) (0.5—1%)。此等生物鹼類在鴉片中與罌粟酸(Meconic acid)或小部分與硫酸結合。

鴉片生物鹼類可分爲兩族。菲族爲嗎啡鹼所屬，及苯基異喹啉族爲罌粟鹼及麻醉鹼所屬。由此可見鴉片之作用不限於某一器官之某處，中樞及周圍神經系所在之各種器官及筋肉組織均受其影響。嗎啡鹼增高生長機關之強直痙攣並加強自動收縮，而麻醉鹼及罌粟鹼則具靜止及麻痺之作用。然無論慢性之嗎啡中毒或鴉片中毒，器官擾亂現象大致相同，故均稱之爲嗎啡中毒。

關於鴉片煙作用（上述生物鹼類亦見於煙中）歐美人描寫之者甚多，皆形容盡致，其描寫範圍除中國外亦包括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如爪哇、巴達維亞等地），然以描寫技術論遠不如吾國人之高明。

「瘦枕支愁，單衾疊恨。貪眠不爲春倦。小盒斟霞，圓簫噴霧，度到金針編綫。青鐙味軟，算身世被伊拘管。隔著屏衣聽去，聲聲似鬭嬌鶯。 深房夢回晝短，對紅妝髻雲鬆半。還道宿酲難解，柳腰渾軟。不信風情暗減，最鏡裏欺人玉容換。一味銷魂，瓊觴漸遠。」

是爲清人高萊庭所作倚天香詞。從科學觀點言之，深賞其能以傳神之筆形容煙毒。聽秋聲館詞話錄此詞而繫以感慨云：「一吸之微而禍延家國」，讀者應爲傷然。

爲害較鴉片爲烈者有毒性更強之二乙醯嗎啡，即海洛英，德國、瑞士、英國、尤其日本，均大量製造之。最先製造之者爲 Elberfeld 著顏料廠（一八九八年）。此物爲最危險之煙毒。五次嘗試即成習慣。用法與古卡鹼同，製成粉末嗅或吸之，所謂白麵是也。其小量能止呼

實，降其頻率而深每次之呼吸度。美國藥典删除之，日內瓦會議亦禁其製造及濫用。

上述生物鹼類之外足以爲害者尙有麻藥(Haschisch)，爲印度大麻(Cannabis indica)之提製品。或謂華陀(紀元前 220 年)即已用之與艾共灸者也，其廣佈區域由烏拉山至阿爾泰山及中國北部南至喜馬拉耶山。有加入鴉片而吸之者，好之者謂其佳能勝於鴉片。一九二五年國際鴉片協定之第四款曾特別爲之規定。歐洲人謂此種嗜好繫於個性，宜於東方富於幻想之民族，不足爲西方民族之患也。

作爲麻醉品之生物鹼類尙有墨西哥印第安所用之仙人掌鹼—(Poy-ote)，英人稱之爲 Mescal button 等等，爲害甚小，不具述。吾人若就上述各種生物鹼類之產地及有關之民族製成輿圖，並將此種種生物鹼類之性質及其對於人類器官之作用列表而比較之，亦殊有意味之事。雖各地產物不同，民族之嗜好亦異，所有生物鹼類禍害之形成原因亦至複雜。然不得謂毒與民族性有關，不富於幻想之西方民族亦有好東方人之嗜好者也。惟生活程度高，教育之制度完善始有健全之民族性，否則三令五申，任何對策終屬寡效。所謂「寓健全之心於健全之身」"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可爲一切民族之座右銘。

況農業國如中國者所產植物種類豐富，其所含生物鹼類亦多，如何改良而利用之，又如何使邊區推廣農業，不必以鴉片易毛毯，實戰後一大問題。美國人以能增產丁鈉及合成雞鈉鹼而舉國稱慶，良有以也。

唐代最南大商港 Al-Wakin

岑仲勉

余對此一商港之地理考訂，十餘年前，早有所疑。抗戰之後，旅轉桂、滇，道出交趾，深感我國西南缺乏出海港口之不便，追懷自漢迄唐之南疆盛況，爰本舊意，寫成此篇。

欲討論此名，先須引述較後的記載之一節。愛德里奚(Edrisi)者，地中海西西利島人，受島王之命，於西元一一五四年(宋高宗紹興二四)成一地理書，中有云：由 Senfy 至 Lukin 計三日程，此爲中國之第一處港口。(註一)阿剌伯語無 p，凡外名皆以代 f 之，Senfy 經歐儒考定爲占婆，已無疑問。

Lukin 之位置，司勃侖格(Sprenger)擬爲河內(Hanoi)附近。(註二)日人石橋五郎因訂爲西漢交趾郡之龍編縣，大致謂阿拉伯語以 f 代 p，因音訛或形似，故 pin 變爲 kin。涉於史證，則引舊唐書地理志：「隋平陳，置交州，煬帝改爲交趾刺史，治龍編，交州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乘船舉帆，道里不可詳，自漢武已來，朝貢皆必由交趾之道。」唐國史補：「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嶺表錄異：「每歲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路。」及嶺外代答：「昔交治龍編，廣治番禺，……本朝皇祐中，置安撫經略使於桂州，西道帥府始此，至今八桂、番禺、龍編鼎峙而立，復秦之故」等。(註三)

桑原隲藏加以補充，引元和郡縣志三八、龍編在交州州治東南四十五里，(地臨紅河 Songkoi，與大海近。)沈佺期有度海入龍編詩，陸龜蒙詩：「路入龍編海舶遙」，高駢回雲南牒：「某比者親征海裔，克復龍編，」「據是種種，龍編實交州之門戶，爲海舶輻輳之所。龍字唐時突厥人讀如 lui 或 lu，又蒙人讀如 loo，則阿剌伯人讀

如 lou，蓋不足奇。(註四)編之爲 kin，或如伯希和所云：安南人慣讀 p 爲 k 或 c，因而阿拉伯人傳安南之訛音，其理由雖合不充分，然龍編之音，幾分與 Lukin 接近云。(註五)是桑原於對音方面，已有多少不能堅信。

但關於中國極南商港之記載，前此尙有依賓庫達特拔(Ibn Khurdadhbih)氏之書。氏當八六九——八八五年間，(唐懿、僖兩世。)充郵政局長，其書名道程及郡國志，成書年代，或云西元八六四，或云八四六，或云八四四至四八，(註六)要之最遲不過咸通初年。書之一節云：「自 Sanf 至 Al-Wakin，卽中國第一個港口，無論水程陸程，均爲一百法爾桑(farsang)，其地有極佳之華產鐵、磁及米。Al-Wakin 乃一大港埠，由此至 Khanfu，計水程四日，或陸程二十日。Khanfu 產各種果實、菜蔬、小麥、大麥、米及蔗。由 Khanfu 八日可達 Janfu，出產相同。自此再往 Kantu，計程六日，出產亦同。中國各港埠均有可以航行之大河，爲潮汐所及。Kantu 河中有鵝、鴨及其他野水禽。……中國以外無所知，唯 Kantu 之對，高山聳起，此等山在 Sila 國內，其國富於黃金。」(註七)

上述一段，係玉爾(Yule)書採自一八六五年 Barbier de Meynard 之法文譯本(省稱法譯)。其後一八八九年荷人 De Goeje 又重新譯爲法文(省稱荷譯)。此外如一九一三年哈德曼(Hartmann)在回教百科詞典中支那條下，一九一三年費瑯(Ferrand)在所著輯錄史料，均曾摘譯若干。玉爾云，Al-Wakin 卽愛德里奚之 Lukin，彼之書固有數節採自庫達特拔者。(註八)唯荷譯、哈譯、費譯於此名均不作 Al-Wakin 而作 Lukin，(註九)日人卽據末種拼法爲龍編之考定。唯就余所見，法譯之拼法固未必不合。

(一)上述各譯所據抄本，未必盡同(參下文)，卽如馬可游記，已知者不下十數本，互有錯訛，或且詳略互異。

(二)荷、哈、費等寫作 Lukin，是否受愛德里奚書之暗示及影響。

(三)阿剌伯語 al(el)乃固有名詞之冠詞，ㄚ 爲半元音性，今假冠詞之母音不顯而 l 連下帶讀(如法文)，則 lwa 有訛變爲 lou 之可能。因愛德里奚著書時，上距庫達特拔之作，已幾達三百年。

前三事爲吾人考訂時應予注意，但未論及本題之先，對 Khanfu 等數名，當有所論定。

(甲)Khanfu 司勃南格據原本作 Chanqu，又 Jaubert 譯愛德里奚書作 Khancou，(註一〇)荷譯或拼作 Khanou，(註一一)此卽今之廣州(唐之廣府)，已經論定。唐人於都督府所在地方，每稱曰某府，(註一二)今粵、平兩音固讀府如 fu。

(乙)Janfu 哈譯拼作 Khandju，與荷譯同。司勃南格謂卽杭州。哈德曼云，余寧願認爲泉州而假定 Khandju 爲 Djandju 傳抄之誤也，如此則與程途遠近相合。(註一三)桑原從之。玉爾云，Janfu 大約卽他書之 Janku，指揚州言。(註一四)余按由廣州至杭或揚，在帆船交通時代，非八日可達。唯唐人稱「某府」乃某都督府之簡稱，說已見前，唐懿宗之先，泉州幷未設過都督府，何來「泉府」之名，桑原以 Djanfou 爲「泉府」音譯，(註一五)殊背事實。依余所見，末音荷譯作 dju 較可信，卽泉州也。(註一六)

(丙)Kantu 荷譯拼作 Kancou，哈譯 Kansu，費譯 Kancu。又「計程六日」，荷、哈兩譯均作二十日，似較可信。涉於此名，異說最多，約有九解：(註一七)(1)司勃南格之渤海灣白河口附近說。(2)玉爾之上海說，其理由因原書言地與 Sila 或日本之山相對。(註一八)但新羅一名斯羅，見於隋書，Sila 卽新羅，已爲定論，(註一九)華亭之立港甚遲，荷譯以 Khanfou 爲香港，彼書譏其不合時世，(註二〇)上海之考訂，殆五十步與百步耳。(3)Richthofen 之膠州說。(4)荷譯 Kian 州說，其意不明，桑原疑指江州。(5)石橋之萊州說。(6)哈德曼之杭州說。哈氏云，由 Kansu 之名，吾人卽可憶及拔都他(Ibn Batuta)書中之 Khansa，彼顯指杭州言之，杭、舊譯作 kan，稍後則作 khan，如 chou 可訛 su，斯吾人可以比 sa，於

金sao(州)矣。(註二一)(7)內田之山東半島說。(8)桑原之揚州江都說。(9)藤田豐八之安東都今永平府說。桑原對其他各說，均一一駁斥，無煩贅引。據余所見，杭州(當於哈譯之 Kansu)、江都(當於法譯之 Kantu)，執爲近是，應加較量。(註二二)考白居易詩近於現實，其出守杭州，在長慶二至四年，下距庫達特拔著書，僅逾百載，如果杭州當日爲外貿所集，白詩似不至無片詞道及。反之，則唐人說揚州賈客者，厥例不少。故余認此名法譯作 Kantu 爲可信，申言之，卽江都之音譯，唐時揚州都督府之治所也。

三名既有論定，從此可見：(一)阿剌伯作家之記載，(如古梁至 Al-Wakin，庫達特拔作四日，愛德里奚作三日。愛德里奚不明東亞情狀，玉爾亦嘗言之。)(註二三)及其後來傳譯，往往彼此互異，與我國之籍無殊。吾人如未經考訂，不能任意偏重一本或一譯而推翻他本或他譯。(二)阿剌伯作家率非身歷我國，故所用地名，常涉含混。例如依賓蔡德以 Khumdan (卽唐都城)代表中國，同樣便知庫達特拔係以「江都」代表中國，如吾人堅執內地任何口岸均不能發見新羅諸山，何啻迷除，故讀此等記載者，有時須菁會其意，不可徒泥其文。

明乎此，斯可以進論 Lukin 之是否龍編。大凡地名考訂，先須注意對音，倘音音不符，則史證雖多，都爲無納之矢。

突厥人讀龍如 lu，偶如桑原所引，但言音轉變，隨語系而不同，突厥語與阿剌伯語本非同系，不能任便援據。且如廣府之「廣」，江都之「江」，同是鼻音收聲，阿剌伯語均以收 n 表之，(外語罕收 ng，故以 n 代用。)何以「龍」字獨失鼻音？可商者一。

據商本漢字典、今安南讀篇爲送氣之 bien，讀扁爲 bien，編與篇、編相近。(粵語篇、編無分，廣韻則「編」收先韻，「篇」收仙韻。)是桑原所引伯希和之言，似不能適用於此處，可商者二。

以言史證，缺點尤多。舊唐地志所云南海朝貢必由交趾之道，似泛指南方諸州。安南都護統轄多州，國史補及錄異之言，同是虛泛。若交州治龍編，乃後漢時事，非隋、唐時事。高駢克復龍編，不過偶然之戰役，末見必海船輻輳之所。惟沈佺期被貶驩州，道出龍編，據此以爲海道所經，其證尙算確鑿。至龜蒙詩之龍編，徒取與上句「據運虎踞山圖觀」相駢對，無多大價值也。

其可爲 Lukin 非龍編之反證者，復有兩事。(一)義淨求法高僧傳屢記泛舶南海之地名，如會寧傳「還至交府」，「還達交趾」，曇潤傳「達於交趾」，智弘傳「覆向交州」，從未說及龍編。(二)希臘人拖雷美(Ptolemy)書著錄 Cattigara 一名，Riehthofen 認其地在今東京灣內，玉爾舉三種理由贊其說。(註二四)愛德里奚詩有云，Kanghora 地濱海，處某河河口，貿易甚盛，……乃中國城部之一；(註二五)玉爾謂卽拖雷美之 Cattigara。(註二六)費瑯亦贊同上舉兩說，以爲當於今河內一帶地方。(註二七)按交趾上古音約爲 kau ti，此兩名之 catti 及 kati，當卽其音譯，是交州所治，阿剌伯文因則有專名，未必復有 Lukin 之異譯。

涉於龍編之對音及歷史，既有上舉之困難與薄弱，申言之，卽法譯之 Al-Wakin 譯法，不應完全抹煞。如果能別覓出歷史及對音可以相當之地，亦許三百年後之 Lukin，卽其轉變(說見前)，余於此乃想及漢時之比景。

漢書地理志下：日南郡比景縣，後漢郡國志五，晉書一四，南齊書一四，水經注三六同。隋書三一：隋置比景郡比景縣。唯宋書三七作北景，舊唐書四一、新唐書四三上均言北景郡領北景縣，安南志略一引宋張洽歷代郡縣地理書，略同舊唐志。漢志注：如淳曰，「日中於頭上，景在己下，故名之，」水經注：「日中頭上，景當身下，與景爲比，如淳曰，故以比景名縣，闞駰曰，比讀蔭庇之庇，景在己下，言爲身所庇也，」則六朝以前皆通作比景，其事甚明。

宋人有主張北景爲合者，如程大昌考古編：「(劉)昫云北景，後漢書皆爲比景，說者曰：日中人影，與日相比，此說迂。從其日影之自北射南，因以北景名之，最爲明徑也。且其郡自名日南，則景爲

北景，固相恩矣。」與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從之。(註二八)余按舊唐志：「景州」、南北景郡，……北景，漢縣名，……晉將灌邃攻林邑王范佛，破其國，遂於其國五月五日立表，北景在表南九寸一分。……北字訛爲匕，」則確讀如南北之「北」。至隴蜀會云：「朱書州郡志亦作北景，蓋後來傳訛，立爲異稱，」此等事殊不足奇，例如隋、唐之間，誤讀屯氏河爲毛而立毛州，又漳州本從水，唐中間誤去水，遂爲彰州，(註二九)朝廷上猶有此誤，則唐時俗人也許讀比爲北。若慧琳一切經音義八一：「匕景，上卑履反，南荒國名，」蓋不過就字立音，無涉以匕景爲南荒之國，其誤可知。

由是考其對音，則「比」安南 ti，讀音殊異。但讀如「北景」，則隋 pek kiang，安南 bak kan。凡實際音可互相通轉，爲言語學家所公認，阿剌伯語既無 p，從 pek kiang 轉作 Wakin，可謂極相吻合，尤其是「北」之收聲，恰當「景」之發聲也。

言音既合，應得計程。據回教百科詞典，波斯文之法爾桑，即阿拉伯文之 farsakh，係一小時馬行之路程，標準不一，約介三、四哩之間（哈樂蘇撒譯爲四哩），折中計算，一百法爾桑約一千三百里。(註三〇)又帆船順風，通常每小時約行四哩，(註三一)每哩當我三里有奇，則四晝夜之行程，亦與一千三百里相近。然舊唐志固云：「其水路自安南府南海行三千餘里至林邑」，林邑即占婆，其唐時北界，大約僅抵舊日之富春，由今觀之，海行屈曲，從富春北至河內，已約一千六七百里，此河內說計程之不甚合也。

況夫 Sanf 爲占婆，雖屬確定，但向來考證家都未嘗就現實方面着想。蓋所云從某地至某地計程若干者，必係從一確定之地點起計，占婆祇是國名，據阿剌伯人記載，占婆國境之廣，遠過於近代之占城，即東浦寨亦包括在內，(註三二)海船集散之地，固不定在其都城。

如謂就占婆都城言之，則海內之程，愈不可信。馬伯樂(Maspero)著占婆史云，其國劃爲三區域，阿木喇補爲其北區，今之廣南省也，以因陀羅補羅爲都會，今之東陽廢城是也。……賓童龍 (Panduranga)爲其南區，土人名其地爲 Panran，安南人譯爲潘籠，今日本譯爲藩籠 (Phan-rang) 二省之地也，……曾一度爲占婆之首都。又云：七五八至八七七年間，即第五王朝君臨占婆之際，其碑皆建於南方賓童龍、古笪(Kauthara)一帶，至第六王朝時，始重在占婆補羅附近，見有碑文。其下復謂第六王朝始自八六〇年，新王即位後，居於因陀羅補羅。(註三四)是唐德宗貞元時代，正當第五王朝建都賓童龍之際，不在廣南，而由賓童龍至富春之南，(即比景所在，參下文。)不是四百英里，故從出發點及里程兩事觀之，比景均遠較龍編爲適合。

對音及計程均得解決，斯可進而尋求史證。考比景縣設自西漢，歷史之古，與龍編同。水經注云：「自南陵究出於南界蠻，進得橫山，太和三年，范文侵交州，於橫山分界。度比景廟，由門浦至古戰灣，吳赤烏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交州與林邑於灣大戰，初失區粟也。渡盧容縣，日南郡之屬縣也。自盧容縣至無變（編），越烽火至比景縣。（中略，引見前。）林邑記曰，渡比景至朱吾，朱吾縣浦，今之封界。」此爲比景之地位描寫。若論海道交通，則史證更比龍編爲多，如隋書五三劉方傳記方在林邑云：

「方親率大將軍張遜，司馬李綱舟師趨比景。」

南海寄歸內法傳一：

「驩州正南步行，可餘半月，若乘船纔五六潮，即到匕景，南至占婆，即是臨邑。」（按每日潮汐兩次，五六潮即兩三日之程。臨邑乃林邑之異寫。）

求法高僧傳下慧命傳：

「汎舶行至占婆，遭風而屢遘艱苦，適馬援之銅柱，息匕景而歸唐。」

又智弘傳：

「長帆溶溟，風便不通，漂居匕景，覆向交州。」

法振傳：

「驩帆比景之訛，蓋涉河內之北。」

是見比景係唐初海道重要口岸。頻伽精舍及支那內學院本僧傳均訛匕爲上，按內法傳及寄歸傳均作匕，與新唐地志「北字或單爲匕」合(均見前引)。新唐地志云：「初以隋林邑郡置林州，北景縣置匕州，又更名匕州曰南景州，」則「匕」字且曾一度用爲命名，「匕」、「上」草寫相類，故傳刻訛爲「上」字。

實論比景當於今日何地，則歷代地理韻編云：「今占城北境」，楊守敬隋地理志圖置於富春稍東南(富春即順化)，箭內亘東洋讀史地圖從之，參以隋、唐當日州郡設置，稍考甚合。尤可證者，隋書載劉方以舟師趨比景(引見前)後，便接言：「大業元年正月，軍至海口，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方擊走之，」可見海口即比景之海口，而此海口爲伯樂固邸易靈江口，(註三四)亦即武昌到一統輿圖之大長沙海口。盧慶叙越南地輿圖說云：「靈江亦香茶、廣田二源所注，最深廣，……順化大城在下流。」依是，尚可決比景舊址，應在今靈江江口，故廣達特拔書謂其地有一大河。(註三五)又現代由廣州至海防，海防至順化，順化至西貢，均有固定航綫，則推想其爲中古時代海船所集，非同臆測。復次，楊炳南海錄云：「順化即越南王建都之所也，……又南行約二三日到新州，」新州，余早年曾證爲占婆別一都城佛逝之附近，(註三六)即今平定省，(註三七)由順化至平定約二三日，與由順化至平順(即古之賓童龍，見前文。)約四日，帆船速度之比例，又屬相符。順化雖在河內之南，但苟取斜綫傍海南島而過，比之由河內東行，水程所差極少。如謂河內可四日抵廣州，則順化亦可四日抵廣州也。

總上論述，則證比景爲 Al-Wakin 或 Lukin，在對音，在計程，在史實，在地位，均可與阿剌伯記載相溝通而無滯，若以爲在今河內，其窒礙滋多矣。

一、最後尚有一事不可不辨明者，新唐地志謂景州、林州皆貞元末(西元八〇四)廢，廣達特拔著書時代，依外人考證，最早不過會昌四年(八四四)，何以仍稱比景爲我國所有？涉此疑團，余得以下舉三事解釋之。

第一、新唐地志謂兩州皆寄治於驩州南界，易言之，即北去驩州界不遠，驩州當日仍屬我有。同時占婆之都，遠在賓童龍，比景即被彼攻下，已是極北之界。則許兩國交界地方，形成甌脫，土會仍屬[illegible]於南方，故阿剌伯作家承九百年之歷史，仍稱爲我國港口。

第二、阿剌伯人之地理書，往往有互相沙襲之處，(故玉爾謂愛德里奚所說中國情狀，有數節採自廣達特拔。)與我國舊日地理書無異。廣達特拔氏未親來中國，則所言也許採自失傳之本，否則據故者傳述而非最近情狀。例如依賓賽德著書年代，有一二〇八、或一二一四至一二七四、或一二八六諸說，(註三八)當我國宋寧宗嘉定元年至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此一時代，即河內亦非我之所有，而彼之書仍言 Lukin 爲我國著名港口，若必執泥以求，試問主張河內說者將何以處？此廣達特拔著書，去貞元末猶不過四十年，賓德著書，則距我初失安南主權時最少在二百六十年已上矣。

第三、涉於 Lukin 之複雜記載，有向來考訂家所絕未注意者，茲順其年代先後，節譯如下：(一) Abul-Faradj(九八八)書云：「某人告我，在九八〇至九八六年時期內，占婆王號爲 Lukin 王。」(二)愛德里奚書云，自 Awrain 至 Lukin，如沿海濱前行，計三日可達，後者乃繁華市鎮，地處河口，海船所寄碇。又云，Lukin 在印度斯坦海岸，至 Kakula 計七日。(三) Nowayri (死於一三三二年)書云，東海自 Lukin 始，其地乃中國之第一箇港口。(四) Ibn Iyas(一五一六)書云，Lukin 尚繁華，中國之第一箇港口也。(註三九)吾人讀之，可見彼中地理書複襲之痕跡，遲至十六世紀初年，(明正德)猶認 Lukin 爲我之直轄，則余稱 Al-Wakin 爲比景，可不發生時代問題。其次，愛德里奚書之 Awrain，費瑯謂在今孟加拉灣西岸，(註四〇)又伯希和謂 Kakula 即賈耽通道記之哥谷羅國，應在馬來半島之西岸，(註四一)但由順化至該兩地，非三日或七日可達，河

因更勿論，此等處是否爰德里奚誤混別地，殊難考實。余所最注意者，即第（二）段是也。考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黎桓自立爲安南王，遣使古城，古城留不遣。翌年，桓親率舟師征之，破其都城，酋王因陀羅跋摩四世南遁。越明年（九八三）有越人劉繼宗舉兵，斬桓之養子，桓討之，不利，繼宗勢愈振，因陀羅跋摩死，繼宗遂自立爲占婆，王卒於九八九年。（註四二）繼宗稱王時代，正與占婆王號爲 Lukin 王之時代相當，此王當即繼宗無疑，其得號之故，蓋因占婆舊都距此最甚近，得此稱爲 Lukin 確在順化之鐵證。若以河內當之，則占婆最強之時，勢力曾未北及河內，從何取得 Lukin 王之稱號也。

一 拉施特史舉元代十二省，中有 Lukinfu 與本條無涉，已經玉爾辨明，彼疑是四川，又疑是廣西，（註四三）尚無定論，故附記之，以免誤會。

（註一）玉爾及考狄審中國及其通路第一卷一二九頁。因涉地理考訂，避免贅示，故地名仍照拼音寫出，不用譯音；復因印刷困難，音標均從省略，下倣此。

（註二）史學雜誌三十卷一〇一七頁。

（註三）同上十二卷一〇五二——六三頁。

（註四）蒲壽庚考二〇頁。

（註五）同前史籍一〇一九頁。

（註六）同上一〇一三——四頁。

（註七）同前玉爾一三五——七頁。

（註八）同上一三五頁。

（註九）同上及回教百科詞典八四一頁，極東史料三〇頁。

（註一〇）同前史籍一〇一九頁。

（註一一）同前玉爾一三五頁。

（註一二）禪心二期拙著除餘讀書記三七——八頁及宋刊之唐史餘瀋。

（註一三）同前引八四二頁。

（註一四）同前引一三六頁。

（註一五）蒲壽庚考二一頁。

（註一六）隋及唐初之泉州，原治閩縣，景雲二年改閩州，開元十三年改福州，舊泉州移治南安。

（註一七）同前引史籍一〇二一——二四頁。

（註一八）同前引一三六頁。

（註一九）同上引，考狄附注已認 Sila 爲今高麗，但云，由上海、甚而中國本部往何均可，爲不錯認見新羅之由也。

（註二〇）同上一三五頁。

（註二一）同前引八四二頁。

（註二二）桑原認 Kansu 爲「行在」音譯，故持以認杭州之說，但此名確是「杭州」之對音，已於拙著禪心一期七一——七六頁詳辨之。

（註二三）同前引一三五及一四一頁。

（註二四）同上一九三頁。

（註二五）極東史料一九八頁。

（註二六）同前引一四三頁。

（註二七）同前引極東史料。

（註二八）水經注温水注引俞益期箋云，「斗南（吳仁傑說）以比景爲北景」，今所見胡本、後漢志有別本作「北景」者，按胡本係據引孝古圖之說，程氏則云後漢書嘗作比景，舊書通作「北」者，均從程說立論，余無異見別本，特未檢及程氏書耳。

（註二九）參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三期拙著隋書州郡牧守表一九及一五九頁。

（註三〇）據桑原，四十五華里約當十二英里折算（蒲壽庚考二〇頁）。因英國計測之頃，實於六十分度之一，比較理較是。

（註三一）同前引史籍十二卷一〇五四頁。

（註三二）中西交通史料匯篇三冊一二三頁。

（註三三）占婆史一一、四四及五〇頁。

（註三四）同上三九頁。

（註三五）按賓樂儀審英，Lukin 河爲中國之東西兩灣，有 Lukin 者，其地位當中國各港口中，殊爲著名，地處海，且近上述兩流之河口（極東史料三一九頁）。

（註三六）民二十二禪心二期占城屬國考五頁。

（註三七）占婆史一一四頁。

（註三八）極東史料三一六頁。

（註三九）同上一二三、一九八、一九九、三九四及四八一頁。

（註四〇）同上一九八頁。

（註四一）一九一二年通報四五五頁。

（註四二）參占婆史五五——六頁及守山閣本越史略一。

（註四三）同前引第三卷一二六及一三〇頁。

印度的姓名制度

顧家杰譯

前不久看到南開大學邊疆人文第一卷三、四期上登載羅常培先生一篇，「論藏緬族的父子連名制」的文章，末後提到印度人姓名問題，據說因爲參考材料不多，所以沒有多討論。譯者讀了之後，想起在印人 S. R. Ranganathan 著的分類目錄法規 (Classified Catalogue Code) 一書中有一段討論印度姓名制度的文字。這對於研究邊疆文化的或許有一點幫助，所以把牠譯出以供參考。同時吾譯這篇文字，還有一層意思。Ranganathan 的書是爲圖書館編寫的，供編目人員用的。中印文化交流，對於印度的著者，應該有一番認識，以減少編目時的困難，這也是引起吾譯出的原因。

凡遇到近代印度人的著作，（編目時）應把最末一實名 (Substantive) 放在最前，其餘原來寫在前面的名字或縮寫應放在牠的後面；但是如果南部印度人名最末一字祇是代表「階級」(Caste) 或社團 (Community) 的意義，而末第二字卻詳細寫出，那末應視作例外。

近代印度實名字可以代表下列一種或幾種：

(1)本人名字（以下簡稱本名）。

(2)父名。

(3)地名，常是出生地或寓居，以表

(4)族名，表示階級或職業，或祖先的任何宗教的，學派的，軍事的，或他種地位，居地或出生地。

這幾種字的順序在各階級中並不一致。

約在十九世紀中期，北部和西部印度人中間有一種趨勢想效法英國人有教名，姓氏那樣把族名當作姓氏，而把其餘的名字當作教名。

西部印度的習慣，族名之前常有二個名字，第一個名字是本名，第二個是父名——假如，甘地的名字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中 Mohandas 是 Mohatma Gandhi 的本名，Karamchand 是他父親的名字，而 Gandhi 是他的族名。大約到十九世紀中期才有人注重第三名字的重要。第二個名字也是不常用的，除非用來分別二個以上相同的本名。但是現在的趨勢是著重第三個名字，而把頭二個名字改作縮寫字母 (Initials)。

孟加拉省，階級名字之前常加一本名。這本名原來是一單字，現在往往把牠分裂成二個單字，簡直當作二個不同的教名。例如：Ramamohan Roy 現在寫作 Ram Mohan Roy，Rameshacandra Dutt 寫作 Romesh Cunder Dutt，Cittaranjan Das 寫作 C. R. Das。同時也要注意，某幾種階級名字，常成複合字寫出，如 Rai Mahasai，Roy Chordhuri。

當北部和西部印度仿照英國方法來定名已有相當成就時，南部印度還沒有受到影響。除去極少數極近的幾個例子外，凡表示階級或略有族姓的意義的名字，常附屬於本人名字，雖則這種名字或則列在本名之後，詳細寫出另成一字，或則與本名混合，成一新字，但是這種名字永不能縮成縮寫。有的把牠完全丟掉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不管刪去或與本名同化了，最末一個名字是本人名字；否則，以族名爲本名。代表本名的那個名字常常冠以一個或二個字。這些字所代表的意義要看這個人屬於南印的何部而定。

在泰勒哥 (Telugu) 和馬來雅侖 (Malayalam) 地方，時常祇有一個字附加在本名之前，這冠字稱爲「家名」(House-Name)。

塔爾耳(Tamil)地方，普通要冠以父名，但不常見。有過幾個例子，父名之前更冠以地名，這大概是出生地名或祖宗居地地名。但是父名和地名二者都是附屬於本名，而可以縮成簡寫。

卡那雷斯(Kanarese)地方，父名不常冠在本名之前。但是，地名尤其祖先居地地名常常冠在前面，不過也是附屬於本名的。

上面已經說過，現在少數受過英國教育的南部印度人有一種趨勢想從幾方面打破舊傳統。受這影響而改變過的名字對於編目員是一種大困擾。他們自由改定名字的影響實在驚人。現在舉出幾個標準的例子。第一種，有人把族名或階級名作爲主要名字，而把所有其他名字連本名在內都附屬於主名，而縮成簡寫。有些人重視地名或家名，把牠放在最後，而把其他名字作爲附屬名字，用縮寫替代。把父名看作最重要，把其餘的名字縮成簡寫的也不是沒有的事情。

再則有少數人把他們的本名分裂成二個字，而把第一部份用縮寫字母來代替。著名物理學家 Sir C.V. Raman 的名字即是一例。"C" 字代替他父親的名字 Chandrasekhara 的縮寫第一字母。他自己的名字是 Venkataraman 在泰爾耳地方，這字原來當作一個單字。但是他把牠裂成二個不同的字 Venkata 和 Raman，而把前面一個字簡成縮寫字母。可是他不照他的階級的習慣加一階級名字或族名——這應當是 'Aiyar' 字——並不是不常見的。

在 C.V. Raman 的例子中，他的分裂 Venkataraman 這個字祇少是在可能分裂的一點上着手的，例如，每一部分本身都能獨立，各有牠的意義。但是有些人們把他們的名字分裂成二三組無意義的字母組合。

編目員毋須顧到著者自己割裂名字的特權問題。任何想更改著者名字，以適合傳統，語言，文字的意義的企圖會損害到著者，久而久之，更會招致無數混亂。因此不管書名頁上所標的著者姓名是什麼，都必須按照規則忠實地錄下。

再則還有譯字(Transliteration)的困難。如果一部著作是用歐洲的文字寫的，或則書名頁的文字是歐洲文，在上面所用的著者姓名可能與標準譯法有些出入。例如，吾的幾個朋友，尚且是同名者，把吾的名字譯作：Rengandan，Renganatan，Rungunatham 等等方式(按著者姓：Ranganathan)。遇到這種情形，編目員必須完全依照書名頁上所用的方式，而用參見法來補救譯法的缺點，即是從標準譯名參見已用的名字。十分忠實於書名頁是本書(註：Classified Catalogue Code)所着重的編目規則基本原則之一。這條原則要求絕對確實。以後幾條規定，如討論歧名，換名，假名等都根據這基本原則來的。吾的意見認爲忽略這項原則或副原則(雖則應用時不大確實)，對於許多圖書館目錄的有系統的嚴密性所引起的糾紛要負責任的。

這裏是幾個近代印度名字：

Tagore (Rabindranath) :: Bengal
Ray (Profulla Chandra) :: Bengal
Malayiya (Madan Mohan) :: United Provinces
Rai (Lajpat) :: The Punjab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 Gujerat
Gokhale (Gopal Krishna) :: Mahratta
Radhakrishnan (Sarvopalli) :: Telugu
Sankaran Nair (Chettur) :: Malayalam

但

Chettur (G.K.) :: Malayalam

這一位先生特別注重他的「家名」遠甚於他的本名，或階級名，同時把家名以外的名字都簡成縮寫。他完全不要他的階級名字，他的本名也分裂了，即把 'Gopalakrishnan' 一字割成 'Gopal' 和 'Krishna' 兩字，而依照孟加拉的方式用縮寫表示。

Krishnamachari (P.) :: Tamil
Srinivasa Sastri (V. S.) :: Tamil

Ramachandra Dikshitar (V. R.)　：Tamil

Sivaswamy Aiyar (P. S.)　：Tamil

但

Aiyar (A. S. P.)　：Tamil

這位先生祇顚序地表示他的本名，而以'P'字來代表'[illegible]akesan'（商人），而他的階級名倒變成最顯著的名字了。

Raman (C. V.)　：Tamil

這個名字的特點已經說過。

Rajagopala Achari (P.)　：Tamil

但是

Chari (P. V.)　：Tamil

這位先生把他的名字'Varada'用'V'字表示，而把割裂過的階級名'Chari'變成最明顯的名字。

Mangesa Rao (Savur)　：Kanarese

但是

Savur (R. M.)　：Kanarese

這位先生順序地用'R'表示他的本名'Rama'而把他的地名'Savur'當成唯一明顯的名字。'M'是他父親名字的縮寫，即'Mangesa Rao'。

現在可以知道印度人名的各個名字的價值與意義，因所處地方不同而有變異。一個不懂得印度文化的人要確定印度人名是否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爲要求得編目一致的習慣，編一本人名字典是必需的。一人名，階級名，家名，以及所有其他各種族名。這件工作似乎還沒有好好的着手。或則，先不求一全印度的人名字典，可爲各種不同的語言區域先編製各種不同的字典。因爲各個語言區域是各異的。準備這種字典的工作將是各個省圖書館協會最有價值的工作之一。或許正在籌劃中的全印度圖書館協會能領導此事，引導各省圖書館協會按照某幾項標準一同進行。工作時這圖書館協會可以請求對於語言，歷史人類學有研究的專家團體協助。或許還得相當的時期這些協會才能融合一致以從事此項工作。但是另外有一機關或者能做點事情。大約前十年（指一九三四以前）印度各大學中有許多青年從事研究工作準備博士論文。如果能夠引導幾位青年做這項事倒是很合適的。這件工作不但要有系統地查考過去的文件，印本書，和稿件，並且也要實地工作和親自訪問。大學貢獻於學術界和編目的統一性上一定不會少的，祇要他們能夠注意到這項艱巨的工作。

爲便利參考起見，現在把最常見的南部印度代表階級或社團的名字列舉成表。譯字的方法根據本書第四節。但是在英文書書名頁上見到的名字，不一定是準確的譯文。遇到這種情形，他們相同的語音可以參考。

Ācār	Acāriar
Ācārlu	Adiga
Aitāla	Aitane
Aiyā	Aiyangār
Aiyar	Āiva
Ambalavāsi	Āṇṇa
Appa	Apparkā
Arai	Āśāri
Atiyōti	Avadhāni
Baidya	Bāliga
Balkurāya	Ballāla
Bāgdiga	Bangara
Baṇṭa	Belcampāḍa
Bhandāri	Bhatti
Bhatta	Bicorma

Brāhmṇai	Ceṭṭiār
Contara	Dās
Dēvi	Dīkṣita
Dōliya	Dorai
Duliya	Embrāntiri
Gadiyāra	Ganiga
Gauḍa	Gurikāra
Hālambi	Haṇḍe
Hatwāra	Hebbār (a)
Heggaḍe	Honja
Herala	Holeya
Holla	Indra
Jaṭāvallabhar	Joisi
Kaḍamannāya	Kaḍamba
Kakkillāya	Kalkatta
Kalkura	Kallūra
Kampti	Kārānta
Kedilāya	Kekunnāya
Kini	Kodiya
Kuḍuva	Kurup (pu)
Madhyasta	Madivāla
Malla	Mallaiya
Maṇakāla	Mārayār
Malya	Melanta
Menon	Moili

Mudaliār	Mulu
Nāḍān	Nāick
Nambiār	Nambidi
Nambudiri	Nambūri
Nārada	Nāri
Nāriga	Nāṭṭān
Nāyakkan	Nāyakuḍu
Nāyanār	Nāyar
Nāyari	Nāyaḍu
Odeya	Okunnāya
Padayācci	Pai
Pakkale	Pāla
Paṇḍāram	Paṇḍit
Pāṇḍiyan	Panikkar
Pantulu	Pātrāchāri
Paṭṭābhi	Paṭṭanāyakkan
Paṭṭar	Pergade
Pillai	Prabhu
Pujāri	Punicattāya
Punja	Purāṇikulu
Rājulu	Rao
Rāyaḍu	Rāyalu
Rāyaru	Rāzu
Rāzulu	Reḍḍi
Sā	Ṣaḍanga

Sänpa?Ögri	Sūgṭi
Silvanta	Sonāi
Sengāra	Seṭṭi
Sekkiyār	Siddhānti
Tirunampu	Tolāra
Turai	Udayār
Udpa	Upādhyāya
Urāla	Vaitiyan
Veḷḷālan	Vokunāya
Warriār	Wodayār
Yadeyāla	Yajamāna
Yāji	Yembrāntiri.

旅途書簡

王冶秋

一　寄自自流井

××好友：

明天就要離開這裏了，七天來都在忙亂裏過去，趁着今晚上在朋友家喝點酒回來，心頭緊上一層旅人們常有的一些說不出的東西，我想是不會安然睡去了，就寫下這幾天的見聞和感觸吧。——不然，你那點牛脾氣，也許會發作呢。

這里雖是舊遊之地，可是別了幾年，就變了許多樣子了。正街拐灣那里，本來有個小小的酒樓，「下江人」開的，魚燒得特別好，記得過去每逢禮拜六的晚上，三五好友，把一週的疲乏和牢騷，借着不地道的黃酒，發散在這里，然後在黑暗的河堤上，打着「牽籐桿」，聽女同事們哼着什麼好聽的歌，或者說點平常不大談的話……這逝去的感情上的影子，在今日的街頭，一點也找尋不倒了。原來的地方，已經起了高大的洋式房子，往南一看，街頭已經改寬，並且還正在那大興土木呢；河堤上的馬路已經修得很平坦，從前需要過渡船的地方，現在是一座高大的橋梁，釜溪河（它也被稱作鹽井河的）的水，也深了起來，那歪着腦袋，看來十分蹩扭的船隻，現在已不是從前那費勁的寸步難行的樣子，居然拿起架子來徜徉在頗深的水上了；船夫也穿起衣衫，從前那使外來的女先生們看不慣的赤條條的景象沒有了；我很奇怪：過去除了洪水時期簡直是陸地行舟，船夫總是用他的背當作篙，在船舷那用力的擠着它，剛沒有擠到可以浮起的地方，船頭或者後梢又落在另一片沙石上了；他於是又走到船後，往前面扛着它，那樣子是十分狼狽的，就像是一個喝醉了酒的人，而它又不曉得扶着它的是下身光得一無所有的傢伙，他偏還東倒西歪的，多讓岸上的人們指笑，或者多拭一會眼睛。

這時正是枯水時期，實在使我驚奇這惹眼的改變了，我打聽了鹽務局朱總工程師，他才告訴我：

「我們已經在這條河上築了三個船閘了」。

大前天，他就陪了我們去看這從前沒有的東西：

途中，他告訴我：

「他們現在才知道好了，一修的時候，不是說『把自流井的龍脈鑿斷了』，就是說：『破了風水』，死命的反對。現在通航已經二年

了，除了爲他們運輸上增加了許多便利以外，他們並未碰到鹽井裏忽然斷了滷水，火灶裏突然熄滅了瓦斯。……」

我們去看的這個船閘，離自流井市區，約一二十公里，修建的時候，中途經費發生問題，後賴孔先生貸款，才得以完成，所以取名「庸公閘」。

閘，完全是石條澆漿修成的，水從閘上面流下來，形成人工的瀑布，非常壯觀；這一頭有船，塢兩旁有高大的閘門，待塢中的水位與上游的水位相平的時候，就將船放入；然後又排水，待塢中的水位與下游的水位相平時，將船放出。閘門很高大，而啓閉很靈活，只用四個十幾歲的孩子在上面旋轉一種機械就成了。

朱先生告訴我：從前自流井到鄧井關這一段水程，有十八處「盤灘過擔」的地方，來回需要七個星期，一年之中，洪水時期不能走船，極枯水時期也不能走，平均一年只能走六次船；現在往返只要一個星期，每年最少可以往返四十次，運費還要省去一半，所以這船閘的建築費一千三百八十萬元，開航後，不到一年就全部由運費中節省出來償還了。

抗戰後，川鹽供給六省的軍民食用；可是過去的運輸，以這一段最困難，花費也最大，現在居然暢通了這條水運，無形中爲人民減輕了許多擔負，這眞不得不感謝這些新的「大禹」。

我又參觀了兩個相差有幾世紀的鹽井：

一個叫天鹹井，是用機器推滷的。

距這不遠，有個三生井，當作機器用的，是龐大的水牛，跑起來是滑稽可笑的，那樣大的一個龐然，幾匹牛跳起舞來，每匹牛的旁邊，還跟一個人，拿着小小的鞭子，在那肥大的屁股上不疼不癢的打着，跑着。

在天鹹井一進門就聽到機車的聲音；這里，一進門，彷彿進到一個農家，遍地堆着牛屎的巴巴，牆上也貼着這東西，房梁上挂的也是這東西；一排牛棚，總有幾十匹水牛，在那悠閒的嚼草，除了很微弱的天車響聲以外，幾乎都是靜寂的；這古老的生產方式和工具，看起來眞是令人哭笑皆非。

看得我悶急得很，似乎剛從汽車上走下來，就坐上了一個吱吱扭扭老聽着推車的漢子喘大氣的獨輪車。

又在這同一區域看見一種叫「廢汽溫熱器蒸發塔」，是陳仿陶發明的。它利用燒鍋爐的廢熱氣來蒸發鹽滷中的水分，使之結晶，蒸發的部分是在室內，然後將濃縮了的滷水打到外面的木製塔形的架上，就結成晶瑩的鹽，遠遠的看去，似乎是一座小小的層叠的雪山。

我們又離開這區域走了有十幾里路吧，就到了完全採用新式方法來製鹽的久大公司。

想起天津塘沽的「久大」來，當然這里是渺乎其小了。可是在這古老的鹽區，還找不着類似的第二個來。

可惜它被限制着自己不能打井，賣給的滷水也有一定的數量，所以結果本有九口鍋可以煎鹽的，現在只能燒四口。

「巴鹽」煎時既費燃料(較花鹽每斤多費煤炭二斤上下)，而鹽質也不潔淨，灰烏的顏色，是煤煙子滲合而成的，雲貴的人因爲多年的習慣，反而說是比白鹽味厚，認定了這烏灰的鹽塊。不過它也有好處的，就是便於遠道的運輸。黃海化工社爲了改良這種巴鹽，設計壓製鹽磚，運輸既感方便，鹽質則較巴鹽潔淨得多。設計以後交久大實際製造，現在每天可以出到二百多擔。每部機器每分鐘出兩塊，每塊六斤。

廠中設有研究室，研究由黃滷及鹽水中提副產品，現在已經成功的出品有溴，綠酸鉀，炭酸鈣，炭酸鎂，硼酸，硼砂等。

廠房外面，有一塊空地上，雄立着偉大的枝條架，這也是黃海化工社所設計，舊灶戶還沒有接受的勇氣，在自流井，久大首先的接受了。鹽滷汲上去，經由竹管的小孔，流在枝條上，一滴一滴的落下來，經過日光和風的蒸發可將十二度的滷水，濃縮至二十度，然後入鍋煎製，可節省燃料三分之二強。——這種枝條架的起原，據說五百年前義大利之 Lombardy 省即已首先採用；有的說始於德國的。

據日人的報告：(1)在一八七九年德國 Nauheim 市首先使用。(2)在一九〇九年前，此法已遍歐陸，如俄、德、法、義、西、瑞士、挪威，以及荷屬之東印度。(3)現今各國更盛行採用，德意志一國，卽有 Nauheim, Durrenberg, Rodenberg, Schoubeck 等處用此方法。

「我國是湖北應城有位留德學生陳英三，在民十左右開始試用，先仿德式用樹枝充填，因氣候溫暖，枝皮易腐，以致滷水汚穢，成鹽不潔，於是改用竹枝。四川鹽場採用這個方法是始於樂山鹽場。先是灶商某與永利化學工業公司何君熙曾談及，因何君曾遊應城，於是委託楊泰澄君指導建造，並聘應城工頭范國材君來川襄助，才在牛華溪樂山鹽場試建起來（詳見黃海化學工業社之專書報告）。

可是在自流井鹽場，至今還很少灶商採用這辦法。實在是很可惜的事。

自貢區的井灶，除天然瓦斯以外，則需用煤炭煎滷，所需用的煤炭，大都由威遠沿河運下，過去威遠的煤礦，都是土法開採，生產量很有限；現在在威遠的黃荊溝有了一個新式的煤礦。我們花了一整天的工夫，特由自流井去參觀了一下，公路可以一直到礦區，快到的時候，風景美極了，車子在山峽中繞來繞去，山上石頭多於土似的，高聳峭拔；英俊中帶着嫵媚，樹木也雄健，礦區就在羣山圍繞的地方，不是抗戰，誰也不會想到這樣山野里會有這樣的一個新天地。

礦上的客廳辦公室都是新建築好的，潔淨素樸。在這樣地方的工作者，似乎也應當有這點享受。

這里煤層有二尺七八寸厚，在四川已經算是很好的煤層了。工人有三千多人，每天可以出三百噸煤，每月的開支是一千二百萬。井深是立礦有一〇七公尺（下面橫長已有兩公里），斜礦有一七〇公尺。有四〇匹馬力，二〇匹馬力發動機各一部，工人和煤立礦是用升降機上下，我們看到一班工人下井，都是背靠背擠得緊緊站在升降機的斗子裏，想起他們每天有八小時以上是過着暗無天日的生活，不禁爲之心酸。礦中的設備倒算好的，井口附近，就有工人浴室。上來以後，就可洗一個熱水澡，他們的工資，是由一千元至三千元，除了火食等等，據說還可餘剩四五百元。

因爲陸路的運輸，成本太貴，而水路，河道又沒有整理好，所以場前有着堆集如山的存煤，據郭象豫場長及水崇遜副協理說，存煤已有兩萬噸，積壓資金已有兩千多萬。

由威遠回來，又住了兩晚了，這期間我參觀了蜀光中學。在戰時除了南開，怕是最漂亮的學校了。是私立，在二十七年由當地士紳及鹽局長繆秋杰氏約請南開方面接辦，聘張伯苓先生爲董事會董事長，南開中學喻傳鑑主任爲校長，另建新校舍，築大運動場。不過在初一接收的時候，被辭退的教職員及當地一部分人士和被煽惑的學生，羣起反對，認爲是「沒有亡省先亡校」，把新房子的玻璃砸碎，白牆上寫着「下江難民收容所」，鬧得不可開交，可是待到三年過去，南開方面接收的契約滿了的時候，喻校長要交出來，地方人士以及學生都羣起挽留了。畢業的學生出來升學，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考入了很好的大學。現在由前教導主任韓叔信任校長。

這兩天又同鹽商及曾仰豐局長談到自貢市鹽業的前途，及目前的危機：

關於後一項，最重要的爲鹽價與鋼繩。

鹽價與各種物價的增高是相差很遠的，所以連年起推的井，又陸續停推了。如連年起推的有：

鹽崖井四十餘眼；
黑滷井五十餘眼；
黃滷井三十餘眼；

現在只有：

鹽崖井九眼；
黑滷井二十餘眼；
黃滷井十餘眼；

平均停推的井達三分之二以上。

鹽商看到鹽價不增，無大利可圖，乃轉移資金作別的生意去了。我們在郭家坳的火井區，看到許多「天車」，都停止了動轉，灶房各處已經結起蛛網了。

「鋼繩」爲汲滷必用的工具，中國尚不能自製（昆明在試製，尚未十分成功），過去是用德製的；戰後是用美製的，而且前空運噸位只限每月運七噸進來，而所需則達二十噸以上，還是過去朱總辦時代存的三千五百噸，現在已完全用盡了，新的還存在加爾各答，還是頗爲急迫的問題。

假如鹽價不增，鋼繩又不能大量內運，則鹽的增產不但不可能，且要減到若干倍，鹽局方面，這幾年已經把國防存鹽都貼盡去大部分，官方賠款已達六萬萬，再這樣下去，有一天會發生極大的鹽荒。

這是目前的危機。至於川鹽的前途，曾局長的意見是：

鹽是化學工業的基本原料，化學工業，能否發達，要看鹽的量與價能否改良。川鹽需用成本甚高，在戰前每擔也要二元至五元，用這種鹽來製成化學物品，不但不能同船來品競爭，也不能同國內的淨鹽，潞鹽，淮鹽競爭。所以非要加以澈底的改善不可。改善的辦法，簡言之，是集體生產代替今日之個人經營；機器生產代替今日的手工業生產。就是要全般科學化，才能減低成本。

美國用真空管製鹽，一斤煤可以出四斤鹽，甚至七斤；而自貢鹽要熬鹽一斤，若係淡滷需煤二十八兩，濃滷也需要十八兩。

自貢鹽場因全係自由經營，所以弄得千瘡百孔，這一眼井的隔壁又打下一眼，一旦打通，你家的滷水就跑到他家井底去了，這叫作「拖包袱」。

走到火井區域，到處都聞到「瓦斯」的氣味，甚至抽煙擦火也得小心，這「瓦斯」的浪費就可想而知。

所以非科學的集體生產不可。

高度工業化的國家用鹽，據統計，美國每人每年需鹽一百斤，所用的鹽，多於食鹽九倍；日本每人每年需鹽三四十斤，多於食鹽三倍。川康人民的用鹽，完全是食用，每人每年不及十斤。若是達到工業化的程度，川康人口七千萬，每人每年以三十斤計，所需的鹽當為二千一百萬擔，較目前產額要超出一倍。目前川康產鹽的縣分有二十九縣，當然不能供應。不過四川的產鹽區自從李冰（他不僅是個水利工程家）發現鹽脈以後，在唐代最盛的時候，有鹽井的縣份凡六十四縣：宋，五十二縣；元，十五縣；明，二十七縣；張獻忠亂後，幾乎全廢；清中葉以後，又逐漸恢復到四十一縣。——祇要有計劃的恢復，出產以上所需的數目，是不成問題的。

我們又聽到兩個大鹽商的生活，是很令人驚異的。

一位是貢井的余述懷，他前年所發的純益，是兩千四百萬，去年作一回壽，收入禮金達一百萬元，所花費當更多了，他是位矮矮的胖大肚皮好跟人貼着耳邊小聲說話的人。

一位是住在自井附近大山嶺上的王德謙，他是自貢兩場最大的鹽商，他的收入究竟有多少，怕連他自己也不曉得的。他幾十年來不下山寨，在自貢市的其他的鹽商，有許多沒見過他面的。他賴有一位管事爲他經營一切。關於他，已成爲神話中人了。據說他在寨上的房子，修建非常曲折，地下也擺來遠方的石工打了地洞，只要一聽外面有人打門，他就由地下走到最安全的地方去了。

前年他又娶了位十幾歲的姨太太，連前已經怕有十位上下了，太太只要進了門，惟一的條件，是不許再出門一步，娘家的人和親戚等等一律不許見面，就跟被選進宮的妃嬪一樣，同「宮」外的人世隔絕起來。每天據說他坐在一張長桌的上方，兩旁坐着妃嬪，敲起木魚，唸經。

不僅幽禁了別人，也幽禁了自己，——這真是令人奇異的生活方式。

拉雜寫來，已經不少了。多麼光怪陸離的社會啊。

祝你，

快樂！

弟秋，於自流井。

北大與北大人——吃

朱海濤

吃，在人生中是一件天天接觸，不可或缺的事，是一件極重大的問題，同時也是一件極愉快的享受，談北大自不能不談北大的吃。

北大的吃是自由的，方便的，價廉物美的，各得其所的，比較上談來，問題之解決是容易的，因此在享受上是愉快。

北大的吃是絕對自由，愛怎麼吃就怎麼吃。這種自由在初享到的人實在有點不慣，尤其對於過慣了規律生活，集體生活的人看來，簡直有點像在黑地裏的人，驀的進入了照耀着五百支光的電燈前一樣，有點眩。我自己是過了上十年教會學校嚴整生活的人，尤其在北大前，整整二年，是閉鎖而食（那學校很保持着山東的獷野美，吃飯是以聲聞數里的大鑼為號召的），聚桌而餐。到了這裏，沒有了，什麼也沒有，鑼聲、鐘聲、號聲、鈴聲、哨聲全沒有，來叫你吃飯的，唯一的是你肚子裏的腸鳴。如果有時出於偶然的機緣，你沒有注意到這腸鳴，則活該，你這一天可以想不起吃飯。我自己就有過一回，我相信北大的同學不少有這種經驗的，為着趕點東西，從早上坐下，待到抬起頭來，糟糕，已經三點多鐘了。這在別的學校裏是不大可能的。

對於吃飯的方式你可以隨意選擇。包飯可以便宜些，一月通常自六元至八元，但吃包飯的似乎卻不多。為甚麼？因為他違反了北大的自然規律——自由。在實際上說，包飯確有他不便利處。譬如你住在三院，每天到一里路外的一院上課，或一里半外的二院去實驗。你將飯包在三院，則上完課特為趕回吃一頓午飯非常彆扭，如果包在二院西首的西齋，則你下午也許上了一堂課，就沒有了，還能為這一頓飯老在西齋晃？更何況有時你還會到更遠的北平圖書館去，趕回來的車錢就夠你在外面吃一頓了。而對於包飯的人少回來吃一頓就是一次損失，這種損失加上去，也許還不如零吃便宜。因為在北大附近，零吃實在是太方便而價廉了。

沙灘一帶，像公寓一樣，林立着無數的小飯館，賣麵食，賣米飯的全有。走進任何一家去，花半個鐘頭工夫（一般為效率都非常高，很少叫你候到半點鐘以上的），費幾分錢到兩毛錢，就可以吃飽你的肚子。兩毛以上一頓是極貴族的吃法，大概是在沙灘第一流的館子，福和居之類，吃到兩菜一湯，而菜還是時鮮，才會如此。普通客飯一葷菜（如北大的特菜「章先生豆腐」之類）一湯，花捲米飯管夠，賣一毛五至一毛八，已經比今日八百元一月的飯強了，如果吃麵食，更便宜。水餃四分錢十個，一毛二足夠。餡餅十個八分錢，又多油，又多肉；而最經濟是吃麵，三碗麵皮六分，小碗蘇醬四厘，六分四吃得飽飽的了。如果，你不在乎自己「大學生」的虛面子，上漢花園那小食攤上和洋車夫並排坐在那矮長凳上啃大餅（的確有這種受經濟壓迫的苦學之士），自然更可以省錢。反之，如果你想來一次豪舉，邀上一兩個同學到市場上去吃東來順，要上一桌子菜，大盤小碗甜的鹹的都有，一次也不過八毛幾。寫到這裏幾乎使人想到「堯天舜日」。自然我們更看清楚些，就明白那只是「燕巢危幕」而已。

我們上面提到的福和居，是一家四川館子，本來在景山東街路南，後來擴展到路北，佔了三開間的舖面，菜做得確乎不錯，雖是最貴的，但仍生意興隆。普通典型一點的飯館是二院斜對過東面的中山食堂，西齋斜對過的華盛居，東齋隔壁的海泉居，漢花園路南的某飯館。海泉居後來雖然關門了，但他樓上壁間掛的那幅署名「胡適之

賀」（也不知那位同學開的玩笑）的對聯：「學問文章，舉世皆推北大！調和烹飪，沙灘都說海泉『成』！」確乎吸引了不少的顧客。以賣麵食為主的，東齋對過有兩家。但我要特別提到的，一是北池子北頭的一條龍，一是景山東街路南的悅來居，一條龍以拉麵見長，吃起他那炸醬麵來，一根根到口裏咬着都有斤兩。悅來居則以穩快價廉著。甚麼都有，家常、荷葉、餡餅、炒餅、炒麵、燴餅、湯餅、片兒湯、豆沙包、肉包、花捲、米飯、炒菜……到這裏穩可以有你愛吃的而且口味還都不壞。買賣是真好，可是只要你點得不太特別，很少叫你等得不耐煩。不過說來抱歉，當北平陷敵後我走出時，還欠了他們好幾塊錢賬。當時曾許下願打回來時以百倍償還。想不到現在物價竟然超過百倍了。

當然我們決不能遺漏西齋的食堂。這裏的老板據說自光緒年間就包下來了，的確是價廉物美，比沙灘普通飯館的便宜又勝三分。他這裏的小盤小碟小饅頭出品，饅頭向例兩個對粘在一起，也不知他怎樣點的。菜少則四分一碟，八分一件的已是很好的葷菜了。因為碟小，所以可以多叫幾樣而仍可以吃光，不像別家大盤的單調，浪費。三院有他的分號，但不知為甚麼，總辦不了西齋那麼好。

我還應當提到另外一種吃法。當我們沒有課，在宿舍裏不願意出來時，每每叫我們的老路出去拿一毛錢買十個包子或者兩張餅加葱花蘸醬。這樣吃分外的節省時間，還香了一屋子。

如果你常去北平圖書館，你一定也不會少在那桌子洗得發亮的食堂（眞稱得起模範食堂！）內享受那兩毛錢一頓兩菜一湯，大蒸糕，和米飯。

至於早點，則有上中下三種吃法。上等的在一院對過吃那五分錢一件的西點，喝西米粥或糖牛奶。中等的在東西齋對過麵包舖喝「醬冲盤」，吃豆沙，山查麵包。下等的在沙灘路口，風雪無阻，有一位和善的老頭歇着一挑擔子賣三大枚一碗的杏仁茶。這濃膩香甜的杏仁茶啊，配着那才炸出來的焦黃果子夾熱燒餅，有六年沒有吃到了！我想念，牠點綴着北平，點綴着北大，使我們格外的想念那可愛的遙遠的北方！

秋憶

——遙念一個在南國邊疆叢林中作戰的友人——

尹雪曼

現在又是落雨的時候，當涼風挾着雨絲，從窗外飄進來，打在麻[illegible]的瘦臉上，使人不免深深地感到一陣秋雨一陣涼，季節畢竟是轉換了。

但卻記不起來是誰說的了，秋天是憂鬱的啊。是怎樣一個憂鬱的季節呢？瞧着窗外梧桐的大葉逐漸變黃，變黃，彷彿一個人逐漸老起來，額角開始起了縐紋，鬢髮變花，於是一陣大風竟吹落得乾乾淨淨，早起推窗，望見的，卻只剩下禿枝椏，因而便不免觸景傷情，滴下幾滴清淚嗎？

我知道，就是如此，你也是不承認的。說起來，誰又不要強呢，不過你是更利害些罷了。記得在你未走前，有一次你告訴我說你的活着連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但，說說看，卻有誰見過你的眼淚？

是的，我承認。這樣的情形跟我是太熟悉，你聽，待我告訴你一個久遠的，行將湮沒在牆角塵灰中的故事。

故事是說一個年青人（自然，是一個不平常常的人。但，你知

蹤，越是平平常常的人，越是接近真理)。他是年青人應有的熱情，天真，純正的好德性。戰爭使他滯留在離我們很遠很遠的地方，那地方據說除了狂風暴雨，就是大太陽；這是說，從沒有像我們這裏的霧；他在那裏跟隨了大羣大羣的人，與敵人搏鬪；風霜，太陽，把他磨鍊得像一頭小牛。忽然有一天，他以一種特殊的機遇向我們這裏走來，自然，是懷着滿腔希望，帶着夢幻般的心情，翻山越嶺，走來了，來到這裏。據說當大船把他從彼岸渡到此岸，當漫空中飄揚的國旗，向他招着光輝的手，道着別來無恙的低語時，興奮窒息了他，歡快使他落淚。

但是他走來了，這兒的霧卻窒息得他要死；於是，他幻滅了。他又走到往年的友人羣裏，卻更訝於他們的「面目已非」，是什麼東西把他與他們隔離得這樣遠呢？

他黯然了。

你知道，我們這兒是從沒有過狂風暴雨，和大太陽的；因此，對於一個長年和狂風，砂石，暴雨，戰爭搏鬪的年青人，自然是不適宜的。籠罩在霧下面的，沒有熱，沒有光，亦沒有力！一些人陶醉在綠酒紅燈裏，追逐着金錢，追逐着女人，做着不可一世的飛躍的夢，進行扼死他人，以肥自己的「偉大雄圖」！人類善良的德性，在他們身上完全湮滅了，在霧裏，他們流露了人類最深刻的獸慾。

(他們是永遠看不見民族鬥爭的)。

沈沒的，沈沒了；永遠亦再爬不起來。

不甘沈沒的，卻日夜流着淚。

對於我，你不亦會說：

「為什麼不勇敢一點呢？」

是的。為什麼我不勇敢一點呢？勇敢一點，走上鬪爭的火線，不再過着那只有徒然的憧憬，可哀的嘆息，和無用的流淚生活，去到風砂裏，叢林中，北國的原野，南國的邊疆，去戰鬪！

然而我沒有。我是多麼可哀的一個人呵！是一種什麼深沉的壞習氣，使我寧願承受你的責備，罵我是一個無用的懦夫呢？我雖然不知道，但我卻敢向你保證，我不會被冲到罪惡的血流裏，亦不會跟那些寬恕自己罪惡的暴行，和伸出污穢的黑手的人們同腐！我再向你保證，我將永遠保持我潔潔，純真的心，正像我們故事中的主人翁一樣，他用他的槍，我用我的筆，吐出我們的哀怨，劃下他們的罪行。

這真是一件非常值得可哀，值得永記在心的事。我們聽着我們故事中的主人翁歡欣的來，卻沒法能夠留住他不去！

如今，窗外雨潺潺，悵望着遠處山頭，近處屋頂的煙，雨，霧，我默祝你在南國邊疆的叢林中，和疫癘，敵人，蠻荒鬪爭的勝利！亦把這份心，帶給故事中的年青人，讓他好好地和狂風，暴雨，戰爭為伍。

三十二年秋。

瘋子

李慕白

——本文原用英文寫成，發表於去年一〇六期美國生活雜誌——

一

天上的雲是深藍色的，星子是金黃色的，月亮是銀白色的。海水起伏着微波，月色照耀在海上，倒映在海底綴成了銀鏡似的

波紋。

，椰子樹的葉子長大了，牠伸長着那暗綠色的魔掌，遮蔽了月色，反映在沙漠的地上，搖動着牠那沉重的影子。

這是一個神祕的深夜。在這靜寂的海濱，海風鼓動着波浪，吹拂着樹葉，構成了一種恐怖的聲音，使得宇宙變得這麼的陰森與痛苦！

一位蓬髮而憔悴的中年人，他用雙手插在夾大衣的口袋裏在海濱徘徊着。模糊的月色照在他的臉上，使他愈顯得蒼白而瘦削。初秋的夜風吹動着他那零亂的頭髮。他走得是那麼的遲緩，他仰着頭，望着高掛在天空的月亮。他的眼睛是睜得那麼圓大，雖然他的臉上已經長滿了許多蓬鬆的鬍鬚，看起來他那雙明亮的眼睛還是那麼的美麗而有神。

他是魏朋伯，一位四十上下的中年人，一位被人們認為是『瘋子』的人。

他的心裏常被一種幻覺佔有着。他覺得這個世界的一切對他都是陌生的。當他走在街上的時候，他總是被人羣包圍着，那些人時常對他嘲笑，因為他在人們的心裏都把他看成是一個瘋子。

『瘋子』，他模糊地還記得起這兩個字的意思。那些人的笑臉在他的四周任何地方都可以見到，然而在他看來都是一些猙獰的面孔，在他的眼裏，他們都變做了無數的魔鬼，他以為他們都要吞噬他。

在魏朋伯的心中，他常這樣想：人間已經成了地獄，人們已經變了魔鬼。這是多麼可怕的一種想像呀。這種想像就像一條沉重的鐵鍊，緊壓着他那顆早已破碎了的心。他恨人類，他恨世界，也恨他自己。這個世界的一切像無時不在威脅着他似的。所以當他想到他的過去，他就哭了；當他看見眼前的一切，他又笑了。

『我看你們才是一大羣的瘋子呀！』有時他走在街上，當圍着他的人羣嘲笑着他並且叫他做『瘋子』的時候，他常會這樣叫了起來，接着他便狂笑一陣。

魏朋伯，他被人們認為瘋子，在他看來這的確是一樁最幽默的事。世界上的人總愛譏笑旁人的弱點，其實他們所譏笑人家的又何嘗不見得就是他們自己所有的。魏朋伯有一種靈感，這靈感使他能夠看清這世界的另一面。瘋子是沒有虛偽的，他便是俱有這一種特性的人，他不懂得虛偽，不曉得欺騙。時時刻刻他都在被他那種靈感所支配着，所以他所說的話，他的哭和他的笑，是那麼的異乎凡人，其實這是一個人的本能作用，他是在社會的冶金爐裏精煉出來的無瑕的傑作，這種傑作，人們便把他看做是一個『瘋子』。

無論在甚麼地方，魏朋伯都逃脫不了苦惱，但他常常在夢中。夢多的人就是最多憂慮的人。他的夢是甜蜜的，快樂的。

『夢裏人間，人間地獄。』這八個字是魏朋伯知道得最清楚，研究得最深刻的。因為當他每次由甜蜜的夢境中大笑醒轉來的時候，一種黑暗便籠罩了他，他感到恐怖與悵恨。在人間已經失去了他夢中的那麼多的親切與甜蜜。人間的一切對他都是陌生的，侮辱的，這種痛苦的滋味，當他每次由夢中醒來時都會深切的感覺到。

他愛靜，因為在靜中可以暫時抑制住他內奔放的情緒。所以每當夜深人靜的時候，他就徘徊在大海之濱，聽夜風的歌唱和海水的怒吼。

這海濱是他十五年前常到的地方。在這兒他曾經扮演過多少的悲劇與喜劇。他的心在跳動着，回憶像潮水一般的湧上他的心頭。夜風在為他哀歌，海水在為他怒吼。

魏朋伯忽然停住了腳步，他睜大着眼睛，悵望着那滾滾的海水，淚水充滿了他的眼眶，他突然大聲地吶喊着，他真的發狂了：

『雲，雲，……』這聲音像雷電似的震撼了海，震撼了天，震撼了地。魏朋伯繼續的望着海水狂叫着。淚水蒙住了他的雙眼，他不停地叫着，然而他已經聲嘶力竭了。

在他那模糊的淚眼中，他朦朧的看見了一個年輕的女郎的影子，她的頭髮披在肩上，她緊閉着眼睛，淚球掛在她的臉上。銀白色的月色和海波的影子籠罩着那個美麗的影子。

魏朋伯伸出了臂膀，正想跑過去擁抱她，但是那影子忽然不見了。他的眼中流下了幾滴眼淚，他疲倦地坐了下來，又倒了下來，躺在沙漠上，仰望着掛在高空的月亮。十五年前的那一幅悲痛的圖畫，就浮現在他的眼前。

二

『雲』，魏朋伯坐在椰子樹的底下，用手帕給高雲貞揩拭着眼淚。『你不必這麼傷心，我相信上帝決不會讓人們走絕路的。』

高雲貞躺在魏朋伯的懷中啜泣着。月亮從椰子樹的葉子縫裏透射到她的臉上，使她尤爲美麗。她望着那輕微的海波出神，她想着在他倆命運中的未來的暗影。她祇覺得他的話語不過是一種夢囈而已。於是她歎了一口氣，自言自語的說：

『我的父親會允許嗎？他會允許我們這樣做嗎？』她望着魏朋伯，『你不要太相信命運了』。

『不』，魏朋伯肯定的說，『我並不是相信命運。雲，我們相愛並沒有犯法，這是我們兩個人的事，與別人有什麼關係呢？我知道我是一向被你的父親所鄙視的，我沒有錢，並且我又是一個失業的人。但是我不相信這個人生是不需要奮鬥的，如果我們肯奮鬥，能與惡勢力抗爭，不是會成功得很容易嗎？』

她沉思了許久，才說：『我總覺得你還是一個小孩子，你的那一套理論，都是不能適合於這個世界的啊。』

『爲什麼不？爲什麼不？』他幾乎氣憤得叫了出來。

『但是』，她的咽喉哽住了。『我愛你，已經是被我的家庭所反對的，何況現在又還有了這個孩子……』她低下了頭，她再也不能往下說了。

『孩子？』他有一點茫然了。他不禁悲聲地重覆着唸着這兩個字。『孩子是我們愛的結晶，你忍心不要他嗎？有了孩子，我們不更有成功的希望嗎？』

『不』，她幾乎哭了出來，顫抖着聲音說。『這種事給人曉得了是多麼羞恥的呀！特別是我的父親，如果給他知道了……』這話終究被她的哭聲阻止住了。

魏朋伯這時好像置身在一個痛苦的夢中。憤怒之火燃燒着他的心。最近一年來，他自從認識了高雲貞以後，他便沒有一天不在痛苦中。愛情的滋味本來就是苦的，更何況他和高雲貞的家庭中間是隔着那麼深寬的一道鴻溝呢。那鴻溝隔絕了他們，使他們變做了兩個世界。他是一個貧窮的失業的青年，自從大學畢業後，他便被社會遺棄了。他需要愛情，需要安慰，就像自然界的生物需要太陽一樣。所以他和高雲貞熱烈地相愛着，雖然高雲貞的父親始終在反對着，阻止着，干涉着。但他們愛的火焰依舊在不斷地猛烈的燃燒着。

他想到『孩子』這兩個字，未嘗不使他感到一種憂慮。但他對這個僅有四個月尚未投胎的『孩子』，祇是無限的同情着，他自然不願意犧牲這條無辜的小生命。於是他深覺得他是一個罪人。他把他自己看做是宰殺高雲貞和那條小生命的劊子手。他恨自己，他用雙手緊抓住他的頭髮，他終於哭出聲來了。

『爲甚麼哭呢？』高雲貞抑制住她自己的悲哀說：『這是上帝給我們的處罰啊』。

『雲』，他哭聲着說，『我總覺得我對你不起。我是你的罪人，同樣也是你肚子裏那個孩子的罪人！上帝祇應該處罰我，因爲我害了你，害了那條小生命，還害了我自己啊！』

他的話語像許多鋒銳的尖刺一般的，在刺戟着高雲貞的心。一種禮教的虛榮，永遠把她蒙住了，使她喘不過氣來。她忍不住的也哭了。

四隻含滿了淚水的眼睛互相的凝視着。那裏面充滿了憎恨與痛苦。月亮漸漸地躲進一堆烏雲裏去了。這靜寂的海濱慢慢地暗淡了下來。

風刮大了，牠吹動着海水，吹動着椰子樹的葉子，使牠們在片刻

之間呼呼地叫了起來。這海濱，由靜寂變成了恐怖，由美麗變成了可怕，由明亮變成了黑暗。

兩個影子慢慢地朝着市街那邊走了。在這陰鬱的黑暗中，他們好像已經變成了一對痛苦的幽靈，在夜神的獰笑中漸漸地消逝了。

三

滿天的星光，但是沒有了月亮。這個夜是神祕而靜穆的。

魏朋伯獨自地踯躅在高雲貞的門口。一幢高大的房子矗立在糢糊的夜色裏。每一個窗口都放射出那明亮的燈光。暗綠色的樹陰把那座古老的房子緊緊地包圍着。那所房子對於他是具有着無比的吸引力的。但是他並不敢走近牠，他知道那個守門的老頭兒一定會注意他的，他祇好站得遠遠地呆望着那些有燈光的窗子，他心裏不時默唸着『雲』的名字。

雲，已經有三個多月沒有和他見面了。他曾經到她家裏去找過她，但他始終沒有得到那看門的老頭兒的允許。

『你以後千萬不要再來了。我們的老爺說的如果你再要來麻煩的話，他便要對你不起的。』這是那老頭兒最後拒絕他的話語。他記得很清楚，並且時時刻刻把這話重複的唸着。

他不了解這個世界，甚至連高雲貞他也不能了解她。他不明白她為甚麼這麼久不出來見他，她[illegible]嗎？假若真的她是變了，那是他連做夢也不會想到的事。

三個多月沒有見着她了。這對於他簡直是一個謎，一個神祕的謎啊。

在這三個多月當中，他沒有一晚不偷偷地來到這所房子的附近。他的心早已闖進那房子裏面去了。然而心靈不過僅僅是一種虛幻的東西，牠是看不見的，牠是超現實的，人們不能夠看見牠的，牠所看見的人們也是想像的。所以有時他看見她躺在床上，像是病了。有時他又看見她坐在她房裏，正在那兒哭泣。甚至他還看見她依舊跟平時一樣，很快樂的在家裏嘻笑。他不能想，因為他所想像的事都是那麼淒慘。

但是他的心卻不得不闖到那所房子裏面去。他的心靈的眼睛所給予他的那種淒慘的景象常常使他在一種作夢的狀態之中。這是一個人生的痛苦的夢啊！

他慢慢地走了回去。他並不做聲，他輕輕地踏着地下的石子走，他的頭低着，蓬長的頭髮幾乎把他的整個面孔都罩住了。在這個寂寞的深夜裏，他走在街上，像是一個無家可歸的幽靈。

他回到家裏，走進他的房中。他並不把燈扭亮來，因為他不願見到這人世的一切，他寧願在黑暗中去沉思，在痛苦中去幻想。

他躺在床上，睜大着眼睛，他悲傷的在思索着這個神祕的謎。他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重新見到高雲貞，現在的高雲貞祇能作為他的幻想的女神了。

他不能入夢。他的腦筋已經有點兒失常了。近來他常常是躺在床上通宵不能入夢的。他習慣了這種黑暗的夜的生活，他長久沒有去到過夢境，夢境與現實的界限在他看來已經是十分模糊的了。這種痛苦的磨煉會使人變成另外一種性格的。

魏朋伯在床上睜眼到天亮。他嘗盡了人間任何的痛苦。這幾個月來他一天天的消瘦，他的臉色愈顯得蒼白。他的四肢感到軟弱無力，他今天躺在床上竟不能起來了。

忽然郵差敲門進來交給他一封信，雖然信封上沒有寫明發信人的姓名和住址，但他認得出那信封上的筆跡。他緊握着牠又無力地倒在床上。

『雲給我的信？』他心裏這樣想道。同時很快的就把信口撕斷了，他匆忙地從那信封內抽出一張白色的信箋，他把信打開來：

『親愛的朋：

『這封信你能否收到，我不敢去想牠。但願牠能夠使你見到，那我的最後的希望才算是達到了。

『我的父親自從發現我有了孕以後，他同我鬧了整整三天。以後他就把我囚禁在這間房子裏，現在已經有一百二十天了。』

『你應該明白我現在的痛苦。我現在是一個孤人，一個囚犯，我已經完全失去了自由。

『我曉得你一定會來找我的，也許你早已打聽到了我被父親囚禁的消息罷？你這三個多月不曾見到我，我想你的焦急，你的煩惱，一定與我所遭受到是差不了多少的。

『我明知道我們的希望很少，但我現在依舊在等候着光明的到來，就像一個被判了死刑的囚犯他還希望能夠得救一樣。

『朋，我求你也應該這樣去想。請你不要消極！

『還有一個月我就要臨產了。這要感謝我的母親她始終反對我墮胎的恩惠！我們的孩子也許可以得救的。

『也許我的女僕她不會欺騙我，因為她今早允許了給我把這封信付郵的；但以後她卻發誓不肯幹這冒險的事呵。

雲。』

他唸完了這信，唸到最後的時候他已不能再支持下去了。淚水充滿了他的眼睛，一種幻滅的悲哀佔有了他。他緊握着這張信紙，他的手在顫抖着，正如那在信紙上的顫抖的字跡一樣，是那麼的脆弱與無力。

他把那信紙蓋在他的臉上，他痛苦地哭了起來。

四

高雲貞的孩子墮地了。這條小生命已經開始嘗試着這人生的滋味。高雲貞的父親決心要把這孩子拋掉。這是一樁最困難的工作，因為這孩子的產生是祕密的，那麼拋棄他自然也需要祕密。高家是一家有錢的人家，自然不願意讓這所謂『閨門之羞』的事傳揚出去。於是經過了高雲貞的父親再三的考慮，才決定於夜半叫他們家裏的一位多年的忠實的老女僕把那孩子拋到街角裏去。

高老太爺做這事時還以為他是這世界上一位最慈善的人物。他畢竟還花了二十塊錢並且寫了一張字條塞在那孩子的衣服裏，因為勸人家拾去了這孩子就是他做了一場善事。

魏朋伯正躺在床上，他好像是病了。他並不知道他的孩子已經出世了。那封兩個月以前高雲貞寄給他的信還放在他的枕邊，那張信紙已經皺污得不堪入目了。

他在等候着命運給他最後的裁判。

已經夜深了。他房裏沒有燈光，月亮從窗口射了進來，風吹動着破舊的窗簾。他好像聽見窗外有一個人在喚着他的名字，他凝神了半晌，無精打彩的從床上爬了起來，舉起顫抖的步伐，走近窗前，他望着窗外，在那兒站着一個人影，他問道：

『誰？是不是找我的？』

『是的，魏先生。』那影子答道：『我是張媽，小姐叫我給你送東西來的。』

他聽得出這聲音是高家的女僕，他連忙跑下樓去，打開了大門，果然站在他面前的就是高家的年老的女僕，她雙手抱着一包黑色的東西，他驚奇的問道：

『張媽，這是什麼？』他好像在做夢似的。

『這是小姐昨天才生下來的孩子』。張媽很輕的聲音說：『老爺叫我在晚上把他拋了，小姐又哭着要求我瞞着老爺送到你這兒來。這孩子太可憐了，魏先生！他還是一個男的呢，你拿去了得僱個有好奶水的奶媽小心喂呀。』

張媽說着，便把那包東西送到他的身邊，他伸長着雙手，顫抖抖從她的手裏接過來了那條小生命，那他認為是和高雲貞兩人的愛的結晶。

他的眼睛模糊了，他聽見張媽歎了一口氣便走了。他想把張媽馬上叫回來，但他曉得那是無濟於事的。他祇有抱着他的孩子回到自己的房中。

他把那孩子輕輕地放在床上，急忙地把電燈扭亮。一種好奇心使

使着他把那包東西打開，他忽然看見一個紫紅的圓圓的小面孔，那孩子閉着眼，已經睡着了。他的淚水像泉水般的湧了出來，滴到孩子的臉上，他又輕輕地用手帕給他揩拭掉。

他心裏充滿了愛與恨的矛盾。一種無比的悲傷的情緒佔有了他。他不禁對這條小的生命感到一種無限的溺愛。他輕輕地用他那瘦削的面孔親偎着那正在酣睡的孩子。一種愛的熱燄從孩子紅熱的臉上傳到他的面部，他感到溫柔，感到安慰，但同樣地又感到痛苦與煩惱。

從孩子的胸襟裏露出了一張字條的紙角，他把牠抽了出來，同時還抽出來了二十塊錢的鈔票。他把那張揩叠的字條匆忙地打開來看着，那上面寫道：

『如有人將此孤兒拾去撫養者，公德無量！謹附筆國幣二十元，作爲該兒添衣之資。』

他看着這字條顯然並不是高雲貞所寫的字，那也許就是高老太爺的父親所寫的罷。他看着，想着，又哭着。

他坐在床邊，一晚不曾睡覺。他在痛苦地等待着天明。

五

魏朋伯雙手緊抱着他的孩子，他的腳步走得很慢。他那顆受着重創的心靈已經不能再鼓勵他了。他走着，他的脚是那麼的無力，他像是一個患了重病的人。

他走進了一家托兒所，他終於找着了那托兒所的主人。那是一個肥胖的中年女人，那女人用着驚奇的眼光釘視着他：

『你是送孩子來養的嗎？』

『是的，太太！』他很不自然的說。『他的母親在生他的時候就死了，所以祇好送到你們這兒來。』

『他的母親死了？』那位胖太太很驚奇的說：『爲甚麼不請個奶媽呢？因爲我們所裏的額子已經滿了。』

『額子滿了？』他自言自語地說着。『太太，我求求你行樁善事，如果你們再不收留他，那他祇好餓死了！我又是一個失業的人，叫我怎樣辦法呢？』他一邊說着，眼淚已經流到了他的臉上。那抱在他手的孩子又哭起來了，他顫抖着聲音，希望從黑暗中得到光明。

『你們是慈善機關，我祇有求你們救救這可憐的孩子呵！』

『好罷』，那胖太太居然答應了：『你去繳費罷，先繳二十五塊錢的費用，再去塡表。孩子交給她好了。』

『謝謝你，太太！』他把孩子交給一位站在那胖太太旁邊的保姆，他的心裏像是釋了一挑重擔一樣的輕鬆。

他把他身上所有的二十五塊錢都繳付了孩子的費用。他忘記了飢餓，忘記了疲倦，當他走出了托兒所的時候，他伸長了臂膀打了一個呵欠，便向着他的家裏走去了。

× × × × ×

魏朋伯回到家裏就病了。他困窮得使他無法去請一位醫生來給他醫治。他呻吟在床蓐，他苦念着雲貞，惦記着孩子，幻想着未來。在病中他未嘗得着過寧息。

日子一天天地過去，他依舊躺在床上，他感到社會給他的壓榨十天天地加重。他希望他能趕快的死去，因爲這個人生對於他並沒有什麼值得留戀。

一個矮胖的工人手裏握着一封信忽然走了進來。魏朋伯驚愕得突然坐了起來，那人把信交給他，說：

『魏先生，你的孩子病得很厲害，我們所裏請你立刻就要去！』

『孩子病了？』他無力地說。『是什麼病？快告訴我！』

『不知道，你去了便會曉得的。』那送信的人說着便走了。

他急躁的跳了起來，他幾乎忘了他是一個患了病的人。

他披起衣服一直便往托兒所去。

他踉蹌地走進那胖太太的辦公室，他的頭髮披着，衣服也沒有扣，看來有些像瘋子。

『魏先生』，那胖太太開始便說：『你的孩子得了傳染病，病得很危險，已經搬到隔離室去了。』

『太太，我可以去看看我的孩子嗎？』

『當然可以的，不過你得根據規定另外繳三十塊錢的隔離費和醫藥費。』

『要繳三十塊錢的隔離費和醫藥費？』他望着天花板，張大着嘴說着。『我到哪兒去找三十塊錢呀？』

『你沒有錢嗎？我們所墊的經費也困難極了，無論如何是墊不起的。』那胖太太做出很焦急的樣子站了起來。『魏先生，如果你真的沒有錢的話，那你祇好把你的孩子抱走呀，因爲你的孩子已經是很危險的了，即使請了醫生給他看，也不能一定見效啊。』

『危險！不能見效？……抱走！』這些字像無數的針刺着他的心一樣，他忍不住又流淚了。他忽然轉身往外邊走，他自語着說：『孩子，可憐的孩子！我要看看你！』

那位胖太太一直跟在他的後面走。他走進了隔離室，看見他的孩子正喘喘一息的躺在床上，那孩子已經不是從前的那般紅潤與肥胖了。他看着那個瘦小的面孔，他不禁俯身下去用臉親偎着他，他流出了那悲傷的眼淚。

『魏先生』，那胖太太站在他後邊說：『請你把他抱走罷！天已經黑了，你不願意抱走，我們還是要把他拿出去的。』

『唔……』他已經失去知覺了。『我應該把他抱去的。』

他輕輕地，伸出他那雙瘦削的顫抖的手，把他的孩子抱在他的懷中。他睜大着眼睛，淚水掛在他的臉上，他終於離開了那個托兒所。

天色晚了，他置身在黑暗中。他把孩子抱着往海邊走。他無力地拖着無力的步子走到了海邊。

銀白色的月亮掛在遼方的天邊，他的脚浸在海水裏，海沫擊打着他的雙脚，孩子在他的懷抱中呻吟着。

他低下頭，悵望着他的孩子。

『孩子，我是你的罪人！你爲甚麼要活在你的罪人的懷中呢？祇會是你的仇敵！你爲甚麼要在你的仇敵羣中偷生呢？我不忍讓你大了嘗着這人生的苦酒，我不能令你長大了在這個世界受罪。我明白，我明白你現在還是無知的，與其長大了受罪，倒不如在你現在無知的時候就不讓你闖進這個生之樊籠，不是更對得起你嗎？孩子，我要送你到天堂去，這海水就是你的天堂啊！』

他像在禱告，他的神志已經昏亂了。他說完了這話便咬緊着牙齒，閉緊了眼睛把他的孩子拋到海裏去了。

當他覺得他的雙手已經空虛了的時候，他忽然又清醒了過來，他張大了眼睛，往海水裏跑去，他伸長着雙手，嘴裏不停地叫着：

『孩子，我的孩子！』

『孩子，你不能死！你要留着在這個世界爲你的爸爸和媽媽報仇呀！』他怒吼了起來。但是當海水衝擊到他的胸前的時候，他又慢慢地退上岸邊去。

他倒在沙灘上，他滿身都被海水打濕了。他戰慄着，用手緊抓住他的頭髮，他疑惑他自己正在做着一個可怕的夢。

可怕的夢，這夢永遠都不會清醒的啊。

六

魏明伯已經變了。他自從親手把他的孩子投擲到海裏去了以後，他的一切都改變了。

這個世界在他的眼中已經成了另一個世界。他恨着在這個世界裏的一切，同時他又譏笑着這個世界裏的一切。他所看到的在他想來都是不合乎邏輯的。所以他的一舉一動，一談一笑，人們都把他看做是一個瘋子。

當他得到高雲貞已跳海自殺的消息的時候他一點也不傷心，他是這樣的殘忍嗎？不，他並不會這樣殘忍的，因爲他的情感已經變了。他覺得高雲貞的自殺是她的幸福。他是這麼的懦弱嗎？不，他並不是一個懦弱的人，因爲他的腦中還無時不印象着『復仇』這兩個字。

『瘋子』這個名詞並不是上帝所造的啊。他不過是人們對一個看得不習慣的人所加上的一種諷刺的頭銜罷了。

他每晚都要在這海濱徘徊着，高唱着。他有時候痛哭，有時候狂笑。他的青春年華就在這種異常的生活中漸漸地消逝了。

一九四三，十一，二一，於三台。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十月份重版書

書名	著者	定價
墾殖學(渝一版)	唐啓宇著	定價四元
漢譯世界名著 人生五大問題(渝一版)	莫羅斯著 傅雷譯	定價一元九角
職業學校教科書 養蠶學(渝一版)	戴禮澄編著	定價一元八角
大學叢書 有機化學實驗(渝一版)	孟心如譯	定價六元
國民教育(渝一版)	郭有守 劉百川著	定價三元六角
大哉孔子(渝一版)	廖競存編著	定價一元六角
臨證秘典(蓉一版)	張叔卿編譯	定價四元五角
戰時英國(渝二版)	王雲五著	定價三元
王雲五新詞典(渝二版)	王雲五著	定價四元五角
大學叢書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三冊(渝二版)	孫本文著	定價第一冊三元四角 第三冊三元六角
實用心理學(渝二版)	克倫著 何清儒譯	定價四元五角
兒童作文指導(渝二版)	周閔風 張匡編	定價九角
刑法總則(渝二版)	趙琛著	定價一元二角
清代學術概論(渝二版)	梁啓超著	定價一元二角
職業學校教科書 汽車修理學(渝二版)	何乃民編著	定價二元六角
職業學校教科書 作物學汎論(渝二版)	顧復編著	定價一元四角
中國經濟建設之路(渝二版)	吳景超著	定價三元
精讀指導舉偶(渝三版)	葉紹鈞 朱自清著	定價一元二角
野玫瑰(四幕劇)(渝五版)	陳銓著	定價一元四角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二十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十月份

第三·四週

民主政治的基礎
吳恩裕著　定價一元

本書之主要精神，在根據政治理論之基本原則，以討論實行民主制度必須具備之條件。全書分「民主制的經濟背景」，「民主制的法治基礎」，「民主制的基本道德」及「民主制的必要教育」四章。對於各問題之觀點與論證，頗多獨到之處。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
張世文著　定價二元三角

著者十餘年來，曾在河北、湖南、四川等省親到農村作過實地之觀察與調查。茲以其可貴之經驗，撰成此書，專述農村社會調查的方法與技術，對於從事農村工作者，有莫大之助。

親屬法
林鼎章著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分「緒論」與「本論」兩部份，除緒論闡述親屬法之性質等外，本論又分「通則」與「婚姻」兩章，於餘列我國親屬法條文之下，並詳論每一條文立法之本意，參以中西關於親屬法之理論。綱舉目張，析理淺明，為研究親屬法者重要之參考書。

中國現代語法（下）
王　力著　定價四　元

本書全部以說明現代語法規律為主，不涉及理論方面。上册經已出版，茲續出下册，內容所涉及的範圍為「替代法和稱數法」，「特殊形式」及「歐化的語法」。作為中學教本，極為適宜。

先秦史（復興叢書）
黎東方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為著者最近精心之作，以輕鬆流利之筆調，敍陳古與繁複之史實，與本叢書「普及而不降低」之宗旨正相脗合。計分二十四章。遠古，春秋，戰國，各佔八章。

中國政府（第一册）
陳之邁著　定價三　元

本書共分五編，第一編論述一般性及理論上之諸問題，第二編述中國國民黨之組織，第三編述五權憲法理論及國民政府之沿革與現行組織，第四編述五種治權之組織及運用，第五編述省市縣等地方制度，最後殿以「附論」。茲先出第一册，內容括有第一、二、三編，餘不久續出。

國家總力戰論
張白衣著　定價四　元

本書以日寇為對象。先為「國力論」，將敵我國力作比較的研究；繼為「機構論」，論列我國戰時經濟，技術，政治，軍事等參謀本部之設計與對日作戰之基本戰略。關於世界各國各種參謀本部之組織形態，亦有論及。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接　自　裏　封）